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EAST STEEL TOWER STOCK CO., LTD

(山东省胶州市广州北路 1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4,35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7,350 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的韩汇如、韩方如，担任公司总经理的韩真如同时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 13,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4,35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股本 17,350 万元,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

公司股东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的韩汇如、韩方如,担任公司总经理的韩真如同时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中板、角钢、H 型钢)。近三年一期,公司单位产品中钢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90%、68.55%、61.13%、69.46%,钢材价格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水平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的钢材价格呈现出大幅波动的特征,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上升和毛利率的下降。

2、家族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系亲属关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 4,350 万股之后,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合计的持股比例降至 74.93%,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家族股东可能凭借其控制

权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从而产生控制公司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3、租赁厂房生产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现办公及生产用房全部为租赁，出租方为发行人关联方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其中，租赁厂房虽然在建造时手续齐全，但一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经向当地主管机关了解，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拟改变规划用途，致相关房产证暂停办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有针对该地块的具体规划方案出台，尽管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出具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对可能出现的搬迁已作出妥善计划和安排，但相关土地规划的不确定性仍可能为苏州东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大客户集中风险

2007-2009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最终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45.38%、57.06%、69.0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出现最终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与电力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关联，具有一定的必然性，尽管公司与电力行业客户一直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今后对主要客户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一、 简称.....	10
二、 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概览.....	14
一、 发行人简介.....	14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8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8
四、 本次发行情况.....	20
五、 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 基本情况.....	22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3
三、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 市场风险.....	25
二、 经营风险.....	25
三、 管理风险.....	30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1
五、 财务风险.....	31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 发行人概况.....	34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4

三、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40
四、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49
五、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0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51
七、	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60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66
九、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68
十、	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0
十一、	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7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3
一、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73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03
四、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112
五、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1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	138
七、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以及发行人研发情况	139
八、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4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6
一、	同业竞争	156
二、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16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17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7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17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4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6
一、	“三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6
二、	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85
三、	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5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8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7
一、	财务报表	187
二、	审计意见	19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00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1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3
六、	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15
七、	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17
八、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18
九、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20
十、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221
十二、	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三、	历次验资报告	22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5
一、	财务状况分析	225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48
三、	资本性支出分析	270
四、	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273

五、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273
六、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76
一、	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276
二、	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80
三、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80
四、	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合作	28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1
一、	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	28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282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286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305
五、	募投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0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08
一、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308
二、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08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08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0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310
二、	重大合同	310
三、	对外担保情况	318
四、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9
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1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2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3
五、	验资机构声明	324
六、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326
七、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28
一、	备查文件	328
二、	查阅地址及时间	3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及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 简称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东方铁塔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由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集团公司	指	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青岛东方铁塔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苏州东方	指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泰州永邦	指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中正投资	指	青岛中正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三川实业	指	上海三川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立中实业	指	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恒信	指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4,350 万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

二、 专业术语

钢结构	指	由钢板、型钢、冷弯薄壁型钢等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所组成的能够承受和传递荷载的结构形式。
角钢塔	指	主要由角钢件构成的铁塔,各构件之间通过螺栓连接,需按用途及受力计算选择角钢规格尺寸,广泛应用于电力及通信领域。
钢管塔	指	由单管或多管组装而成的铁塔,通过法兰和螺栓连接,需按受力计算选择钢管的规格尺寸,钢管可以为无缝管,也可以用钢板加工成有缝管,广泛应用于电力、广电及通信领域(单管由板材折弯焊接而成,多管由单管组装而成)。
大跨越	指	在输电线路铁塔中,特指跨越江河及其他特殊地形,具备塔身较高、跨度较大等特点的铁塔。
空冷系统	指	在部分缺水或少水的条件下,依靠空气流动或蒸汽冷凝等技术,对汽轮机进行冷却的装置。分为直接空冷系统和间接空冷系统。
钢筋混凝土结构	指	由钢筋混凝土组成的柱、纵梁、横梁组成的框架来支撑屋顶和楼面载荷的结构。
核岛	指	核电站安全壳内的核反应堆及有关系统,核岛主要包括核蒸汽供应系统、安全壳喷淋系统和辅助系统。
常规岛	指	核电装置中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所在厂房,常规岛的主要功能是将核岛产生的蒸汽的热能转换成汽轮机的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转变成电能。
BOP 厂房	指	核电站的外围辅助系统,是汽轮机、发电机、控制室、三回路冷却、外部蒸发器以及其他的辅助系统厂房的总称。

MTP 装置反应器	指	将煤炭通过气化合成甲醛,再利用甲醛制造丙烯的反应系统。
超(超)临界机组	指	水的临界状态参数为 22.115MPa, 374.15℃, 在临界点时,在饱和水和饱和蒸汽之间不再有汽、水共存的二相区存在,即达到该临界点时,作为电厂锅炉工质的水的完全汽化会在一瞬间完成。当发电机组参数高于这一临界状态参数时,即为超临界参数机组;当发电机组参数高于 31Mpa、593℃时,即为超超临界机组。
变电站	指	在输电线路中,能够对电流、电压进行转换的基站。变电站主要分为: 升压变电站、主网变电站,二次变电站及配电站。
机械荷载	指	机构设计中,用以验算结构状态所采用的量值
箱型柱	指	由连板及加劲板组合成截面为矩形,通过焊接构建整体形状是箱型的柱。
薄板电渣焊	指	利用电流通过熔渣所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将填充金属和母材熔化,凝固后形成金属原子间牢固连接的一种熔化焊接技术。
同塔双回/同塔多回	指	在一基杆塔同时架设两个或多个回路的导线
三维建模	指	采用实体对结构进行 1: 1 立体放样的技术
工装	指	工艺装备,是保证某种产品生产的一些设施,是工业企业从事生产活动所应当具有的机械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放样	指	将设计的图纸转换成能够生产的工艺图纸和工艺控制文件的技术
Q420	指	一种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AutoCAD	指	一种对结构进行平面立体实际放样的软件
X-STEEL	指	将一个复杂的平面设计转化为立体空间模型,并且

		能够将空间中的构件材料输出为单线图及零件加工图的三维立体软件
高压	指	国际上，通常指 35-220KV 的电压；我国通常指 110KV 和 220KV 电压。
超高压	指	国际上，通常指 330KV 及以上、1000KV 以下的电压；我国通常指 330KV、500KV 和 750KV 电压。
特高压	指	交流 1000KV 和直流 ± 800 KV 的电压等级，它将大大提升我国电网的输送能力，具有远距离、大容量、低损耗输送电力和节约土地资源等特点。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简介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EAST STEEL TOWER STOCK CO.,LTD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胶州市广州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方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广播电视塔、微波塔、电力塔、导航塔、钢管/公用天线及钢结构设计制造, 从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 开发新产品, 开展技术咨询, 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汽车货物运输。

本公司是由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 20 日, 集团公司以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本 11,420 万元。2008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股本增至 13,000 万元。

(二) 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主营钢结构(电厂钢结构、石化钢结构、民用建筑钢结构)和铁塔类产品(输电线路铁塔、广播电视塔、通信塔)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广播电视、通信、石化、建筑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 是上述行业国家或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不可缺少的配套设备。本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重要业务资质包括：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750KV）、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生产许可证（全系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上述业务资质均为国内最高级别资质证书；除此之外，本公司还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在能源、电力行业，本公司主要为五大发电集团等电力企业供应火电厂厂房钢结构、空冷平台钢结构、锅炉钢支架，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生产全系列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为广东核电集团和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供应核电厂厂房钢结构，为五大发电集团及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供应风电塔筒；

在广播电视、通信行业，本公司为全国各地广播电视部门供应全系列电视塔、中波天线塔、短波塔，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供应全系列微波塔、通信塔；

在石化行业，本公司为中石油、中石化公司供应锅炉钢支架、管廊支架、炬塔架等全部石化设备钢结构；

在民用钢结构领域，本公司为高层建筑、体育场馆、机场、车站等民用设施供应各类大型钢结构。

本公司各类型客户中，600MW 及以上发电机组的空冷平台钢结构及主厂房钢结构客户均为主要发电集团下属电厂，输电线路铁塔业务主要为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钢结构广播电视塔均为地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上述工程业务的承揽均通过集中招标方式进行，根据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对于上述重点工程项目基本全部参与投标，因此本公司的投标量可以准确反映该细分市场的总体容量，本公司的中标量可以进而较为准确地反映本公司在该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在各应用领域拥有领先而稳定的市场份额：

产品类型及规格		本公司投标及中标情况
电厂	1000MW 机组 空冷平台钢结构	参与投标 2 个，中标 1 个。
	600MW 及 660MW 机组 空冷平台钢结构	参与投标 40 个，中标 21 个。
	1000MW 机组 主厂房钢结构	参与投标 26 个，中标 14 个。
	660MW 及以下机组 主厂房钢结构	该细分市场竞争程度较高，本公司中标量占招标总量约为 10%左右。

输电线路铁塔	全系列	根据国家电网 2009 年度集中批次招标投标公告信息统计, 本公司中标量占比 4.80%, 位列第五(第一名占国网发包总量的 7.16%)。
广播电视塔	300 米及以上	根据网络公开资料统计, 国内已建、在建 13 座, 其中全钢结构 7 座, 本公司中标 4 座。
	200 米至 300 米	根据网络公开资料统计, 国内已建、在建 28 座, 本公司中标 21 座

注: 上表数据统计时间如未特别说明, 均为截至 2009 年底。

本公司凭借全面的生产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服务水平赢得了业主、设计及施工单位的信任, 与业务伙伴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 参与承建了国内能源、电力、广电、通信等领域众多首创性工程, 为相关领域重点工程的顺利实施作出了重要贡献:

项目名称	工程说明	信息来源
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四期 1000MW 机组火电厂主厂房钢结构	全国首批 1000MW 机组电厂	[邹县发电厂网站]
灵武电厂二期 1000MW 空冷平台	世界首个 1000MW 空冷机组项目	1、[华北国际网站] 2、[中国电力新闻网]
天津华能绿色煤电项目 IGCC 电站钢结构	我国首座自主设计、制造并建设的 IGCC 电站	《中国电力企业管理》2010.1
晋东南-南阳-荆门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	国内第一条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	1、[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09.1.22 2、[科技部网站]
云广±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示范工程	国内第一条±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	《中国电力企业管理》
芜湖大跨越钢管塔	国内最高的 500KV 大跨越塔	《国家电网报》
官亭变电站钢结构	国内第一个 750KV 示范变电站	[新华网]
河南郑州广播电视发射塔钢结构工程	世界最高全钢结构电视塔	《中华建筑报》2009.1.22

对本公司业务及产品情况的全面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 公司获得的荣誉

1、公司部分获奖项目情况

奖项	授予单位	项目
国家科技成果奖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高 215 米广州电视钢塔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联合会	500KV 芜湖大跨越钢管塔
金字塔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广州市电视塔
金钢奖	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	上海时代金融中心工程
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深圳市广播电视传输中心电视发射塔
最有价值供应商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电厂一期新建主厂房及空冷岛系统钢结构
优秀供应商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三期火电机组空冷钢结构
优秀供货商	国家电网公司直流建设分公司	向家坝-上海±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优秀供货商	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云南-广东±800KV 直流输电线路工程
优秀合作单位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750KV 兰州东-平凉-乾县输电线路
优秀合作单位	陕西省电力公司	750KV 彬长电厂-乾县线路

2、其他荣誉

年度	奖项	单位
2007 年	2007 年度优强企业、二十佳民营企业、工业十强企业	中共胶州市委、胶州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2007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民营企业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抗灾保电抢修工作奉献奖	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
2009 年	2009 年度山东省先进民营企业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7 年—2009 年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山东省企业信誉评价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
2007 年—2009 年	信用等级“AAA”企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2007 年—2009 年	山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2009 年	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韩汇如	9,100	70
韩方如	1,950	15
韩真如	1,950	15
合计	13,000	100

公司股东中，韩方如女士、韩真如女士与韩汇如先生为姐弟关系，韩方如与韩真如为姐妹关系；韩汇如持有 9,100 万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韩汇如先生：1976 年出生，汉族，同济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子公司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方如女士：1964 年出生，汉族，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届及第十一届山东省政协委员、全国青联委员、青岛市工商联副主席、青岛国际商会副会长、胶州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韩真如女士：1967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曾任第十届山东省人大代表，曾当选为青岛市优秀乡镇企业家、胶州市优秀创业青年、胶州市劳动模范；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恒信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	1,510,211,344.22	1,492,660,540.40	1,348,832,829.26	1,405,228,565.77
负债总额	1,008,665,270.63	1,074,974,635.61	1,074,046,528.31	1,223,574,475.7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501,546,073.59	417,685,904.79	274,786,300.95	181,654,090.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01,546,073.59	417,685,904.79	274,786,300.95	181,654,090.0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730,019,220.42	1,478,438,376.81	1,315,438,529.59	1,101,815,822.51
营业利润	98,823,091.13	162,924,454.25	75,076,962.01	84,017,500.25
利润总额	98,957,169.04	171,386,911.34	76,374,897.81	83,641,169.6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3,860,168.80	142,899,603.84	61,532,210.94	55,586,324.53
少数股东损益	-	-	-	-577,786.91
净利润	83,860,168.80	142,899,603.84	61,532,210.94	55,008,537.6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4,870,057.11	104,369,591.71	49,353,120.53	-4,331,91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8,477,106.88	-41,959,584.97	-52,417,734.31	-9,440,00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912,901.71	38,545,629.37	17,296,532.10	-21,128,512.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7,276.01	-1,244,163.4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47,341.71	99,711,472.70	14,231,918.32	-34,900,431.2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1.23	1.18	1.06	1.01
速动比率（倍）	0.58	0.62	0.37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6	72.69	80.06	87.9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0.04	0.08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N/A	4.87	6.12	5.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N/A	1.68	1.48	1.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06.36	20,096.87	10,877.10	10,508.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9	14.75	5.40	1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7	0.80	0.38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0.77	0.11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51	1.0992	0.5388	0.4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451	1.0992	0.5388	0.4867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加权平均）（%）	18.25	41.27	28.97	35.49

四、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35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	备案文件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	62,937.89	24 个月	胶发改字[2009]194 号
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	24,865.80	18 个月	胶发改字[2009]195 号
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603.80	6 个月	胶发改字[2009]197 号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64.21	16 个月	胶发改字[2009]196 号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98,971.7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拟投资金额，其余所需项目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拟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4,35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市盈率	【】 倍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元

(二)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方如

住所： 胶州市广州北路 118 号

邮编： 266300

联系人： 何良军

电话： 0532—88056092

传真： 0532—82292646

网址： <http://www.qddfft.cn>

电子邮箱： stock@qddfft.cn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6 楼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廖卫平

项目协办人： 尹志勇

项目经办人： 邢耀华、赵沂蒙、曾德雄

发行人律师：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伟程

住所： 青岛市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22 层

电话：0532—85023081

传真：0532—85023080

经办律师：孙渲丛、马焱

发行人会计师：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邱伟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新华路 65 号

电话：0539-7111018

传真：0539-711102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玉明、庞勇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83605060576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目前,公司在电厂钢结构(包括电厂主厂房钢结构和空冷平台钢结构)市场的竞争优势明显,特别是在大容量火电机组领域内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电厂钢结构市场中,直接构成本公司竞争对手的公司大约有 8 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相关内容),这些公司均具备一定的资金和技术实力,并具有制造电厂钢结构的经验,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优化和服务提升保持竞争优势,则面临着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此外,在电网建设、石油化工、通信、民用建筑等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已在上述领域均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但随着竞争对手的发展,公司将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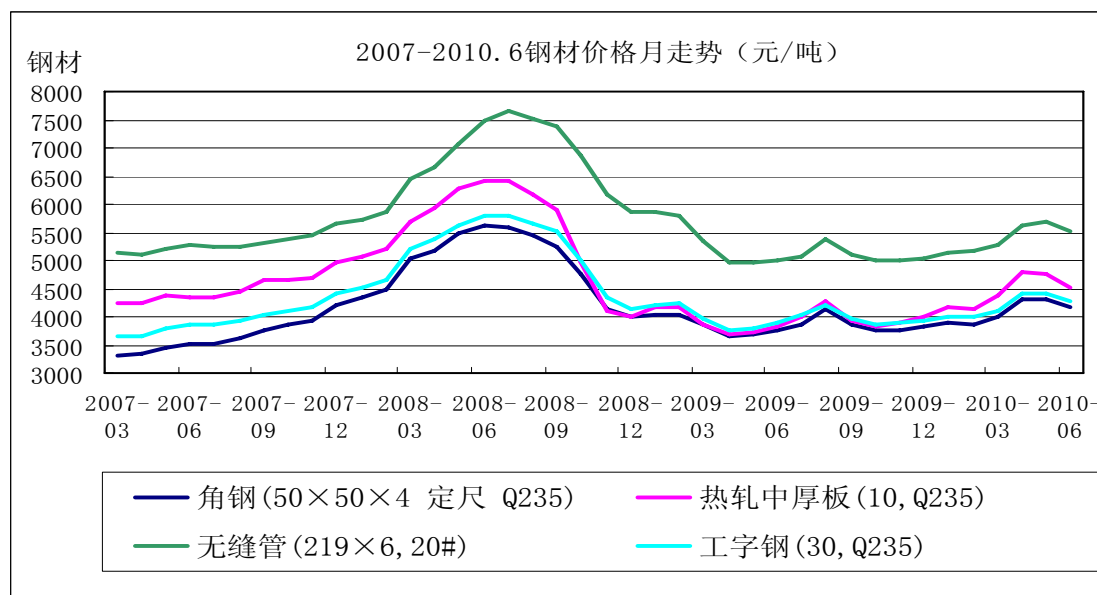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凭借已积累的丰富的跨行业经营经验,充分发挥产品结构灵活的优势,保持钢结构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抓住钢结构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带来的发展机遇,提高自身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以确保未来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的地位。

二、 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钢材(包括中板、角钢、H 型钢)。近三年一期,单位产品中钢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90%、68.55%、61.13%、69.46%,钢材价格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水平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的钢材价格呈现出

大幅波动的特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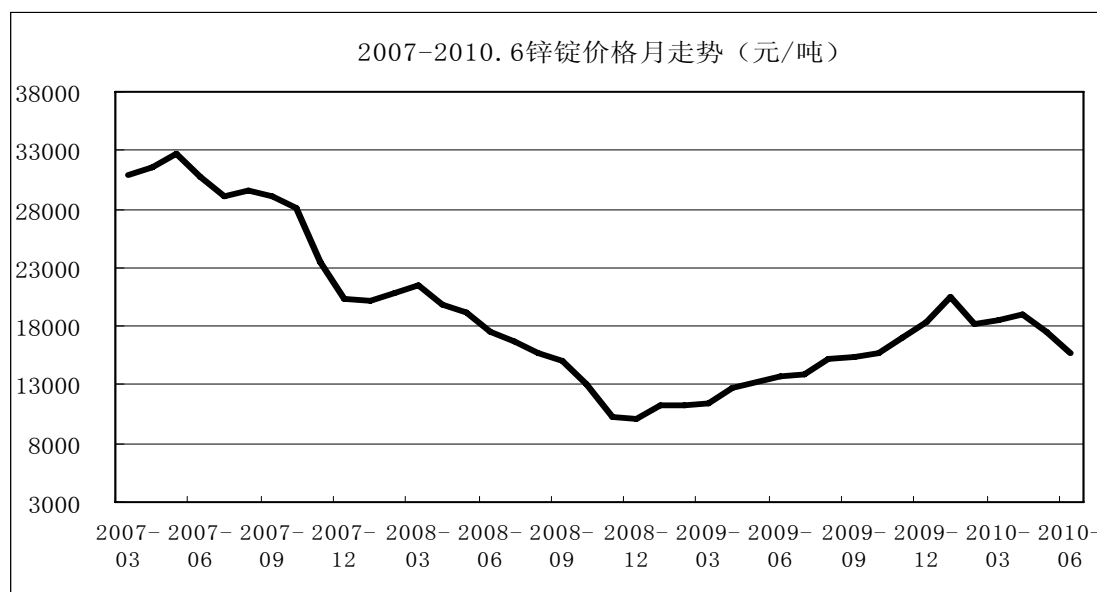
钢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为：

(1) 假设公司单位产品成本结构中除钢材价格外其他费用金额不变，按照 2009 年度单位产品的平均售价及生产成本测算，公司产品毛利对钢材价格的敏感系数为-2.07，即在产品售价和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钢材价格每变动 10%，产品毛利将反向变动 20.7%。

针对钢材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转移至下游企业；同时，公司通过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的方式，努力实现由低毛利产品向高毛利产品的转变；此外，公司还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和提高管理效率，不断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成本。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近三年一期的综合毛利率为 15.86%、16.27%、22.46%、24.82%，综合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但由于价格传导以及产品结构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和局限性，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上升和毛利率的下降。

(2) 如果钢材价格维持高位运行，公司为生产需要采购钢材时将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短期融资能力、资金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短期资金出现周转不利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压力。

2、除钢材外，锌锭在公司产品中的使用比例及成本分摊比例也较高，且近年来价格波动范围较大，也是最需要防范价格波动风险的重要原材料。



3、对于钢材与锌锭，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防范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1）材料价格信息的及时更新，以材料采购部门为渠道，全面了解每个材料厂商及各期货市场的价格及变化，每周将最新价格通报公司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确保投标定价的准确性，使公司充分了解投标时与施工时原材料价格的实际情况。

（2）以承包方式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有能力或有意愿供应原材料的合同甲方，在原材料波动风险较大的时段，争取采用甲方供料方式，将承包方式改为包工不包料，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以合同条款的法律形式固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谈判及签订阶段，与合同甲方商定公司可承担的原材料波动风险比例，对于超出该比例部分公司不承担相应风险，并以合同条款的方式明确在合同中。

（4）综合评估合同执行时间长短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相关性，谨慎承接施工周期长的项目。对于已承接的合同，着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缩短合同签订时间点及原材料采购时间点之间的时间差，减少并缩短受原材料波动影响的可能性和时间段。

（5）与主要钢厂签定长期或每年的协议合同，并成为部分钢厂的直供客户，在钢材资源紧张、价格上涨的时段首先保证钢材的供货及生产的需求，其次通过

长协合同或直供协议获得钢厂给予的批量采购等优惠措施,降低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6) 在公司每年的运作过程中,经综合考虑后续项目情况及原材料价格现状后,在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时,利用自有资金提前采购一定批量的常用原材料作为现货储备,陆续用于后续项目中,以降低可能的原材料波动造成的成本风险。

(7) 对于未明确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承担比例的合同,如项目发生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在执行合同并努力保证供货的同时,通过各种方式与合同甲方进行沟通,以国家、各部委及各地相关文件或意见对风险承担的说明内容为依据积极磋商,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的风险。

(二) 产品责任风险

本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依据销售合同通常会包含 1-2 年的质量保修期。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重大漏洞并导致瑕疵产品提供给客户,将直接增加公司未来之修理及维护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还可能会面临不良产品引发的质量诉讼及索赔并对公司声誉及业务带来负面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和安装三个重要环节均建立并有效运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认可,并被主要客户授予了“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在 2008 年南方特大雪灾中,我公司生产的输电线路铁塔未发生一起倒塌受损事故,并被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公司授予了“抗灾保电抢修工作奉献奖”。近三年一期,公司产品未有质量诉讼及索赔事项。

(三) 租赁厂房生产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现办公及生产用房全部为租赁,其中租赁厂房建筑面积总计 71,850.24 平方米,出租方为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其拥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上建造的三幢厂房虽然在建造时手续齐全,但一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经向当地主管机关了解,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拟

改变规划用途，致相关房产证暂停办理。2009年12月22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厂房的情况说明》确认：1、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在苏州相城区相城大道1188号建造工业厂房三栋，建筑面积71,850.24平方米，该厂房其建造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吴规（98）地字59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建规（2001）工字029号，建设施工许可证（320524200105210101号、320524200211220201号），因城区规划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实际产权人为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厂房目前未列入区政府的拆迁计划；2、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现已将上述厂房租赁给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使用，为了保证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若将来因规划原因，需对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进行拆迁，本政府将提前一年与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沟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予重新安置及相应补偿。

尽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有针对该地块的具体规划方案出台，但相关土地规划的不确定性对苏州东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针对该风险，作为厂房出租方的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的租赁期内，如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厂房，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将承担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如针对租赁厂房的政府规划方案开始实施，立中实业将优先选择土地置换的补偿方式；对于置换所得土地，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优先以成本价向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的权利。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韩汇如承诺：如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不能补偿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因搬迁造成的全部损失，则由其对未补偿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本公司已在江苏泰州设立了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如该项目进展顺利，将成为本公司在华东地区另一生产基地，有利于分散苏州东方可能发生的搬迁风险。

（四） 大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直接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在

30-40%左右，客户集中度相对正常。但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力行业，而各地电力企业均受五大电力集团或两大电网公司所最终控制，因而 2007-2009 年度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45.38%、57.06%、69.0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出现最终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与电力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关联，具有一定的必然性，尽管公司与电力行业客户一直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今后对主要客户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大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凭借多年跨行业经营的经验，在保持在电力行业竞争优势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广播电视、石化、通信塔等市场，以有效降低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一） 家族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系亲属关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 4,350 万股之后，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合计的持股比例降至 74.93%，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家族股东可能凭借其控制权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从而产生控制公司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通过以上的制度安排和承诺可以有效降低大股东操纵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资源整合、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快速发展的企业规模，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

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有效调整和完善,不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确保科学决策,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管理层目前积极优化管理系统,加强质量管理、绩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预算管理,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同时逐步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管理不完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青岛市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0】046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9年起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三年之后,如果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口的钢结构产品自2007年4月15日至2009年5月31日享受出口退税率5%的税收优惠,自2009年6月1日至今享受出口退税率9%的税收优惠。

尽管目前公司产品的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近三年一期分别为0.27%、0.27%、11.70%、4.62%,但考虑到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海外订单逐年增加的现实,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税率出现下调,将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盈利能力产生压力。

五、 财务风险

(一) 存货管理风险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64,908.0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42.98%。存货余额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

虽然公司产品实行“以销定产”,主要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国有大型企业,存

货基本不存在滞销和跌价的风险,但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火电厂、核电厂、国家电网和通信网络的建设,工期较长、所处的地方较偏远、施工环境较恶劣,从而会影响产品的发货、运输和安装,导致公司的存货分布在工程建设现场或运输途中,存放地点的分散增加了公司存货管理的难度并可能导致存货出现遗失或损坏现象,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存货太多会占用企业资金,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存货太少又可能导致原料供应不及时,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严重时可能造成对客户的违约,影响企业的信誉。因此,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的高低将直接关系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运营效率。

(二) 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34,818.0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23.06%。

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信用良好的电力、通信、石化行业企业及广电系统单位,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本期末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在90%以上,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客户将日益多元化,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因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款项不能按时收回,则会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三) 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4,737.77万元,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折旧因素,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足以抵消新增折旧,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按预期完全实现销售目标,则存在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近三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49%、28.97%、41.27%和18.25%。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

而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投资额较大,在建设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新增钢结构产能 15 万吨,角钢塔、单管杆产能 10 万吨,钢管塔产能 3 万吨,相对于公司现有的产销规模,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凭借自身在行业内的综合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将面临扩大产能所带来的销售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EAST STEEL TOWER STOCK CO.,LTD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方如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1 日

住 所：胶州市广州北路 118 号

邮政编码：266300

电 话：0532—88056092

传真号码：0532—82292646

互联网网址：<http://www.qddfft.cn>

电子信箱：stock@qddfft.cn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72012—A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20 日，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11,42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1 年 2 月 22 日，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

类别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法人	青岛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9,821.20	86.00
	上海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440.81	3.86
自然人	韩方如	456.80	4.00
	韩真如	358.59	3.14
	韩每如	342.60	3.00
总计	—	11,420.00	100.00

1、青岛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中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投资”）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是由韩克荣、韩方如、韩真如、韩每如、韩汇如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中正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 9,880 万元，各出资人主要以其持有的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正投资的设立出具了“（2000）汇所验字第 2—021 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韩汇如	45%的股权	5,014	51
韩方如	16%的股权	1,782	18
韩克荣	10%的股权，货币 300 万元	1,414	14
韩每如	9%的股权	1,002	10
韩真如	6%的股权	668	7
总计	86%的股权，货币 300 万元	9,880	100

中正投资设立后，成为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86%。集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中正投资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有

发行人 9,821.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6%。

2002 年 7 月 16 日，韩方如、韩每如将其持有中正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韩克荣，韩真如将其持有中正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韩汇如。中正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韩汇如	5,682	57.51
韩克荣	4,198	42.49
总计	9,880	100.00

2002 年 10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中正投资增资 4,000 万元，其中韩汇如货币出资 2,000 万元，韩克荣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中正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8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中正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9,821.2 万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现有股东，其中 7,553.188 万股转让给韩汇如，913.6 万股转让给韩方如，1,354.412 万股转让给韩真如，中正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中正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自有资产投资、经营，企业经营与管理策划”，主要从事股权管理，未有具体经营业务发生；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正投资注销。

2、上海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三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实业”），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是由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50 万元、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50 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三川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于梁泽宗，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三川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于梁泽宗、许娅南。

2000 年 10 月 7 日，三川实业与韩真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韩真如持有集团公司 3.86% 的股权，三川实业成为集团公司股东。集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三川实业作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440.8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6%。

2006 年 8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梁泽宗、许娅南将其持有三川实业的全

部股权转让于韩汇如、韩每如。转让完成后，三川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韩汇如	720	90
韩每如	80	10
总计	800	100

2007年11月30日，三川实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40.81万股全部转让给韩汇如，三川实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9年11月6日，经股东会决议，韩汇如、韩每如将其持有三川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于自然人殷清。

目前，三川实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电气、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

3、自然人股东

发起人韩方如、韩真如、韩每如三人系姐妹关系，其中韩方如、韩真如为本公司股东，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韩每如，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发起人持有342.60万股，持股比例为3%；2007年11月30日，韩每如将全部股份转让给韩方如，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韩每如现为发行人关联方青岛三川达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中正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86%的股权；发行人设立之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中正投

资拥有的主要资产还包括持有青岛立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有关青岛立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情况介绍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因此公司设立前后的资产和实际从事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钢结构和铁塔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五）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主要发起人中正投资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股权管理，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其未有直接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成立时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相关名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八)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整体变更后，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依法办理了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目前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投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核算对外采购、对外销售等经济业务，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对外编报会计报表。公司独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 370281169675791。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和关联方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提

供担保，也不存在将公司的资金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为适应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和铁塔类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市场销售体系与客户服务体系。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股东已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业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1、集体企业阶段

(1) 韩克荣承包经营镀锌厂、铁塔厂

韩克荣，男，1940 年出生，山东省胶州市胶莱镇后韩哥庄村人，为本公司股东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之父。

1982 年 12 月 18 日，韩克荣与胶县胶莱公社后韩镀锌厂(以下简称“镀锌厂”)、胶县胶莱人民公社后韩哥庄生产大队签订合同，村办集体企业镀锌厂实行大包干责任制，由韩克荣承包经营。合同约定，镀锌厂原有固定财产总值 37,248 元，

承包期自 1983 年起至 1986 年，除每年上交 2.8 万元利润外，镀锌厂在承包期间增添的任何形式的资金归韩克荣所有。

1986 年 8 月 1 日，北王珠镇后韩村民委员会(注：胶莱公社建制于 1984 年撤销，改设北王珠镇，胶莱人民公社后韩哥庄生产大队更名为北王珠镇后韩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后韩村委”)与韩克荣续签了新的镀锌厂承包合同，并同意由韩克荣投资入股镀锌厂 200,012.8 元，其中 90,000 元以韩克荣个人名义投入，110,012.8 元以职工名义投入，实际全部为韩克荣个人投资。镀锌厂继续由韩克荣经营。

1986 年 10 月 9 日，胶县经济委员会以“胶经字（86）第 113 号”文批准后韩村委建立“青岛胶县铁塔厂”（以下简称“铁塔厂”）。1987 年起，镀锌厂开始正式使用铁塔厂的名称对外经营，原镀锌厂的全部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均由铁塔厂一并延续，之前镀锌厂和任何单位及个人发生的业务往来，均以铁塔厂名称结算，铁塔厂由韩克荣继续经营。

（2）以铁塔厂为主体成立青岛东方铁塔公司

1988 年 4 月，经胶州市铁塔厂(注：胶县建制于 1987 年撤销，改设胶州市，青岛胶县铁塔厂更名为胶州市铁塔厂，以下仍简称“铁塔厂”)申请，青岛市经济委员会“（88）青经调字 127 号”文批准同意“以胶州市铁塔厂为主体，成立青岛东方铁塔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公司（以下简称为“铁塔公司”）成立时的资产由铁塔厂（原镀锌厂）部分资产转入，注册资金 25 万元。

1989 年 10 月，铁塔厂剩余资产全部转入铁塔公司，铁塔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736 万元，原铁塔厂变更为铁塔公司的分支机构，作为非法人实体继续存续。铁塔公司主营钢结构电视塔、微波塔、电力塔、导航塔、公用天线及其他钢构件，韩克荣为法定代表人。

1992 年 12 月 3 日，后韩村委与铁塔厂就 1986 年至 1992 年间的财务往来进行查证核对，七年来后韩村委为了村公益事业的发展，从铁塔厂支取现金或票据及实物金额总计 620,207.55 元。为了偿还对铁塔厂的借款，后韩村委与韩克荣签订了《关于后韩村委超支铁塔厂款项的处理意见》，后韩村委依据承包合同在铁塔厂取得的收益及其原始投资所形成的集体股总计 613,144 元，后韩村委将该村

集体股全部转让给韩克荣，由韩克荣代后韩村委偿还借款。

综上，青岛东方铁塔公司（包括其前身镀锌厂、铁塔厂）由韩克荣一直承包经营，除初始投资外，村委未进行任何投资；1992 年村委转让村集体股后，铁塔公司及铁塔厂不再存在村集体资产。

2009 年 11 月 3 日，胶州市人民政府向青岛市人民政府提交了《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界定的请示》，就前述事项胶州市人民政府确认：“1986 年 8 月，韩克荣与后韩村委续签了承包协议后，韩克荣以自有资金向镀锌厂投资入股 200,012.8 元，其中 110,012.8 元是为了镀锌厂的顺利发展而以职工的名义投入，实际为韩克荣个人投资入股。1992 年韩克荣购买原铁塔厂（指铁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铁塔厂）村集体股行为合法有效，该购买行为发生后，原铁塔厂（指铁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铁塔厂）的全部产权归韩克荣个人所有。”

2009 年 12 月 21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界定的批复》，同意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界定的请示》中的确认意见。

2、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

（1）实施股份合作制改造

1993 年 8 月，根据胶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指示精神，青岛东方铁塔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经营，胶州市北王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为“镇政府”）组织了股份合作制领导小组对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

1993 年 8 月 30 日，镇政府下发《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公司改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的确认和产权界定的通知》，确认铁塔公司资产总值 6,188.2 万元，总负债 4,745 万元，净资产 1,443.2 万元。为了符合股份合作制的要求，镇政府将界定为“集体股”的 175.1 万元净资产之外的 1,268.1 万元净资产归属为内部职工个人所有，其中大部分归属为韩克荣个人（后韩克荣将其中部分股份转让给其 5 位家庭成员持有），其余 135.1 万元的股份由 34 名职工名义持有，但该 34 名职工并未实际出资，也不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和资产所有权。

1993 年 10 月 15 日，镇政府下发《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公司实行股份合作

制企业的批复》。1993年10月19日，胶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胶州市工商局出具说明，确认铁塔公司已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1993年10月23日，铁塔公司办理了股份合作制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1,443万元。

（2）股份合作制阶段的股份构成及演变情况

①集体股

1993年8月，铁塔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经营试点时，镇政府将历年减免税形成的175.1万元净资产界定为“集体股”。

1996年6月，铁塔公司改组为有限公司时，镇政府出具了《关于青岛东方铁塔公司历年减（免）税处理申请的批复》，同意175.1万元集体股不分红、不计息，转为对镇政府的专项负债，并继续由企业管理使用。

2009年7月6日，胶莱镇人民政府（注：北王珠镇更名为胶莱镇）在提交胶州市人民政府的《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界定的请示》中确认该专项负债不再收回，由企业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1月3日，胶州市人民政府向青岛市人民政府提交了《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界定的请示》，就原铁塔公司的集体股事项确认：“175.1万元的集体股份自1993年至1996年期间并没有增值并被恢复为对胶莱镇政府的专项负债合法有效的。该款项属历年减免税所形成，为支持企业发展，胶莱镇政府不再收回，企业转入资本公积是合法有效的。自1996年北王珠镇政府将175.1万元集体股确认为公司与政府往来账目后，东方铁塔不再存在集体股。自1996年重新登记设立青岛东方铁塔有限公司开始，青岛东方铁塔有限公司已不存在集体经济成分，公司资产全部为个人投资。”

2009年12月2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界定的批复》，同意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界定的请示》中的确认意见。

②个人股

1992年12月，韩克荣受让后韩村委集体资产后，铁塔公司全部产权实际归韩克荣个人所有。

1993年8月,铁塔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经营试点时,为了符合股份合作制的要求,镇政府将界定为“集体股”的175.1万元净资产之外的1,268.1万元净资产归属为内部职工个人所有,其中大部分归属为韩克荣个人(后韩克荣将其中部分股份转让给其5位家庭成员持有),其余135.1万元的股份由34名职工名义持有,但该34名职工并未实际出资,也不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和资产所有权。

2009年11月3日,胶州市人民政府向青岛市人民政府提交了《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界定的请示》,就原铁塔公司的个人股事项确认为:“青岛东方铁塔公司历史上实行股份合作制时设置的1,268.1万元个人股份,实际为韩克荣、张淑清、韩方如、韩真如、韩每如、韩汇如6个人所有股份。”

2009年12月2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界定的批复》,同意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界定的请示》中的确认意见。

(3) 终止股份合作制

1996年4月,北王珠镇人民政府成立了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指导铁塔公司终止股份合作制经营并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分配。

1996年4月26日,胶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岛东方铁塔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1996年3月31日,铁塔公司总资产121,471,439.13元,总负债89,758,592.61元,净资产31,712,846.52元。

1996年6月,北王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青岛东方铁塔公司历年减(免)税处理申请的批复》,同意175.1万元集体股不分红、不计息,转为对镇政府的专项负债,并继续由企业管理使用。

1996年6月6日,铁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胶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对净资产31,712,846.52元进行分配。根据铁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34名职工没有实际出资,但比照退股的形式领取了对应奖励款总计135.1万元;原175.1万元集体股转为专项负债后,剩余净资产由韩克荣及其配偶张淑清,子女韩方如、韩真如、韩每如、韩汇如共同享有。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股东	处理前享有 净资产金额(元)	处理方法	处理后享有 净资产金额(元)
韩克荣	18,197,100.00	-	18,197,100.00
张淑清	1,393,746.52	-	1,393,746.52
韩方如	1,680,000.00	-	1,680,000.00
韩真如	1,680,000.00	-	1,680,000.00
韩每如	1,680,000.00	-	1,680,000.00
韩汇如	3,980,000.00	-	3,980,000.00
34 名职工	1,351,000.00	比照退股的形式领取奖励款	-
镇集体	1,751,000.00	转为专项负债	-
合计	31,712,846.52		28,610,846.52

1996 年 8 月 9 日, 铁塔公司及铁塔厂注销。

3、青岛东方铁塔有限公司的成立及股本形成

1996 年 8 月 1 日, 韩克荣及其家庭成员将其享有的铁塔公司 28,610,846.52 元净资产作为资本, 同时韩克荣另货币出资 400 万元, 韩方如、韩真如又各货币出资 200 万元, 设立青岛东方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有限公司”), 投入资本总额总计为 36,610,846.52 元, 注册资本 3,661 万元。山东胶州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出具了“(96) 胶会字第 145 号”《验资报告》。新设的有限公司承接了原铁塔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 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净资产(元)	货币(万元)		
韩克荣	18,197,100.00	400	2,219.7	60.63
韩汇如	3,980,000.00	-	398	10.87
韩方如	1,680,000.00	200	368	10.05
韩真如	1,680,000.00	200	368	10.05
韩每如	1,680,000.00	-	168	4.59
张淑清	1,393,746.52	-	139.3	3.81
总计	28,610,846.52	800	3,661	100.00

1996年11月,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青岛东方铁塔集团的批复》的批准,青岛东方铁塔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集团公司”),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999年6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86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青岛经协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青协会验内字(1999)072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投入资本(万元)	总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韩克荣	1,490.00	3,709.70	35.04
韩汇如	3,092.88	3,490.00	32.97
韩方如	1,120.00	1,488.00	14.06
韩每如	845.00	1,013.00	9.57
韩真如	378.00	746.00	7.05
张淑清	0.00	139.30	1.31
总计	6,925.88	10,586.00	100.00

2000年5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韩克荣将其持有集团公司的2,650.7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韩汇如1,273万元、韩方如490.7万元、韩真如630万元、韩每如257万元;张淑清将其持有集团公司的139.3万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韩方如,此次股权转让后,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韩克荣	1,059	10
韩汇如	4,763	45
韩方如	2,118	20
韩真如	1,376	13
韩每如	1,270	12
总计	10,586	100

2000年10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韩真如将其持有集团公司的3.86%的股

权转让给三川实业；同时，韩汇如将 45%的股权、韩克荣将 10%的股权、韩方如将 16%的股权、韩每如将 9%的股权、韩真如将 6%的股权用于出资设立中正投资，此次调整后，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青岛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9,103.96	86.00
上海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408.6196	3.86
韩方如	432.44	4.00
韩真如	332.4004	3.14
韩每如	317.58	3.00
总计	10,586.00	100.00

此后，至集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形成及演变

2001 年 1 月 6 日，经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集团公司拟整体变更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 16 日，集团公司股东青岛中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川实业有限公司、韩方如、韩真如、韩每如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01 年 1 月 20 日，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批准，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1）汇所审字第 2—018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11,42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签发了《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1,42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共计 11,420 万股；其中，法人股 10,262.01 万股，个人股 1,157.99 万股。2001 年 1 月 21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的设立出具了“（2001）汇所验字第 2-02 号”《验资报告》。

2001年2月22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类别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青岛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9,821.20	86.00
	上海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440.81	3.86
个人股	韩方如	456.80	4.00
	韩真如	358.59	3.14
	韩每如	342.60	3.00
合计		11,420.00	100.00

2007年11月30日,经股东大会决议,中正投资将其持有的9,821.2万股全部转让,其中7,553.188万股转让给韩汇如,913.6万股转让给韩方如,1,354.412万股转让给韩真如;三川实业将其持有的440.81万股全部转让给韩汇如;韩每如将其持有的342.6万股全部转让给韩方如。

中正投资、三川实业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此次股份转让是发行人股东为理顺股本结构而做的内部调整,因此,此次股份转让以每股面值作为转让价格。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韩汇如	7,994	70
韩方如	1,713	15
韩真如	1,713	15
合计	11,420	100

2008年12月22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13,000万元,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以2元/股的价格同比例认购新股1,580万股。截至2008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收到韩汇如2,212万元、韩方如474万元、韩真如474万元,增资款共计人民币3,160万元。2008年12月24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此次增资出具了“天恒信验报字(2008)1305号”《验资

报告》。2008年12月26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韩汇如	9,100	70
韩方如	1,950	15
韩真如	1,950	15
合计	13,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1、1996年6月17日，山东胶州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出具了“（96）胶会字第145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3,661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1999年6月25日，青岛经协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的增资出具了“青协会验内字【1999】072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额6,925万元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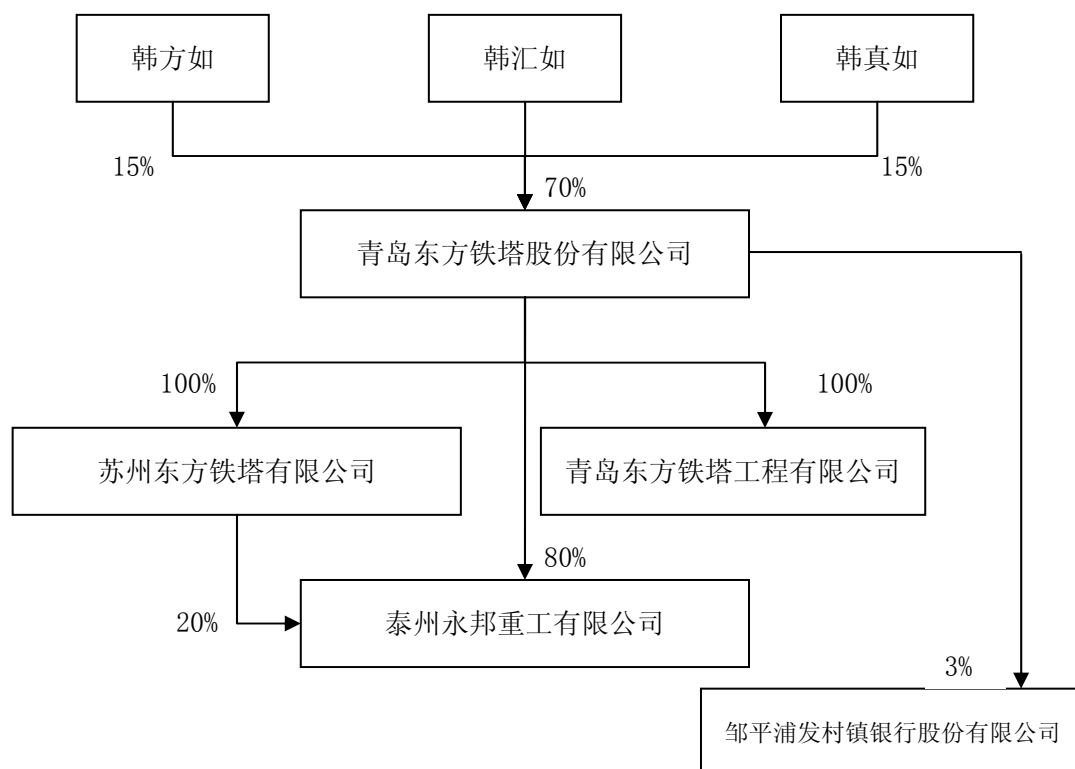
（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1、2001年1月21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出具了“（2001）汇所验字第2-02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11,42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2008年12月24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的增资出具了“天恒信验报字（2008）1305号”《验资报告》，验证1,580万元增资额全部到位。

五、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位自然人股东，股东所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韩汇如	9,100	中国	否	胶州市莱州路*号	37028119761119****
韩方如	1,950	中国	否	胶州市胶州东路*号	37022419641107****
韩真如	1,950	中国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胶州市寺门首路*号	37022419670201****

现韩方如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韩汇如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韩真如担任发行

人的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 实际控制人

韩汇如持有公司 9,100 万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此外，公司参股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一）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 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汇如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7000087121
组织机构代码	67253172-8
税务登记证号	320500672531728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塔、微波塔、电力塔、导航塔、石油输送管、路灯杆、公用天线等各类钢结构设计、制造（办理专项许可证后生产经营）。从事金属表面保护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

2、股权结构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方”）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5 日，是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自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东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

苏州东方作为本公司的生产基地，从事钢结构的加工制造及金属制品的防腐处理业务。

4、财务数据

经天恒信审计，苏州东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6-30/2010 年 1-6 月	2009-12-31/2009 年
总资产	231,478,662.13	176,069,727.23
净资产	51,058,347.31	50,923,898.98
净利润	134,448.33	912,408.10

（二）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740 万元
实收资本	6,740 万元
住 所	青岛市胶州市胶州湾产业基地内黄海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韩方如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81018013538
组织机构代码	16967613—7
税务登记证号	37028116967613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

	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40 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 高度 24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原名“青岛东方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注册资本 706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66 万元;2001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对安装公司增资 874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540	97.47
韩汇如	40	2.53
总计	1,580	100.00

2007 年 12 月 16 日,韩汇如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份公司,安装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安装公司与青岛立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并协议》,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了青岛立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资质,注册资本变更为 6,74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子公司间资产重组”)。

2009 年 2 月 8 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安装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

工程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1014037028160,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各

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和安装；同时，工程公司还拥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37009416，具有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股份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石化钢结构，输电线路铁塔及广播电视塔等，一般以与业主方签订设备供应合同的形式进行销售，标的额越大的合同，其所对应的工程项目越大。对于大型的建设项目，公司一般向其中部分标段供应钢结构或铁塔类产品；对于某项工程，由于可能有不止一个设备供应商，而且涉及到其他类型设备的安装，因而业主方一般指定专业的大型安装公司，对工程整体的安装进度进行统一的协调安排。对于发行人供应的设备，合同中一般约定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股份公司需委派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指导，但不从事具体的安装作业。

对于少部分需要安装的工程项目，则由工程公司与业主方另行签订安装合同，对安装内容进行明确约定；报告期内，需要安装的项目占股份公司总项目数量的比例较小，近三年一期公司安装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安装业务收入	147.16	1,369.12	379.03	428.01
营业收入合计	73,001.92	147,843.84	131,543.85	110,181.58
安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0	0.93	0.29	0.39

此外，工程公司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4、财务数据

经天恒信审计，工程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6-30/2010年1-6月	2009-12-31/2009年
总资产	88,925,510.57	81,159,368.35

净资产	78,610,424.77	77,763,936.00
净利润	846,488.77	3,667,238.16

(三)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住 所	泰州市东兴南路 18 号九龙台商工业园区办公室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邱锡柱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200000020639
组织机构代码	55384559-9
税务登记证号	32120055384559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广播电视塔、微波塔、电力塔、导航塔、钢管及钢结构的设计制造, 从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不含电镀), 钢结构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咨询, 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股权结构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永邦”)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泰州永邦实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 4,800 万元, 苏州东方出资 1,200 万元。

3、主营业务

泰州永邦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及铁塔类产品的设计制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泰州永邦尚处于筹备期, 未正式开展对外经营。

(四)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 所	滨州市邹平县黄山三路 119 号
法定代表人	耿光新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600000000333
组织机构代码	55522573-X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证书文件所列的为准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11 名,本公司货币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1、青岛东方铁塔钢结构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铁塔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结构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52 万元,住所为胶州市广州北路 118 号,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制造”,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本公司	32	61.54
韩方如	12	23.08
韩真如	8	15.38
总计	52	100.00

2007年12月16日，经股东会决议，韩方如、韩真如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于股份公司，钢结构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钢结构公司成立后主要钢结构生产业务仍在本公司进行，钢结构公司并未独立开展钢结构相关业务，为精简和优化组织结构，本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作出解散钢结构公司的决定，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2008年3月28日，钢结构公司在《青岛日报》就解散事项刊登了公告；2008年6月26日，胶州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批准了钢结构公司的税务注销申请；2008年10月27日，经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钢结构公司注销。钢结构公司的注销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钢结构公司清算时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3,038,950.00元，主要负债为对本公司的负债2,839,940.00元，无对其他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钢结构公司清算及处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影响。

2、青岛东方铁塔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铁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塔物流”）成立于2003年5月2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住所为青岛胶州市胶州湾物流工业园北，经营范围为“货物仓储；销售钢材、锌锭、螺栓、五金、木材”，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本公司	4,700	94
韩真如	300	6
总计	5,000	100

铁塔物流成立后，受行业经验欠缺、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其业务开展一直未能达到预期设想。经过短时间的运营，考虑成本投入及收益回报，为集中力量做强主业，股份公司及时调整了战略规划，逐步对物流业务进行缩减，至2005年停止经营。2007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将其持有铁塔物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韩恭进，由韩恭进受让股权后对铁塔物流进行了注销。受让方韩恭进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无亲属关系。发行人未直接注销

铁塔物流而是通过韩恭进注销的原因：考虑到注销公司需要较长时间，选择将铁塔物流股权先出让后注销的方式，可以尽快在 2007 年底完成对未经营子公司的清理。

2008 年 1 月 10 日，铁塔物流成立了清算组；2008 年 1 月 11 日，铁塔物流在《青岛日报》上对解散事宜予以公告；2008 年 8 月 18 日，胶州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批准了铁塔物流的税务注销申请；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铁塔物流注销。铁塔物流的转让和注销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铁塔物流清算前的净资产为 50,047,962.09 元，主要为应收本公司款项 45,082,417.86 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总计 5,000 万元。受让方韩恭进以清算铁塔物流后分配所得资产冲抵了应付的股权转让款。铁塔物流清算及处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影响。

3、青岛立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立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建筑”）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5,160 万元，住所胶州市广州北路 118 号，主营业务为工程建筑。报告期初，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本公司	3,000	58.10
青岛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2,120	41.10
韩真如	40	0.80
总计	5,160	100.00

2007 年 12 月 16 日，中正投资、韩真如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立中建筑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立中建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而股份公司另一子公司安装公司（现工程公司）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为了加强股份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管理，建立合理、高效的管理架构，优化股份公司工程安装资源的配置，打造一流、高端的安装工程品牌，本公司决定由安装公司（现工程公

司)吸收合并立中建筑。

2008年10月10日,立中建筑与安装公司(现工程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立中建筑被安装公司吸收合并;2008年12月31日,经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立中建筑注销。

4、青岛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景投资”)成立于2009年11月6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9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以“胶国用(2009)第1-50号”土地使用权向汇景投资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汇景投资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发行人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而房地产开发并非本公司主业,为了集中力量发展主业,2009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青岛三川达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2,738,318.00元。股权转让后,汇景投资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青岛衡元德地产评估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17日出具的“青衡地(估)字2009第017号”《土地估价报告》,发行人用于增资汇景投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前的账面值为24,116,700元,评估后土地总价为32,738,318元。由于汇景投资此前注册资本为货币出资1,000万元,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定为42,738,318.00元。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收到青岛三川达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42,738,318.00元。

此次受让汇景投资股权的青岛三川达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成立于2007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2,100万元,实收资本2,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韩每如,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住所为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曾家庄村北。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每如	2,000	95.24
韩克荣	100	4.76

总计	2,100	100.00

七、 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一) 收购立中实业经营性资产

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收购了关联方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背景

立中实业为韩每如、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共同投资的有限公司，其中韩每如持有 79.04%的股权，为立中实业控股股东。

立中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加工钢结构产品及从事金属制品镀锌业务。在具体业务流程上，立中实业一般不独立对外经营，其所生产的大部分钢结构产品主要以代加工或者销售的形式提供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统一对外销售。

由于立中实业系发行人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和有效消除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收购了立中实业的经营性资产。

本公司未采取收购股权的方式，是由于立中实业所拥有的厂房因规划原因，一直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其权属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如果发行人以收购股权的方式重组立中实业，将导致其主要生产资产存在权属瑕疵；另一方面，立中实业的厂房存在拆迁的风险，如果发行人采用整体收购的方式，一旦厂房面临拆迁的现实，将对其资产结构造成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子公司收购立中实业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的方式。

2、立中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657 万元
实收资本	9,657 万元
住 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汇如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7000017666
税务登记证号	32050071323317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钢制家具（不含油漆）； 自有资产租赁、咨询服务。

（1）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立中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韩每如	7,633	79.04
韩汇如	1,302	13.48
韩方如	366	3.79
韩真如	356	3.69
总计	9,657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中实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

立中实业原主要从事钢结构的生产和销售，股份公司收购其经营性资产后，立中实业不再从事与钢结构有关的生产经营业务。

立中实业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所有权及其办公楼、厂房，该资产现以租赁的方式由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东方使用，立中实业不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收购前一年立中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恒信审计，立中实业 200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2007-12-31	357,557,876.55	257,433,260.20	100,124,616.35

单位：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07 年	311,429,838.47	5,157,283.08	3,779,342.11

3、重组方式及过程

(1) 200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设立子公司苏州东方。2008 年 4 月 8 日，苏州东方与立中实业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协议书》，约定立中实业将其所拥有的除办公楼、厂房外的全部经营性固定资产转让给苏州东方，立中实业停止进行现有业务，今后不再从事与钢结构有关的经营活动。

(2) 2008 年 4 月 28 日，苏州东方与立中实业签订了《租赁协议》，立中实业将其拥有的办公楼及厂房以租赁方式供苏州东方生产使用。

(3) 2008 年 5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资产交接单，交接资产中未包括《固定资产购买协议书》项下的车辆资产。

(4) 2008 年 5 月 10 日，苏州东方与立中实业签订确认函，双方同意苏州东方不再购买原已评估的车辆资产。

(5) 在相关固定资产交接后，立中实业正在履行的合同由苏州东方承接，立中实业可以对已完成的业务进行结算和清理，但不再从事与钢结构生产有关的任何新业务，在此前提下，除前述资产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由立中实业自行处置。

(6) 2008 年 8 月 12 日，苏州东方与立中实业签订《协议书》，购买了部分剩余设备，由于金额较小，转让价格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依据，总计 1,395,085.84 元。

4、交易价格确定

(1) 根据双方于 2008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购买协议书》，相关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以评估值 33,441,200 元为转让价格。

(2) 根据双方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确认函, 苏州东方不再购买固定资产中的车辆, 依照评估报告, 上述车辆总价为 961,500 元。

(3) 2008 年 8 月 12 日, 苏州东方与立中实业签订《协议书》, 购买部分剩余设备, 由于金额较小, 转让价格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依据, 总计 1,395,085.84 元。

(4) 综上, 苏州东方向立中实业购买资产共计 33,874,785.84 元。

5、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作价依据
机器设备	42,644,444.08	29,214,544.67	32,479,700.00	评估值
车辆	1,833,936.00	799,802.24	961,500.00	未购买
办公、生产设备	1,463,914.00	1,395,085.84	未评估	按交接日净值

注 1: 车辆资产包括有 11 辆机动车, 根据交易双方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确认函, 苏州东方不再购买固定资产中的车辆。

注 2: 表格内“办公、生产设备”包括监控设备、旋转磁粉探伤仪、伺服驱动器、数控液压冲孔机、空压机、电焊机、电缆。

发行人本次收购分两次进行, 其中机器设备的定价系依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资产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 钢结构加工行业的机器设备属专用设备, 制造材料基本都是高质量高品质的钢材料, 由于制造材料价格的上升, 导致评估基准日重置成本升高, 造成评估增值。

2008 年 8 月 12 日, 苏州东方购买了立中实业部分剩余设备, 由于金额较小且购置时点距评估日较短, 未予以评估, 转让价格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依据, 总计 1,395,085.84 元。

6、立中实业已完成业务的清理

立中实业出售机器设备后即停止了钢结构生产, 并对其他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进行了清理，包括出售原材料，收回应收账款及偿还银行贷款等。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立中实业原有存货已通过出售等方式处理完毕，原银行借款也已偿还，不存在较大数额的债务或不良应收账款。

此外，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书面承诺：“1、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从事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同类的业务，包括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的产品。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此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资产重组前一年（2007 年）立中实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本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未扣除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立中实业	357,557,876.55	311,429,838.47	5,157,283.08
股份公司	1,441,864,954.11	1,097,535,716.79	81,236,861.61
占股份公司比例(%)	24.80	28.38	6.35

本次收购完成后，消除了立中实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后，股份公司依然保持了管理的连续性和生产的稳定性，新设的苏州东方的生产和销售并未受到任何不利的影响。同时，发行人主要生产能力的得到较大提升，完善了公司产品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8、报告期内立中实业的经营情况

立中实业原主要从事钢结构的生产和销售，2008年4月股份公司收购其经营性资产后，立中实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所有权及办公楼、厂房，该资产现以租赁的方式由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东方使用，除资产租赁外，立中实业不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立中实业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311,429,838.47	153,426,656.00	8,095,596.00	4,047,798.00
其中：对东方铁塔的收入	272,013,481.35	88,777,894.89	8,095,596.00	4,047,798.00
利润总额	5,157,283.08	5,878,264.73	1,624,909.04	1,282,424.97
净利润	3,779,342.11	3,068,130.89	1,241,427.17	961,818.73

注：2008年对东方铁塔的资产租赁收入为5,397,064.00元，此后期间对东方铁塔的收入全部为资产租赁收入。

（二） 子公司间资产重组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青岛立中建筑有限公司重组前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08年发行人决议由工程公司吸收合并立中建筑，立中建筑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公司、立中建筑的基本情况

工程公司、立中建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及“（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2、吸收合并

2008年10月10日，经股东决议，立中建筑与工程公司签订了《合并协议》，工程公司吸收合并立中建筑。根据青岛子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子平所评字

(2008)第110号”《资产评估报告》，立中建筑资产总额99,176,928.45元，负债52,390,875.88元，所有者权益46,786,052.57元。工程公司原注册资本1,580万元，立中原建筑注册资本5,160万元，吸收合并后，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40万元。2008年12月8日，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吸收合并出具了“青汇盛会内验字(2008)第1478号”《验资报告》。

2008年12月31日，立中建筑注销。

3、此次内部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青岛立中建筑有限公司原均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吸收合并对股份公司的资产状况并无影响。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青岛立中建筑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相关支持，其中工程公司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立中建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通过此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加强股份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管理，建立合理、高效的管理架构；有利于优化股份公司工程安装资源的配置，打造一流、高端的安装工程品牌。从而，在整体上提升股份公司的技术专业能力和业务综合能力，有效增强股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3,000万股，本次拟发行4,35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7,35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数的比例为25.07%。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韩汇如	9,100	70	9,100	52.45
韩方如	1,950	15	1,950	11.24

韩真如	1,950	15	1,950	11.24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350	25.07
合计	13,000	100	17,350	100.00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韩汇如	9,100	70	董事
2	韩方如	1,950	15	董事长
3	韩真如	1,950	15	总经理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姐妹、姐弟	韩汇如	9,100	70
	韩方如	1,950	15
	韩真如	1,95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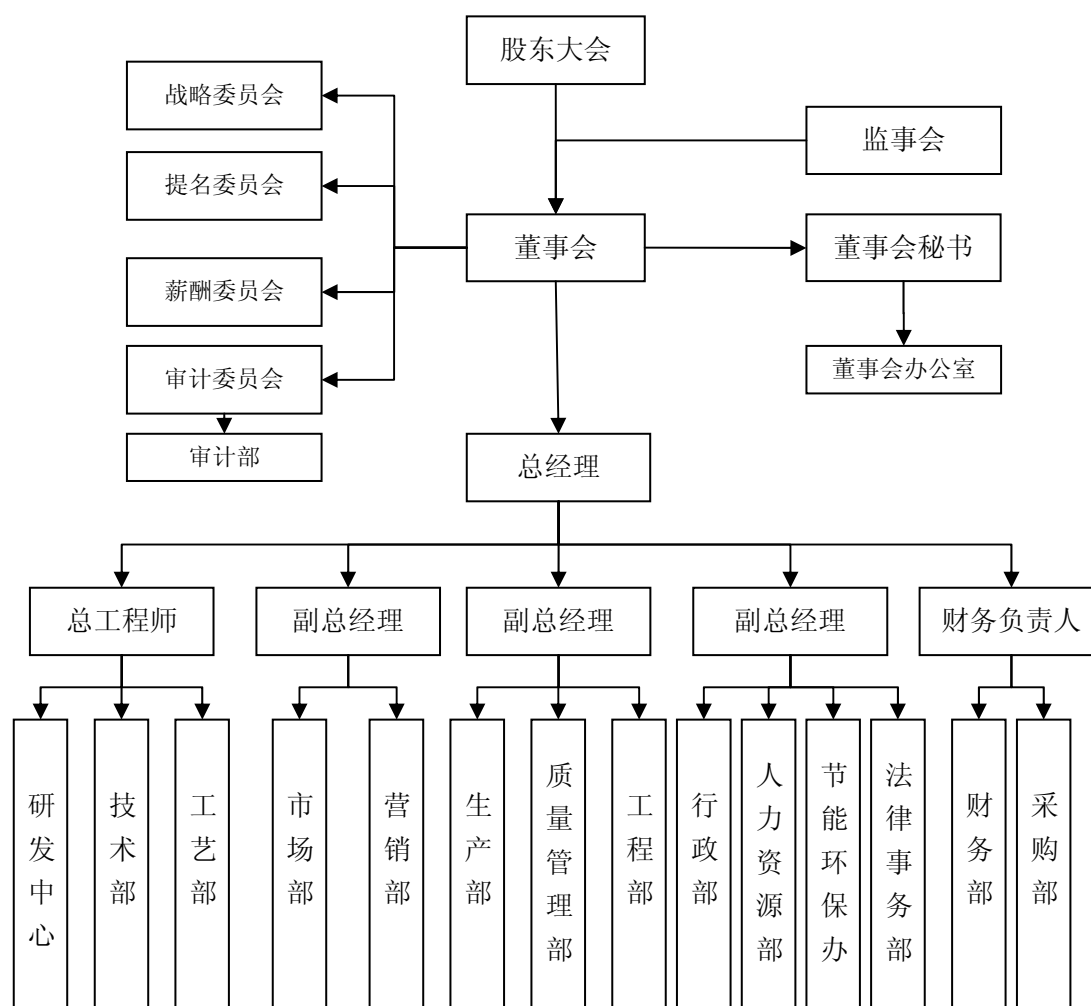
(四)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的韩汇如、韩方如，担任公司总经理的韩真如同时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九、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一)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职能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完善，部门职能明确，公司决策机构及职能部门一直对生产经营进行着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中设有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内部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监督。公司内部设置十六个职能部门，并拥有

三家全资子公司。

1、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2、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会计监督及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纳税申报及日常财务事项办理，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活动。

3、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的制定，了解采购动态，审核采购合同，办理公司各项原材料、生产设备及新产品开发所需的采购业务，对公司生产物料进行分类管理，协调供货商关系。

4、市场部：制定公司年度的销售计划和考核计划，及时了解行业的最新动态，依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趋势及时对销售指标作出调整。

5、营销部：对客户进行开发、管理和维护，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客户服务工作。

6、工程部：负责工程施工方案、投标文件及工程项目计划的制作；负责合同执行的管理，与业主方进行有效沟通，协调公司相关部门执行合同要求；负责收集产品形成过程的检验、检测及验证资料，组织编写、整理验收资料；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编制。

7、生产部：负责组织实施生产计划；监督、检查生产车间对工艺规程的执行情况，及时解决有关生产技术问题；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安装、维修和维护工作，保证公司所有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合理使用。

8、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保证持续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负责做好质量异常现象的调查、分析、报告和处理；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检验及成品的出厂检验；负责编制质量工作计划、组织和进行内部质量评审、管理评审，负责质量管理方面的监督检查、申证、办证工作；负责对原材料进厂的检验和试验；负责对产品、半成品检验和试验。

9、技术部：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以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为依据，对图纸内容进行审核，了解技术条件及技术状况并对设计图纸进行细化，根据细化结果向采购部门下发备料清单。

10、工艺部：协助生产部门总结、推广先进技术和工艺，不断提高生产部门

的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负责设备安装指导、工艺操作指导及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

11、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以及对现有工艺技术、工装设备、检验检测方法的改进。

12、节能环保办公室：负责制订节约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予以日常监测，负责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清洁生产审计体系，实现现代化环境管理。

13、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文件及决议的起草、文印、分发及存档工作；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工作；行政规章制度的制订与实施；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变更、年检、年审工作等。

14、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员编制计划的制订及实施；负责公司培训计划、总结和实施；负责办理员工招聘、任用、调配、解聘及培训、考核、提拔、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劳动、人事、社保手续，负责管理公司人事档案；负责组织公司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

15、法律事务部：为公司提供法律意见和业务咨询；参与公司重大或重要的项目谈判；代理与本公司相关的仲裁和诉讼案件及处理相关法律纠纷；负责处理相关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必要时聘请律师、公证机关等为公司解决法律问题。

16、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披露重要信息，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975	2,426	1,439

注1：上表所列各年员工人数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

注2：2008年公司与立中实业资产重组，立中实业员工由苏州东方重新聘用，故2008

年公司员工总数较 2007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员工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176	73.14
技术人员	365	12.27
管理人员	379	12.74
销售人员	55	1.85
总计	2,975	100.00

3、员工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8	4.98
大、中专	1,120	37.65
其他	1,707	57.37
总计	2,975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963	32.37%
30—40 岁	1,645	55.29%
40—50 岁	314	10.56%
50 岁以上	53	1.78%
总计	2,975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公司每月向员工支付工资，并向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实行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自 2010 年起，公司已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于 2009 年 12 月办理了公积金缴存登记，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韩汇如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控股股东韩汇如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2010 年 9 月 6 日，胶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至今，遵守国家各项劳动管理法规，依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一、 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参见本节之“八、（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针对子公司苏州东方租赁立中实业厂房事宜，公司控股股东韩汇如承诺：如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不能补偿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因搬迁造成的全部损失，则由其对未补偿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3、针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韩汇如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除上述承诺外之外，公司主要股东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主营钢结构（电厂钢结构、石化钢结构、民用建筑钢结构）和铁塔类产品（输电线路铁塔、广播电视塔、通信塔）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广电、通信、石化、建筑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并且是上述行业国家或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不可缺少的配套设备。公司核心产品电厂钢结构、广播电视塔居行业龙头地位，输电线路铁塔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

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和石化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显著提高，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发行人凭借在钢结构制造领域的经验、优势和知名度，积极进入核电、风电等新能源行业和大炼油、LNG 等石化行业。新能源及石化行业钢结构产品在公司业务中已占有一定比重，并逐步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势头迅猛，为发行人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确保发行人能够分享中国经济高增长带来的收益。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

1、钢结构产品

（1）电厂钢结构

A、火电厂厂房钢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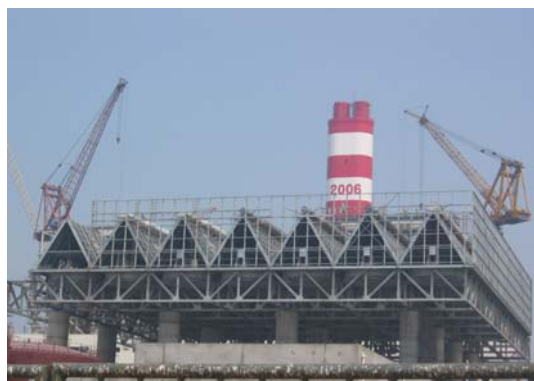


华电国际邹县电厂四期
2×1000MW 主厂房钢结构工程



华电国际灵武电厂一期
2×600MW 主厂房钢结构工程

B、电厂空冷平台钢结构



山西漳山电厂
2×600MW 空冷平台钢结构工程



内蒙古达拉特电厂四期
2×600MW 空冷平台钢结构工程

C、锅炉钢支架



江苏扬州二电厂二期
2×600MW 锅炉钢架工程



安徽铜陵电厂五期
1×300MW 锅炉钢架工程

D、核电常规岛钢结构



福建宁德一期 AP1000 核电机组
常规岛 BOP 厂房钢结构工程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 AP1000 核电机组
常规岛循环泵房钢结构工程

(2) 石化钢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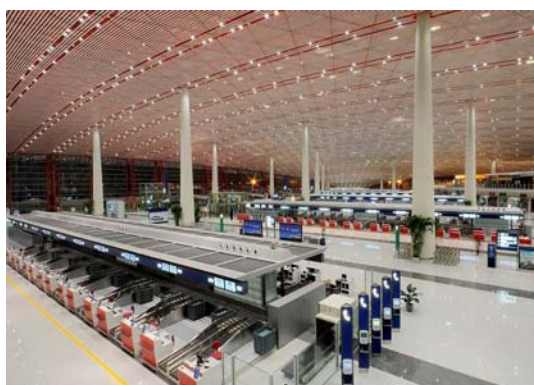


中石化青岛大炼油钢结构工程



伊朗 SHAZARAK 炼油厂扩建钢结构项目

(3) 民用建筑钢结构



北京首都机场扩建（三期）
T3A 航站楼钢管柱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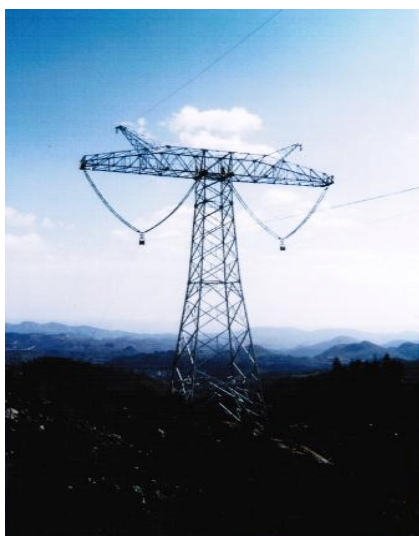


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钢结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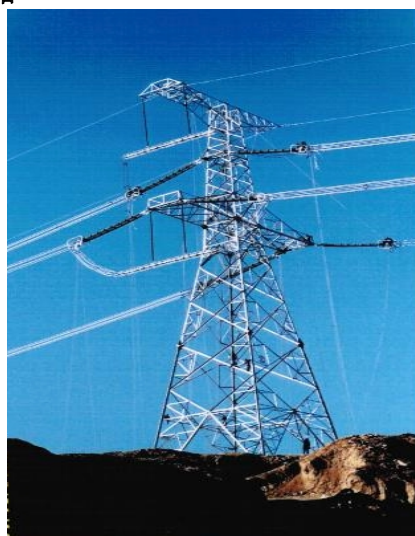
2、铁塔类产品

(1) 输电线路铁塔

A、角钢塔



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



750KV 输电线路铁塔



500KV 输电线路铁塔



220KV 输电线路铁塔

B、钢管塔



500KV 滁马线安徽马鞍山大跨越钢管塔



500KV 杨行杨高线上海吴淞口大跨越钢管塔

C、变电站钢结构



国家电网 500KV 湖北宜都换流站钢结构



西北电网 750KV 官亭变电站钢结构

(2) 广播电视塔



河南广播电视发射塔钢结构工程



山东临沂广播电视发射塔钢结构工程

(3) 通信塔



中国移动通信公司常熟移动四管组合塔



中国联通内蒙古公司通信角钢塔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1、钢结构

应用行业	产品名称	经典应用工程及说明	
		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四期	国内首批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之一，国家“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
		国电泰州电厂一期	国家“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
		国电北仑电厂三期	国内在役最大火电厂

电 力 行 业	火 电 厂 房 钢 结 构	华电国际灵武发电厂一期	华电在中国西部的重点工程，宁东重能源化工基地“十一五”规划的重点项目
		白音华金山坑口电厂	国家“十一五”初期建设规划项目
		国电谏壁电厂	江苏省“十一五”发展规划项目
		莆田燃气电厂	中海油集团及福建省重点项目，福建 LNG 总体工程项目的配套项目，国内同类型机组国产化率最高、自动化程度最高的发电厂
	火 电 厂 空 冷 平 台 钢 结 构	上都电厂空冷	国家重点技术装备研制项目 600MW 空冷机组国产化依托工程，对于空冷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具有示范作用
		山西漳山电厂空冷	漳山电厂是国家“十五”期间“西电东送”北通道一揽子计划工程和山西省重点工程
		华电国际灵武发电厂二期	世界首个百万千瓦空冷机组项目
		大坝电厂空冷	国内第一台全钢结构空冷机组
		太原热电厂空冷	太原热电厂是山西省“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锅 炉 钢 支 架	扬州二电厂锅炉架	扬州二电厂是江苏规模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之一
		开远电厂锅炉架	开远电厂是云南省“西电东送”首批火电建设项目之一
	IGCC 电 站 钢 结 构	华能绿色煤电天津 IGCC 电站示范工程	我国首座自主设计、制造并建设的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电站，“绿色煤电”计划第一阶段的依托项目，国家“十一五”863 计划重大项目
	核 电 常 规 岛 钢 结 构	宁德核电站常规岛 1、2#机组 BOP 厂房与泵房钢结构	
		三门核电站常规岛 1、2#机组泵房钢结构	
	风 电 塔 筒	辉腾锡勒 49.5MW 风电项目	
		锡林浩特灰腾梁 49.5MW 风电项目	
石 化 行 业	管 廊 支 架	青岛大炼油反-再装置设备框架	
		神华宁煤工程烯烃项目 MTP 装置反应器框架	
		宁波镇海炼化烯烃火炬塔项目	
	设 备 支 架 火 炬 塔 架	江苏 LNG 项目接收站工程罐顶	
		伊朗国家石油公司 ARAK 项目	
民 用 建 筑	高 层 建 筑 体 育 场 馆	北京首都机场扩建（三期）T3A 航站楼钢管柱工程	
		北京奥运会自行车馆	

		国家游泳中心钢结构工程
		中国平安金融大厦钢结构工程

2、铁塔类产品

应用行业	产品名称	经典工程
输电行业	角钢塔	1000KV 晋东南-南阳-荆门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输电线路铁塔
		±800KV 云广直流线路工程（特高压线路）
		750KV 兰州-平凉乾县输电线路工程平乾Ⅱ标段
		500KV 三峡电厂-万县回输电线路工程
		220KV 水黑/220KV 黑牵送电线路新建工程
	钢管塔	±800KV 向家坝—上海长江大跨越
		±800KV 锦屏—苏南长江大跨越
		±500KV 龙政线芜湖大跨越
		500KV 滁马线马鞍山大跨越
		500KV 杨行—杨高吴淞口大跨越及线路
		220KV 厦门嵩屿电厂大跨越
	变电站	750KV 官亭变电站工程
		500KV 北京顺义变电站工程
		三峡-上海±500KV 直流输电工程宜都换流站工程
		220KV 横沥变电站工程
广电行业	广播电视塔	河南广播电视发射塔，388 米
		山东临沂广播电视发射塔，326 米
		黑龙江广播电视塔（龙塔），336 米
		株洲广播电视塔，293 米
		石家庄广播电视塔，280 米
		洛阳电视塔，278 米
		深圳电视发射塔，205 米

	中波塔	江苏省人民广播电台
		陕西人民广播电台
		安徽人民广播电台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通信行业	通信塔	广东移动佛山分公司 GSM 九期扩容工程
		联通新时空东莞分公司 CDMA 三期铁塔工程
		广西移动北海分公司海面覆盖项目铁塔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移动通信公司 GSM 网络优化铁塔工程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发行人钢结构产品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行业代码：C6901）下的“包括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铁塔类产品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下的“金属桥梁结构、铁塔、铁架、金属支柱、水闸等的制造”。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安装工程及民用建筑承建，行业分类属于建筑业。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提供配套支持，其业务开展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 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体制

发行人民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土木工程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建设部，其他产品无特定行业管理部门，发行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参与市场竞争。

我国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钢结构协会。其主要职责为：（1）调查研究钢结构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技术发展、市场变化；了解科研、设计、制造、施工、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应用钢结构经验，向建设部和国家

有关部门提出经济技术政策的建议。(2) 协助有关行政部门组织综合研究、联合攻关、制定推广技术措施、对标准、规程、规范提出建议和参与编制工作。(3) 开展咨询服务, 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4) 开展国内外有关钢结构的经济、技术交流、举办学术讨论会、科普讲座、组织培训、出国考察进修。(5) 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 完成钢结构行业管理方面的有关业务。(6) 编辑出版有关钢结构的情报资料、刊物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规和行业规范

根据《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我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等级分为钢结构制造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相应级别的钢结构制造企业, 承担不同范围的钢结构加工制造任务。本公司持有的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等级为特级。

根据《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输电线路铁塔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取得高电压等级的生产许可证, 可生产等于和低于所取证电压等级的产品。本公司持有 750KV 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 为目前国内最高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国家对 750KV 以上级别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暂未单独发放生产许可证)。

根据《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本公司持有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生产许可证, 可生产全系列的电视塔、广播塔、微波塔、通信塔。

此外, 关于钢结构行业的规范规定有《钢结构设计规范》、《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高耸结构设计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钢结构加固技术规范》、《钢制电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程》、《钢结构制作工艺规程》、《建筑用钢结构防腐涂料》、《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等。

在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及钢结构工程承包业务领域, 相关规范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本公司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

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产业政策

钢结构是一种新型的节能环保、可循环使用的结构体系，符合我国发展省地节能建筑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根据《十一五期间我国钢结构行业形势和发展对策》，我国在“十一”五期间继续坚持对发展钢结构鼓励支持的导向和相关政策，推广和扩大钢结构的应用。

为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污染和能源紧张，2009年9月我国首次提出降低“碳强度”的发展战略，节能减排也被列为我国2010年经济工作主要任务之一。电力行业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下游行业，我国电力行业节能减排政策主要有：《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国家核电发展专题规划（2005-2020年）》、《国网关于转变电网发展方式 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等。

（三） 钢结构行业基本情况

钢结构具有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施工速度快、地基费用省、占地面积小、使用空间大、工业化程度高、外形美观等一系列优点。与混凝土结构相比其环保和可再次利用优势突出，因此，钢结构在发达国家被广泛采用。

钢结构没有统一分类标准，按行业惯例，可分重钢结构和轻钢结构。重钢结构一般指“厂房行车起吊重量 ≥ 25 吨；每平方米用钢量 ≥ 50 公斤”的钢结构，如：电厂厂房、石化厂房设施、大跨度的体育场馆、展览中心、高层或超高层钢结构。轻钢结构一般指“具有轻型屋盖和轻型外墙（也可以有条件地采用砌体外墙）的单层实腹门式钢架结构”。

公司钢结构产品包括电厂钢结构、石化钢结构以及大跨度体育场馆、超高层建筑等民用建筑钢结构。

1、电厂钢结构

（1）电厂钢结构的应用

电厂钢结构主要用于电源建设，作为发电设备及其运行的支撑结构。

火电厂钢结构主要包括火电厂厂房钢结构、空冷平台钢结构、锅炉钢支架。火电厂厂房、空冷平台、锅炉支架是火电厂建设三大关键项目工程，其结构设计

的合理性直接影响后期设备的安装质量,对创造长期良好的机组运行环境具有决定性意义。随着节能减排技术在电力行业的推广运用,发电设备低煤耗、低污染、高可靠性趋势明显,设备重量、体积、运行强度成倍增加,对电厂建设中设备安装的安全性、技术水平、专业性提出更高要求。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比较,钢结构具有强度高、重量轻、抗震能力强、塑性和韧性好、体积小、施工进度快的优势。因此,近年来钢结构在我国火电建设中的应用越来越普遍。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火电厂厂房钢结构	火电厂主厂房由汽机房、除氧间、煤仓间、集控楼、炉前平台等主要部分组成。火电厂厂房钢结构主要用于承载汽轮机及其运行。以 100 万千瓦机组主厂房钢结构为例,其跨度可达 34 米,最大标高处高度接近 60 米,重量可达 10,000 吨
空冷平台钢结构	空冷平台钢结构用于支撑空冷设备及其运行重量。以 600MW 火电厂空冷平台为例,其安装位置大约在距地面 40 米的高空,长约 106.5 米,宽约 92.4 米,平台本体桁架跨距超过 25 米,高度超过 7 米
锅炉钢支架	锅炉是火力发电主设备之一,火电厂锅炉的支撑结构全部采用钢结构。600MW 机组锅炉钢支架整体高度超过 50 米,部分构件单体重量超过 100 吨;1000MW 机组锅炉钢支架整体高度甚至达到了近 100 米,部分构件单体重量超过 150 吨

核电厂方面,核电厂由核岛和常规岛构成。核电厂厂房钢结构一般包括核电站常规岛汽轮机厂房、BOP(变电配套设施)厂房及泵房钢结构。每台 1000MW 机组核电厂厂房钢结构重量可达 7,000 吨以上。

(2) 电厂钢结构的市场前景

①火电建设空间巨大

煤炭是我国主要能源,作为我国最大的能源矿种,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的主导地位还将持续相当长的时期。截至 2009 年底我国火电装机容量 6.52 亿千瓦,预计 2020 年我国火电装机将达 10.25 亿千瓦。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数据,截至 2008 年底,我国单机 10 万千瓦(不含 10 万千瓦)以下的小火电机组总装机为 12,599 万千瓦,由于煤耗高,根据相关政策,其中约 80%的机组将会在 2020 年前关停。2009 年,全国关停小火电 2,617 万千瓦。此外,国家正计划对关停的火电机组单机容量提高到 20 万千瓦,一旦

政策落实,将使火电机组的关停总装机容量达到 2 亿千瓦。

综上,未来我国火电新增装机规模近 6 亿千瓦,巨大的增长空间将持续推动火电厂厂房钢结构的需求。

②节能减排技术成为火电厂建设主流

火电行业节能减排技术的应用主要有超临界及超超临界机组、IGCC 技术等。火电行业节能减排技术的应用一方面有利于缓解我国日益加剧的节能减排压力,发挥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的优势,推动火电行业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节能减排技术的应用使发电设备大型化、复杂化趋势明显,钢结构在火电建设中的优势更加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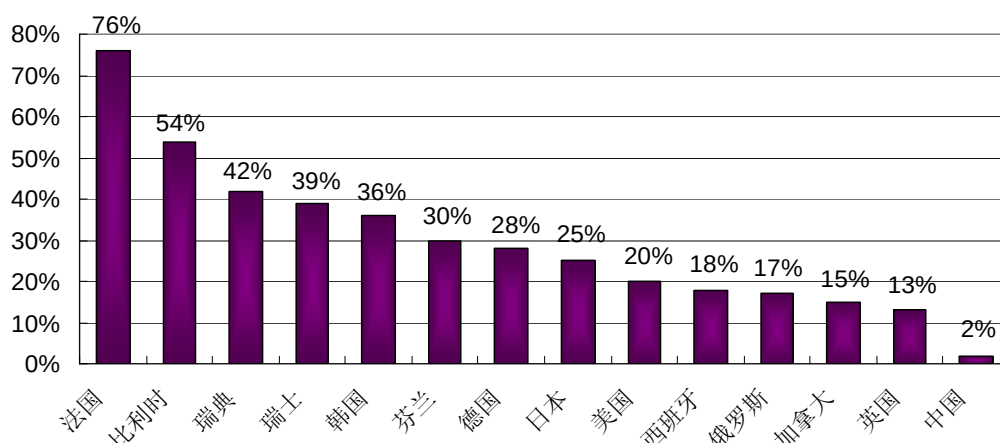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发展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大型联合循环机组;国家发改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也提出,我国对 2007 年后规划新建火电项目,基本上采用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是我国发展火电机组的重点方向。目前发行人火电厂厂房钢结构主要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配套。

IGCC 是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的简称,是把高效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系统与洁净的煤气化技术结合起来的一种洁净煤发电技术,兼具高发电效率和极好的环保性能,是世界上公认的最清洁、最具有活力的煤炭利用技术之一,其环保优势使得 IGCC 项目的开发呈现出积极发展的态势。IGCC 电站的建设,除了火电厂原有的钢结构需求外,还增加了气化炉等化工设备钢结构的需求。华能天津 IGCC 示范电站是中国第一座 IGCC 发电站,本公司承担了该电站项目钢结构设计、制作等任务。华能 IGCC 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标志着中国在该领域取得了突破,待该示范项目 2011 年投产后,我国将有更多 IGCC 电站项目投入建设。IGCC 电站有望成为未来我国煤电主流机型。

③核电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核电是一种高效、清洁、安全、经济的能源,发展核电是当今世界各国能源发展的总趋势。2008 年我国核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 2%,远远落后于核能利用先进国家。

2008年各国核电站总发电量比例



资料来源：国际原子能机构

根据 2007 年公布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 年）》，我国核电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在运行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4,000 万千瓦，并有 1,800 万千瓦在建项目”。2009 年，国务院决定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至 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15%左右。这个目标对我国核电发展提出新的要求，业内人士预计我国核电发展目标将提高到“2020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为 7,0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

目前在我国新开工建设的核电站中，常规岛汽轮机厂房及 BOP 厂房等均以钢结构为主，核电建设的快速发展带动钢结构的需求。

④燃气电厂发展即将提速

天然气发电存在诸多优势，如效率高、节约用水、占地节省、造价低廉、建设期短、环境代价低等。目前，天然气发电量在我国发电总量中仅占 2.1%。随着我国“西气东输”、海洋气和进口天然气计划的启动，为大力发展燃气发电提供了有利条件。预计 2020 年天然气发电量占全国发电总量的比例将跃升至 6.7%。发行人承建了莆田燃气电厂一期工程 4×35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钢结构工程。

⑤空冷平台钢结构市场前景广阔

发电厂空冷系统也称干冷系统，是一种节水型的火力发电技术。空冷发电厂的冷却塔，其循环水与空气是通过散热器间接进行热交换的，整个过程处于“干”的状态。其环保、节能、节水效果显著，国家发改委要求我国富煤缺水地区建设火力发电厂必须采用空冷系统，以节约水资源。空冷系统不仅大量用于多煤少水

地区的空冷电站，还被推广应用于多油（气）少水地区的联合循环机组、石化和垃圾发电机组。近两年空冷系统又被用于大型水电站以代替水冷或氢冷。空冷钢结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⑥锅炉钢支架

锅炉是发电厂三大主要设备中重要的能量转换设备。电厂锅炉全部采用钢结构作为配套支撑，600MW 的火电机组锅炉钢支架可达 5,000 吨，1000MW 的火电机组锅炉钢支架可达 7,000 吨左右。我国火电建设空间巨大，锅炉钢支架需求旺盛。

⑦海外电厂钢结构市场迅速增长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海外电力市场成为我国电力建设企业发展新空间。中国电力建设技术、装备技术比较成熟，具备比较强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世界电力供求不平衡，为中国电建企业“走出去”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机遇。印度、巴基斯坦、越南等亚洲国家，苏丹、几内亚、尼日利亚等非洲国家以及俄罗斯、白俄罗斯等东欧国家，电力建设空间巨大。以印度为例，该国计划在 2007-2012 年电力投资 2,000 亿美元，增加电力 75,000 兆瓦，年均增长 15,000 兆瓦。海外电力市场将成为我国电建企业今后的重点目标。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空间钢结构、高层重钢结构、电厂钢结构等重钢结构对资金、技术的要求较高，行业竞争相对缓和，盈利水平较高；轻钢结构进入壁垒低，行业竞争激烈，盈利水平较低。

钢结构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08 年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 2008 年钢结构行业毛利率普遍低于 2007 年水平；2009 年钢材价格下跌，钢结构行业毛利率出现明显回升。

发行人在电厂钢结构设计、制作等领域优势明显，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开发出新产品，并积极利用现有产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因此，公司在同行业中始终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4）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钢结构在电厂建设中的普及应用，国内电厂钢结构的设计逐步走向成熟完善。我国五大电力设计院在大型电厂厂房钢结构、空冷平台钢结构领域均有丰

富的设计经验，我国电厂钢结构的整体设计水平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随着国内新增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规格越来越高，为电厂配套的主厂房钢结构、空冷平台钢结构和锅炉钢结构的吨位不断创出新高，电厂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向大、重、难的方向发展。为支撑不断提升的电力设备和钢结构自身重量，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体系在电厂钢结构的制造安装过程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加工难度较高的构件（如箱型柱等）普遍出现于 1000MW 的钢结构主厂房中。钢结构所采用构件重量和强度加大，导致电渣焊技术（尤其是薄板电渣焊技术）成为电厂钢结构制造企业必须克服的技术瓶颈。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电力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的发电技术和设备，即使选择相同的发电技术和设备，也会由于自然条件的不同导致电厂设计方案差异巨大。因此，电厂钢结构多为单件定制产品，需根据电力企业厂房设计、选用设备的不同单独设计生产，“以销定产”特征明显。

电力行业受到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其投资规模会有一定的周期性，间接导致电厂钢结构的产销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电厂钢结构的生产经营无明显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6）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厂钢结构产品是将钢材原料通过机械加工，将其生产成与我国电力建设所需的配套设备，主要应用于我国电源建设。因此，电厂钢结构行业与上游钢铁行业和下游电力行业存在较强的关联性。

①本行业的上游行业

钢铁行业是本行业的上游行业。2007 年至今钢材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虽然可以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转移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但钢材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不确定性，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②本行业的下游行业

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电力行业，其发展也会体现出一定周期性。电力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随着电力行业投资规模的扩张和收缩，电厂钢结构的需求随之波动，具有周期性特征。

(7) 行业进入障碍

①专业生产经验壁垒

专业生产经验是电厂钢结构的核心要素。专业生产经验包括对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及行业特点的理解、长期的技术工艺经验积累、专业生产装备的配置能力和精细的过程管理。电厂钢结构除了要遵守钢结构制造标准外,还必须满足电厂特有的建设要求;电厂钢结构系非标准化产品,且各个项目随着设备型号和设计单位理念的不同对最终产品会有不同的技术要求,只有通过长期的工艺技术经验积累,具有相应的工艺装备配置和调整能力,才能根据电力企业的要求开发出不同的合格产品;电厂建设过程中经常要根据现场情况和设备安装情况做出变更和调整,企业必须具备精细的过程管理水平,对电厂安装流程有充分了解,才能对电厂设计变化做出快速调整。因此,专业生产经验是决定企业行业地位的核心要素之一。

②业绩壁垒

电厂钢结构主要承载电厂核心设备的运行,其交货的及时性及发电设备安装后的安全性、稳定性对电厂建设至关重要。因此,电厂在招标过程中,都会对投标企业的合同业绩及投产运行业绩提出要求。一些实力较弱的钢结构企业根本无法进入电厂钢结构市场,具备一定资金和装备优势、但缺乏销售业绩的新进入者也面临巨大挑战。

③资质壁垒

我国政府对进入钢结构行业的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证制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壹级、贰级、叁级;钢结构制造企业分为特级、壹级、贰级、叁级。电厂厂房钢结构招标过程中,电力企业一般要求参与投标的企业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制造特级资质。本公司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制造特级资质。

④资金壁垒

电厂钢结构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要求相当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需要大量资本支出;此外,钢材等原材料在营业成本构成中占较大比例,近年来钢材的价格不断上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目前该行业内只有少数几家大型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新进入者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8) 行业内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

①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电力企业投资电厂需要投入巨额资金,为保证电厂安全运行,电力企业对电厂钢结构的质量有极高的要求。国内钢结构企业众多,但在电厂钢结构市场,尤其是在高装机容量机组电厂钢结构领域,行业竞争者较少,市场具有一定的垄断特征。

A、1000MW 机组电厂主厂房钢结构市场主要企业有:本公司、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我国自 2004 年开始建设 1000MW 机组电厂,截至 2009 年底,本公司共参与了 26 台 1000MW 机组电厂主厂房钢结构工程的招标,中标 14 台机组。

B、660MW 及以下机组电厂主厂房钢结构市场主要企业有:本公司、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华电钢结构有限公司、中冶京唐金属结构工程公司、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该细分市场竞争对手相对较多,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高。按本公司历年参与的招投标项目情况来看,本公司是该细分市场中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几家公司之一,中标量约占招标总量的 10%左右。

C、电厂空冷平台钢结构市场主要企业有:本公司、武汉华电钢结构有限公司、中冶京唐金属结构工程公司、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九冶金建设公司、长治清华机械厂等。上述企业自 2005 年至 2009 年之间陆续进入空冷平台钢结构市场,大部分企业基本承担过 1~2 台机组空冷平台钢结构的深化设计和制造任务。

本公司是较早进入该细分市场的企业之一,在大容量机组电厂空冷平台制作领域占有绝对优势,是空冷平台钢结构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其中,1000MW 机组电厂空冷平台,国内仅两台在建,本公司为其中一台供货;600MW 及 660MW 以下机组电厂空冷平台,2007~2009 年各大电力集团公开招标量为 40 台,本公司中标 21 台。

D、核电厂常规岛钢结构

核电建设与火电建设具有相似性,公司基于在火电行业的业绩及在钢结构行业的深厚积累,成功把握核电迅猛发展的良好势头和大装机容量趋势,于 2008 年底进入核电厂钢构领域。

目前国内新建核电项目均为 1000MW 或以上级别的机组,常规岛厂房钢结

构用量大增。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上半年,我国核电厂钢结构招标项目有:红沿河核电站常规岛 1、2#机组钢结构工程,宁德核电站常规岛 1、2#机组钢结构工程,三门核电站常规岛 1、2#机组钢结构工程。上述核电项目钢结构制造任务主要参与企业及其承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	项目
鞍山东方钢结构有限公司	红沿河核电站常规岛 1、2#机组钢结构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宁德核电站常规岛 1、2#机组主厂房钢结构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三门核电站常规岛 1、2#机组主厂房钢结构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核电站常规岛 1、2#机组 BOP 厂房与泵房钢结构、三门核电站常规岛 1、2#机组泵房钢结构

截至 2009 年底,我国在建核电站项目中,大部分新建核电项目刚开工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仍未开始,在后续的市场竞争中不排除其他竞争对手中标项目的可能。

②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市政、机电总承包一级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二级以及土石方、地基与基础、钢结构、机场场道(不含道面)、工业炉窑、无损检测等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大型电站工程和输配电工程建设,具有国家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火电工程、燃机工程、环保工程、输变电工程、市政施工等。

武汉华电钢结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300~600MW 火电厂钢结构、石化工程钢结构、市政建设工程钢结构及桥梁钢结构等工程项目的制作、安装、销售和服务;公司年生产能力 20,000 吨。

中冶京唐金属结构工程公司,从事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的专业公司,具有钢结构制造特级资质、钢结构施工壹级资质;公司年施工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经营项目形成以冶建项目为主,民用设施、建材、石化、桥梁、城市公共设施、电力等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钢结构制造企业壹级资质,产品包

括大中型水电站水工钢结构,成套起重设备及火电厂钢结构及其水、火电工程产品;公司现有职工 1500 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40 人,中级以上职称 200 余人。

中国第九冶金建设公司,具有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是以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及钢结构、非标准制作安装为主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年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面积 200 万平方米,安装调试机电设备 2 万吨,制作安装钢结构、非标准 2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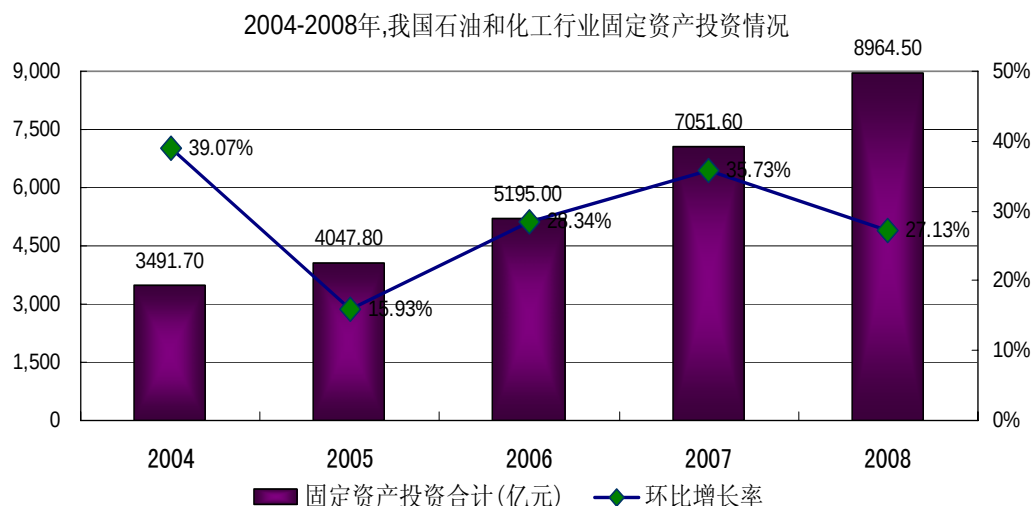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具有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钢结构施工壹级资质和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公司注册资金 10080 万元,总资产 7 亿元;占地面积 32.5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年产量 15 万吨。

鞍山东方钢结构有限公司,具有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和专业施工壹级资质;产品包括多高层系列、工业厂房类、桥梁类、空间结构系列钢结构;占地面积二十余万平方米,年加工各类构件能力 15 万吨以上。

(资料来源:网络公开信息)

2、石化钢结构

在石化行业,钢结构作为各种设备钢支架被广泛使用。石化行业的投资规模直接决定了石化钢结构的需求量。石化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产品在国民经济产业链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进入 21 世纪以来,石化产业保持快速增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逐步提高,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左右,相继建成了 14 个千万吨级炼油、3 个百万吨级乙烯生产基地,云南、贵州、湖北三大磷肥产区,青海、新疆百万吨钾肥工程。



资料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2009 年，国内外石化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多。但是国家实施的促进消费等一系列拉动内需政策，为石化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2009~2011 年，石化产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其中，要抓紧组织实施好“十一五”规划内在建的 6 套炼油、8 套乙烯装置重大项目，力争 2011 年全部建成投产，以形成 20 个千万吨级炼油基地、11 个百万吨级乙烯基地。为石化行业应对挑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有利机遇。

预计未来 3~5 年，中国石化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大发展，石化产业增长速度将与国民经济总体发展速度相协调，增加值年均增长 15% 左右，石化行业将进入新一轮产业发展周期。（资料来源：中国投资咨询网《2010-2015 年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

公司在石化钢结构产品方面主要竞争对手有：中石油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分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公司、大庆石化建设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重工制造分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等企业。

虽然发行人进入石化行业时间较短，中石化、中石油系统内的企业也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但是传统石化行业的钢结构公司以现场制作、现场焊接为主，其钢结构深化设计多以人工平面放样为主。而随着石化行业和钢结构行业的发展、设计理念的转变，石化项目对现场工期和安装技术水平有了进一步的要求，采用工厂制造、现场螺栓连接的结构形式应用越来越广泛。发行人在重钢结构三维深化设计、制造工艺、制造能力等方面的优势非常明显，流水线制造模式也更适合大规模建设项目。目前发行人已成功承担了国内外多个石化项目建设的钢结构加

工制作任务，如青岛千万吨级大炼油项目、江苏 LNG 项目接收站工程罐顶钢结构项目、神华宁煤工程烯烃项目 MTP 装置反应器框架项目、Shazand Arak 炼油厂扩建及升级项目等钢结构工程。

3、民用建筑钢结构

我国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加快了高层重型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轻钢结构、钢混凝土组合结构、钢结构住宅等建筑钢结构的应用和发展。公司在建筑钢结构市场中将以高层重型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钢结构住宅等细分市场为主。

高层钢结构建筑是一个国家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的反映，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估计全国每年有 200~300 万平方米高层钢结构建筑施工，用钢量约 45 万吨（资料来源：《我国钢结构行业发展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空间钢结构从功能上讲是指能够形成较大的连续空间的结构体系，主要包括网架、网壳、桁架、索—膜结构以及其组合、杂交结构。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蓬勃发展，大跨度空间钢结构在候机厅、车站、体育场馆、会展中心、会堂、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以及不同类型的工业建筑获得了广泛应用。未来几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仍会保持一定的增量，将继续拉动大跨度空间钢结构产业的发展。

钢结构住宅符合国家提倡的建设节能省地住宅政策，有关钢结构住宅的设计规范及配套技术、材料基本完善，大力发展钢结构住宅的条件已经成熟。发达国家钢结构住宅占比已达到 40~50%，但目前我国钢结构住宅尚处起步阶段。我国正处于城市化阶段，住宅需求旺盛，钢结构住宅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钢结构住宅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而高层钢结构和空间大跨度钢结构等高端市场则只有大约 10 家行业内领先的企业，集中度较高。现阶段，民用建筑钢结构业务综合实力较强的国内公司包括精工钢构、沪宁钢机、中建钢构、东南网架、杭萧钢构、上海宝冶、冠达尔等，外资企业包括巴特勒、美建等。

（四） 铁塔行业基本情况

铁塔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广电、通信、气象、消防和公安等各个领域。

1、输电线路铁塔

(1) 输电线路铁塔的应用

输电线路铁塔是输电线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支承空中的导、地线。输电线路铁塔在我国经历了几次大的发展,从早期最原始的用木材为主作为输电杆塔,到后来用钢筋水泥杆为主作为输电杆塔,新中国成立后,开始建设110KV、220(330)KV、500KV输电线路工程,才开始大量使用钢材作为输电塔的主要材料。目前,我国输电线路铁塔,一般采用角钢塔(塔高约20~70m),对于输电高塔(一般在100m以上),多数采用组合角钢或钢管塔。

(2) 输电线路铁塔的市场前景

①经济发展促进国家加大电网投资力度

根据《国家电网“十一五”电网规划及2020年展望》,我国“十一五”电网的发展重点之一是“加快跨区电网建设,进一步强化全国联网结构;继续加强区域电网、省级电网500KV(330KV)主网架建设,加快形成西北750KV网,加强重点城市电网的建设,抓好其它地市和县城电网建设改造,完善农村电网,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的动力十分强劲。经济的飞速发展带动电力负荷一路攀升,急剧增长的电力负荷推动国家加大电网投资。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最新的发展规划,两大电网公司“十一五”期间建设投资规模将达到1.5万亿元,是“十五”期间投资额的3.2倍。世界能源署在其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2007—中国选萃》报告中预测,自报告发布至2030年期间,中国在输配电领域的投资将需要1.51万亿美元。不断增长的电网投资规模,将持续提高输电线铁塔的行业景气度。

②国家电网公司规划电网投资建设情况

西北电网、新疆电网是近期国家电网建设重点。我国西北地区煤炭资源丰富,随着新疆特大煤田的发现,新疆煤电外送已上升为国家能源战略,迫切需要进行大规模电网建设以支持国家能源战略规划。国家电网关于《国网关于转变电网发展方式 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指出,西北电网要加快形成750KV主网架,新疆启动750KV电网建设。2009~2012年是西北电网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阶段:到2012年,西北电网形成陕甘断面4回、甘青断面4回、甘宁断面2回、新疆与西北断面2回750KV线路的电网结构;西北电网大型负荷中心之间形成750KV

环网结构，主要煤电基地均接到 750KV 环网中，使外送电可靠性大幅度提高。根据西北电网 2010 年投资计划，西北电网 2010 年计划投产项目 8 项，投产线路 1,395 公里，其中 750KV 项目 7 项，投产线路 1,340 公里；2010 年计划开工项目 13 项，均为 750KV 项目，计划开工建设线路 745 公里。

国家电网制订了庞大的特高压电网建设规划，特高压建设迫在眉睫。我国能源资源与能源需求呈逆向分布，客观上决定了构建大容量、长距离输电通道是今后我国电网建设的重点。建设由 1000KV 交流和 ± 800 KV 直流构成的特高压电网，形成电力“高速公路”，可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国网关于转变电网发展方式 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指出，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国家电网是当务之急。国家电网公司公布数据显示，预计 2009~2010 年国家电网的特高压电网投资规模为 830 亿元，2011~2015 年为 3,000 亿元，2016~2020 年为 2,500 亿元。2006 年 11 月，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晋东南—南阳—荆门 1000KV 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开工建设，本公司是该试验示范工程输电线路铁塔合作供应商之一。

③南方电网公司规划电网投资建设情况

南方电网覆盖五省，东西跨度近 2,000 公里。南方电网主网架由 500KV 天广交流线路三条、500KV 贵广交流线路两条以及 ± 500 KV 天广直流线路一条构成，形成“五条交流、一条直流”西电东送大通道。

根据南方电网的发展规划：2006~2010 年，根据发展需要启动特高压输电项目，新建西部至广东负荷中心的直流输电通道 2 回、交流输电通道 2 回，西电送广东容量在“十五”的基础上新增 1,150 万千瓦；2011~2020 年，结合西部能源资源特别是澜沧江、乌江、金沙江、怒江等流域水电资源的开发进一步加大西电东送，推进南方电网与东南亚联网工作，建成中泰和中越联网工程，将南方电网建成东西贯通、南北互联的大电网。

(3)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铁塔行业利润水平受铁塔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08 年我国南方发生特大雪灾，部分省份输电线路铁塔受到严重破坏。为保障输电线路安全，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对铁塔产品质量提出更严格要求，相应的提高了铁塔的采购价格。但是 2008 年我国钢材价格持续上涨，抵消了铁塔销售价格上升对铁塔行

业利润的拉动，导致行业毛利水平较 2007 年仅有小幅提升；2009 年钢材价格下跌幅度较大，而铁塔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因此，2009 年行业毛利较 2008 年大幅提高。

拥有规模优势、雄厚研发实力和先进技术装备的企业，能够不断开发出新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应对铁塔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强，盈利比较稳定，利润水平较高。同时，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将输电线路铁塔集中采购范围从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扩大至 110（含 66、35）KV 电压等级，我国铁塔行业将更加健康、规范，行业的利润将逐渐流向具有规模优势、品牌优势、质量优势以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流厂商。

（4）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①放样技术

对铁塔制造企业来说，放样工作一直都是一个技术难题，也是一项技术含量很高的工种，更是关系企业生存能力的一个关键因素。放样手段由最初的手工放大样到目前的计算机放样，是一种飞跃，计算机放样软件按运行及开发环境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代：

第一代：基于 DOS 设计模式，只能处理二维坐标。数据输入几乎完全依靠文本数据文件导入。显示界面也是基于 DOS 操作系统而设计，可直接输出 DXF 文件供 AutoCAD 进行调试并出图。

第二代：基于 DOS 设计模式，能处理三维坐标。数据输入仍主要依靠文本数据文件导入。显示界面也是基于 DOS 操作系统而设计，其余特性基本与第一代产品相同。

第三代：基于 Windows 设计模式，能处理三维坐标，数据输入依靠交互手段，但所有的输入、设计及输出工作完全依赖在 AutoCAD 下进行二次开发完成。

第四代：基于 Windows 模式，能处理三维坐标，基于 B-rep 模型对整塔进行建模，且可显示构件的三维实体图，数据输入仍主要依赖交互手段输入，但也可以建立在已有塔型基础之上，利用 B-rep 模型进行参数化设计。除输出工程图纸工作需 AutoCAD 运行环境外，其余工作完全在自主平台下完成。

目前在国内应用的铁塔放样软件，大都是基于第 2~3 代的基于平面的二维计算软件，放样时间依然较长，并且由于计算人员对图纸理解的差异，不能保证

计算结果的准确性，因此仍需试塔工序，造成从技术准备到产成品之间的周期较长。

发行人通过在 X-STEEL 上做了一系列的二次开发，实现了铁塔三维建模的自动化。在 X-STEEL 这个先进的软件平台上，发行人能够进行电力钢管塔的三维建模、生成电子化三维立体模型，并由软件自动生成二维构件图、零件图、清单等数据资料，保证了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大跨越钢管塔的三维建模技术代表了输电线路铁塔放样技术的最高水平：大跨越钢管塔放样尤其是爬梯井道等细节部分的放样，目前国内没有比较成熟的三维建模软件，能否实现铁塔的三维实体建模是保证生产质量的关键。目前仅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大型企业能加工大跨越钢管塔产品。

②焊接技术

我国经过 2008 年初的雪灾之后对输电线路铁塔的抗灾防风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力输送塔的材质和结构形式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Q420 材质在输电线路铁塔中得到广泛应用，Q420 钢材的焊接技术也得到飞速发展。

我国电网最高规格的输电线路已达到 1000KV 双回路，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高规格输电线路的电力输送塔将慢慢向钢管塔过渡。公司在钢管塔方面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③近年来国家电网公司致力于钢管塔应用与推广

由于受线路走廊的限制，目前我国电网建设中多采用建设高电压、同塔多回路线路的方式来提高电网的输送能力，输电线路的负荷和机械荷载也将随之提高，对线路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在这种背景下，钢管塔应时而生。与传统的角钢塔相比，钢管塔具有构件风压小、刚度大、结构简洁、传力清晰等优点，能充分发挥材料的承载性能。在大荷载杆塔中应用钢管塔可有效减小耗钢量及基础作用力，塔重比常规角钢塔减少 10%~20%（资料来源：《国家电网报》，2008.11）。随着我国输电线路今后将广泛采用同塔双回或同塔多回型式，线路负荷和机械荷载将呈现不断加大的趋势，钢管塔将在今后的输电线路中普遍采用。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输电线路铁塔生产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销售产品。由于

客户所需铁塔产品的规格、型号、长度不同,产品具有定制的特点,一般实行“以销定产”。

输电线路铁塔主要用于电网建设。下游行业受到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在固定资产投资上会有一定的周期性,间接导致输电线路铁塔的产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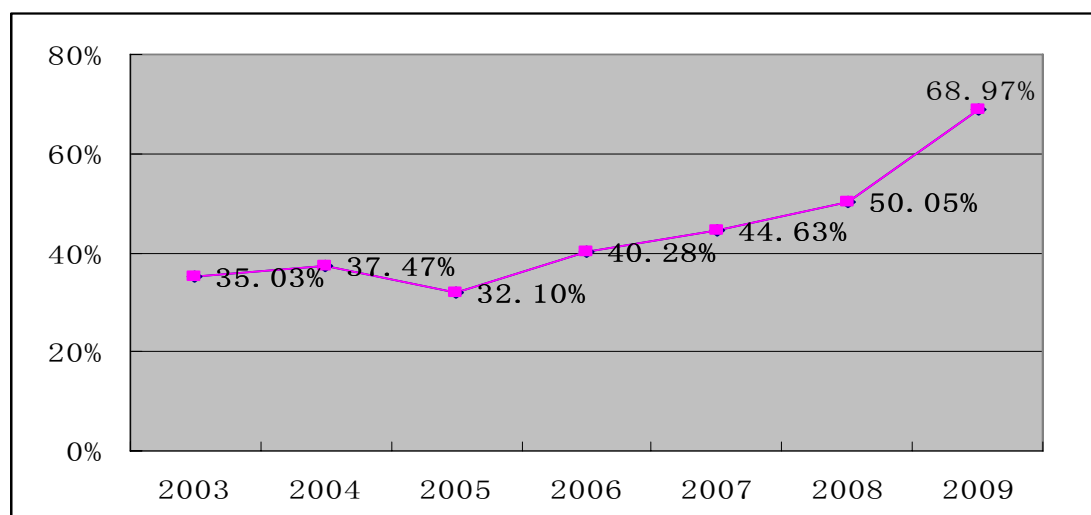
输电线路铁塔的生产经营无明显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6)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输电线路铁塔的上游行业是钢铁行业,其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我国钢铁质量和品种不断完善,为铁塔设计人员扩展了思路,设计人员设计出了许多新的塔型,如为了减少线路走廊宽度的紧凑型塔、跨越大江大河的大跨越塔、线路在城郊附近与城市环境相协调的钢管塔等,铁塔产品逐渐向多样化和高端化方向发展;二、钢材价格的波动影响输电线路铁塔利润水平。

输电线路铁塔主要用于电网建设。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电源、电网投资严重失衡的局面。电源投资较大,电网投资严重不足,电网投资短板成为制约电力工业健康发展的瓶颈。2008年,电网投资在电力投资中所占比重首度达到50%,走出了长期以来我国电力投资失衡的局面。未来我国仍将大规模投资电网建设,输电线路铁塔的行业景气度将保持较高水平。

2003-2009年电网建设投资占全国电力投资总额的比例



资料来源:《党的“十六大”以来电力工业发展回顾》(2007)、《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08)和国家能源工作会议(2009)

(7) 行业进入障碍

①资质壁垒

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生产经营必须具备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生产许可证分为 110KV、220KV (330KV)、500KV、750KV 等 4 个电压等级。持有高电压等级许可证的企业,可生产等于和低于所取得电压等级许可的产品;反之,持有低电压等级许可证的企业,不能生产高于所取得电压等级许可的产品。因此,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不但对本行业新进入者构成障碍,同时也限制了已进入市场但持有低电压等级许可证企业的市场空间。本公司目前具有 750KV 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

②技术壁垒

我国地形、气候条件复杂,铁塔产品需要适应不同地质、气候条件,铁塔的承载、抗压能力根据不同电压等级有特殊的要求,因此铁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以满足不同条件下对铁塔的需求;同时,输电线路铁塔的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涌现,对铁塔生产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行业内的主流厂商技术研发能力,可以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快速开发出具有高性能、适用于高端领域的铁塔产品,并率先占领市场,而大量中小型企业因无法解决技术瓶颈,产品很难进入主流市场。因此,输电线路铁塔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③工艺壁垒

铁塔设计造型多样化、材质异型化已成为输电线路铁塔的发展趋势。铁塔的多样化、个性化设计,必将给铁塔制造企业带来较大的加工制作难度。部分异型构件的成形、空间定位技术及加工余量的工艺性数据控制等高端技术对缺乏大中型铁塔生产经验的企业形成较高的工艺壁垒。

④业绩壁垒

输电线路铁塔是电力运输的主要设备之一,其性能直接影响输电线路的安全。因此,输电线路铁塔招标,都会对投标企业的业绩及资质提出要求。一些实力较弱、缺乏销售业绩的输电线路铁塔企业可能无法进入国家骨干电网招标市场,只能参与各地方电网公司招标。

(8) 行业内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

①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网上查询系统查询,全国已经获得“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约 450 家。其中,有 750KV 生产资质的企业约 20 家,500KV 生产资质的企业约 60 家,其余为 220KV (330KV) 生产资质企业及 110KV 生产资质企业。

我国输电线路铁塔市场按照招投标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三个市场。其中南方电网负责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铁塔的统一招标;国家电网负责除南方五省、内蒙古之外的其余省份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铁塔的统一招标;内蒙古电网单独招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除统一招标外,下辖各省级电网负责当地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铁塔的招标。规模较大的输电线路铁塔企业主要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统一招投标,规模较小的企业主要参与各省级电网的招投标。根据国家电网公布的最新动态,国家电网将自 2010 年开始对 110 (含 66、35) KV 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实行集中规模采购。新的招标形式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规模较大、在国家电网统一招投标具有良好业绩的企业更为有利。

根据国家电网 2009 年度集中批次招投标公告信息,中标量前十名的企业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标量 (吨)	占国网发包总量比重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2,393.95	7.16%
2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86,387.10	6.04%
3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81,847.09	5.72%
4	成都铁塔厂	72,099.58	5.04%
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68,604.69	4.80%
6	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67,639.85	4.73%
7	吉林省梨树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63,560.60	4.44%
8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63,525.99	4.44%
9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62,701.98	4.38%
10	重庆市江津电力线路构件厂	62,558.47	4.37%

国网发包总量	1,430,410.407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整理

注：受产能限制，发行人主要参加国家电网输电线路铁塔集中批次的招标；同时只有国家电网公开披露其招投标中标情况，且国家电网招标量远大于南方电网，故仅介绍国家电网中标前十名企业情况。

②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根据国网公司公布的批次中标信息，本公司输电线路铁塔市场份额如下：

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国网招标量（吨）	1,047,358.74	1,140,891.59	1,430,410.41
本公司中标量（吨）	31,010.65	39,271.16	68,604.69
本公司市场占有率	2.96%	3.44%	4.80%
市场排名	8	7	5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整理

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高压，超高压输电线路镀锌铁塔、钢管组合塔、钢管杆、变电站钢构支架及其它各种支撑钢结构件产品；2007 年底资产总额 63,692 万元，净资产 19,672 万元，2007 年销售额 72,580 万元。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国内最早从事电力建设钢结构制造的公司之一；占地 375 亩，建有标准厂房 8 万平方米；年产能铁塔（钢管塔、钢构架）15 万吨、螺旋钢管 4 万吨、直缝钢管 2 万吨，年镀锌 15 万吨。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集铁塔设计、加工和安装于一体的综合性生产经营企业；公司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年生产能力 10 万吨。

成都铁塔厂：国家电网公司所属超高压输电线路铁塔专业生产厂家；占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11,200 万元，流动资产 14,900 万元，现有职工 567 人；年生产能力约 10 万吨。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网站）

2、广播电视塔

广播电视塔是广电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作为发射体和天线支持物。在我国,广播电视塔经历了几次大的发展:早期作为中短波天线支持物和发射体;随着电视的发展,拉线式电视桅杆和自立式电视钢塔得到广泛应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出现了钢筋混凝土电视塔;近年来,广播电视行业迅速发展,广播电视塔工程技术也不断进步,逐步向全钢结构的广播电视塔转变。

广播电视塔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高耸钢结构铁塔,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需求比较稳定,是可持续发展的市场。本世纪初,由于有线电视网络的普及,其市场业务量曾经一度萎缩,但从 2006 年开始,由于国家广电部对于无线信号的重视,一些以前没有大型广播电视塔的一二线城市开始投资兴建新的广播电视塔,该类市场的业务量又有重新上升的趋势。广播电视塔是无线覆盖的基础设施,目前全国 337 个地级市中只有少数城市拥有广播电视高塔。

广播电视塔不单单具有电视信号接收和发射功能,还具备成为各地集观光旅游、娱乐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标致性建筑的功能。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的增长,城市建筑日新月异,一批具有能够代表地方文化特色、经济层次的新颖建筑出现在各个城市当中,广播电视塔成为最能代表各个城市发展的建筑之一,例如河南郑州广播电视塔、黑龙江哈尔滨龙塔等等。

目前,全国具有广播电视塔资质的铁塔加工企业约 50 家左右。本公司的前身自 1986 年开始制造中小型广播电视铁塔,在此后的 20 年间一直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逐步进入广播电视塔高端产品市场,特别是组建东方铁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后,已成为广电系统广播电视塔建设招标的首选企业。

根据网络公开资料统计:目前,国内已建、在建 300 米及以上的全钢结构广播电视塔共 7 座,本公司中标 4 座;国内已建、在建 200~300 米高的广播电视塔 28 座,本公司中标 21 座。

广播电视塔技术难度大,科技含量高。本公司在广播电视塔领域具有绝对竞争优势:公司异型截面加工能力强,可加工制作各种异型构件,大量采用螺栓连接,螺栓穿孔率高达 99.9%,大大减少了现场施工难度;公司具有极强的空间定位能力,目前国内仅本公司生产的广播电视塔可完全做到全部直接现场安装(其他业内企业必须先进行厂内试组装才能到现场正式安装)。

3、通信塔

通信塔是通信信号发射、接收和传输设备的主要载体，是移动通信完成信号覆盖的基础设施。移动通信运营商的资本支出规模直接决定了通信塔行业的业务规模总量。从历年情况来看，中国通信塔市场规模约占电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10%~12%。近年来，我国电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通信塔行业市场规模随之保持了平稳增长。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电信业运营数据，2008 年，我国电信行业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 2,953.7 亿元。2009 年，随着国内电信重组完成和 3G 网络建设的全面展开，电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增加，2009 年是国内电信固定资产投资的高峰年，预计随后两年将出现小幅下降。但随着 3G 时代的到来，运营商间竞争加剧，为提高 3G 网络信号覆盖质量，运营商仍将继续加强通信塔的建设，从而为通信塔行业带来市场增长空间。

我国通信塔企业众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很低。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 2009 年底网上公布数据，目前全国已经获得“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374 家。

通信塔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之一。我国通信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进入 90 年代中后期，国内移动通信行业迅猛发展，我国移动通信铁塔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发行人抓住了这次机遇成为当时国内最大的移动铁塔供应商，产品种类包括角钢塔、三管塔、四管塔、独杆塔、拉线塔等。进入 21 世纪后，移动通信铁塔已经基本覆盖了中国大部分地区，各省移动、联通用通信铁塔需求量有所下降，铁塔的施工安装难度不断加大。近年来，受产能限制，发行人退出了大部分地区的移动通信市场，只保留了少数发展潜力大的地区，以便在市场条件及产能条件均能满足的前提下重新扩大通信塔市场份额。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一）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战略定位优势

公司从企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制订了“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的发展战略，

即将公司下游行业定位于电力、广电、石化、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性行业，将公司下游客户定位于国家战略性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将公司产品定位于国家、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配套设备。在电力、广电行业，公司主营产品电厂钢结构、广播电视塔居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将继续保持在该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并积极推动、跟进该细分市场的技术进步，保持领先地位；利用在电力行业的优势，积极开拓新能源领域的核电、风电项目，清洁能源领域的清洁煤电、燃气电厂等项目；加快开拓石化行业的步伐，争取成为该行业领军企业的核心供应商，积极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创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国家战略性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推动力量，和上述行业一起发展，将保证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带来的收益。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涉及国计民生的国家或地方大型重点工程，该类工程对配套设备质量及交货日期要求极高。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强大的加工制造能力，以及多年的出色表现和优良信誉记录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充分信任和肯定；同时，发行人还凭借对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结合自身丰富的专业生产经验和特有的技术工艺优势，为下游客户提出合理性建议、优化其设计方案，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企业知名度不断提高。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了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华润电力、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神华集团、中广核等一批核心客户，构建了优质稳定的业务平台。

公司客户以国有特大型企业为主，多数为行业内具有垄断地位的企业，市场整合、扩张能力极强。发行人客户市场份额的扩大，将强化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3、产品结构完善，抗风险能力突出

目前国内大部分钢结构企业主要专注于某一特定类别产品的生产，使得其生产经营受下游某一特定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目前公司产品涉及电力、新能源、广播通信、石油化工、民用建筑、市政建设等领域。可以根据下游各行业的景气周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保证公司的业绩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在电力行业,发行人为华能集团、国电集团等以五大发电集团提供火电厂厂房钢结构、空冷平台钢结构,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生产全系列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在新能源领域,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和国核技工程有限公司生产核电厂厂房钢结构,为五大发电集团及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风电塔筒;在广电行业,公司可为全国各地广电部门生产全系列电视塔、中波天线塔、短波塔;在通信行业,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生产全系列微波塔、通信塔;在石化行业,为中石油、中石化提供锅炉钢支架、管廊支架、炬塔架等各种设备钢支架;在民用建筑领域,为高层建筑、体育场馆、机场车站等生产钢结构;在市政领域,可生产市政及交通设施、瞭望塔、水塔、灯柱、杆等。

4、在各细分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在各细分市场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尤其体现在电厂钢结构、输电线路铁塔及广播通讯铁塔领域。本公司在上述细分市场领先的市场业绩和丰富的专业生产经验及客户认知度是最突出的竞争优势。

在电厂钢结构领域,本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电厂厂房钢结构、空冷平台钢结构设计、制造领域的厂商之一,拥有国内该行业最高级别的钢结构制造特级资质及钢结构工程承包壹级资质;在输电线路铁塔领域,本公司拥有国内最高级别的750KV 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主要为国家骨干电网和高等级地方电网生产输电线路铁塔;在广播通讯铁塔领域,本公司拥有全系列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生产许可证,主要参与生产利润率相对较高的200M以上钢结构电视高塔、天线塔等。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广播电视、石化等行业的大型工程,这些工程对供应商要求严格,除综合考虑资金、技术能力之外,过往较好的市场业绩对取得工程订单至关重要。公司优秀的市场业绩以及为重点工程提供产品的经历,将有助于公司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的地位,并承接更多的大型项目。

5、技术工艺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强大的技术队伍。公司现拥有各类技术人员365人,其中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3人,钢结构专业技术高级工程师3人,焊接专业高级工程师1人,高级职称11人,中级职称30人。公司具备业内领先的

新产品、新工艺和设备工装的开发能力,拥有 21 项专利权。本公司的主导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一方面保持和提高了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另一方面还较大幅度地降低了原材料、能源消耗,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始终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① 发行人产品研发能力突出,具有强大的新产品开发能力,为我国电力、广电、通信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参见“第二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简介”之“(二)业务情况”)。

② 发行人钢结构、铁塔制造加工经验丰富,各种产品的制作工艺行业领先,许多制作工艺填补了国内空白。

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产品流转控制技术	以工艺卡为基础,结合零构件清单对车间内产品流转的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首创 行业领先
构件的空间定位铆接技术	采用平面坐标加圆坐标实现多角度、多空间、多层次连接构件的制作	自主研发	行业首创 行业领先
反变形控制技术	采用法兰反变形措施,保证焊接镀锌后,法兰平面加工精度	自主研发	行业首创 行业领先
弯曲包铁加工技术	采用先制孔后弯曲的新工艺	自主研发	行业首创 行业领先
组装模铆接技术	采用定位和组装尺调节控制	自主研发	行业首创 行业领先
大口径直缝钢管构件成型技术	实现钢管 12 米长度内无对接环缝,减少了焊接量,提高卷制钢管安全性能,缩短了现场焊接时间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低温钢板自动焊焊接工艺	解决了塔筒在低温情况下仍具备良好的机械性能的问题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直径 8500mm 筒体钢构件成型技术	钢管制作采用工厂焊接水平法兰、竖向法兰,工地安装采用高强螺栓连接	自主研发	行业首创 行业领先
薄板电渣焊接技术	可一次焊接几百毫米厚的工件,它主要应用于锅炉、船舶、轧钢机、水压机、矿山机械等厚壁压力容器和重型机械部门焊接大截面垂直安装焊缝堆焊以及熔炼等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电站锅炉支撑钢结构大板梁制作技术	大板梁的主体为焊接 H 型钢,梁身装有连接其它钢梁的节点及托架等,主要依靠高强度螺栓等强连接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空冷平台起拱技术	利用内力软件分析桁架理论下挠值,然后对受力内腹杆件杆尺寸允许公差进行工艺调整,既不改变设计要求,同时满足工艺技术起拱要求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Q420 高强钢焊接成型技术	750KV 超高压示范项目电压等级高,就要求输电铁塔强度高、安全性能高,于是在铁塔结构设计方面,就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首次（增加）使用了 Q420 高强钢材料		
中波塔绝缘底座技术	中波塔因电气性能要求金属塔体与大地绝缘，而通常铁塔底座都是通过锚栓与基础相连，是电气连通的。本公司基于多年高耸结构的深厚经验，研发攻克了此项难题	自主研发	行业首创 行业领先

③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工艺性数据积累和实践总结，通过自主研发非标设备和有针对性的专用工装模具，提高了产品的加工质量和效率，并推动相关设备在行业内的普及。

发行人研发主要设备工装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特点	设备来源	设备水平
桉叶糖型钢管生产胎架组	将胎架组根据需要安装在桉叶糖形钢管的底部，对钢管进行支撑和限位，可以使整个加工过程与安装过程的精度相同，保证生产出的钢管在安装过程中不会出现误差，而且也大大方便了工人的组装焊接操作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角钢下料、冲孔定位块	角钢顶到定位块就是一个标准位置，避免了不用定位块用手工定位，拉的过长再退后一块，有时拉动多次才能对准标准位置，完成冲一个孔的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国内首创
火焰切割机定位块	火焰切割机切割的余料极少，同时切割同图形的多张板时，在放好第一块板后加相同中间定位块，这样不管放多张板还是一张板均与导轨平行，切割时余料少，用料有计划，省工、省力、省料，节约摆料的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国内首创
合缝机	可以进行等径圆管、圆锥管、多棱等径圆管的合缝工作，比框架式合缝架提高效率 10 倍，对应工位节省人工 4 人 2 人即可进行合缝操作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型箱型结构组立装置	可以将腹板固定于固定立柱和活动立柱上，设置套环，可以轻松调节箱型结构的截面尺寸，操作方便，简单易行。另外，使用本发明还能够调整焊接的顺序，可以使焊接作业处于一个开放的环境中，对人体危害较小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钢管法兰组对机床	新型的卡盘架可沿工作平台移动，卡盘可以在卡盘架上转动，工作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卡盘架的距离和卡盘的旋转角度，而且卡盘上设置有刻度，钢管需要旋转的角度可以直接通过旋转卡盘精确实现，本实用新型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液压机	采用新型设计结构，设置有立柱，立柱上套装有动梁，通过调节动梁的位置可以调整起压的高度，从而增大起压的高度；动梁和工作台的长度可以根据立柱间的距离变大，增加压制面积，因而液压缸的压力相应增大。该设备结构合理，操作方便，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也提高了零件制造质量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④ 跨行业技术融合优势

发行人涉及下游行业面广，产品种类多，各种产品都有成熟的工艺技术。公司特别重视把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的成熟工艺技术相互借鉴糅合，一方面促进了公司各种产品工艺技术更趋完善，另一方面也大大提高了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设计开发能力。

6、产品质量优势

①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已通过 ISO9000 质量认证。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除遵守国家及行业标准外，还制订了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控制标准。

核心工序企业控制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对比

主控项目		标准	
		国家/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钢材抽样复验		板厚大于或等于 40mm，且设计有 Z 向性能要求的厚板	板厚大于或等于 26mm，且设计有 Z 向性能要求的钢板进行 100%UT 探伤，16~24mm 进行 20%复验
无缝钢管、高频焊管探伤		无要求	按 10%抽验
焊接质量要求		二级焊缝 20%抽探	100%UT 探伤
		三级焊缝进行外观检测	20%磁粉表探
下料偏差		$\leq \pm 3$	$\leq \pm 1$
单元弯曲矢高		L/1500 且不大于 10	L/1500 且不大于 5
对口错边		T/10 且不大于 3.0	T/10 且不大于 2.0
柱底面到牛腿支撑面距离		$\pm L/1500$ 且 ≤ 15	$\pm L/1500$ 且 ≤ 10
柱脚底面平面度		5.0	3.0
割纹深度及局部缺口深度		不大于 0.3mm 1.0mm	不大于 0.2mm 1.0mm
切断长度 L 或宽度 B		± 2.0	± 1.5
切断面垂直度 P		$\leq t/8$ 且 ≤ 3.0	$\leq t/10$ 且 ≤ 2.0
角钢端部垂直度 P		$\leq 3b/100$ 且 ≤ 3.0	$\leq 2b/100$ 且 ≤ 2.0
孔径（镀锌件）	D	+0.5 -0.2	+0.5 0
	D1-D	$\leq 0.12t$	$\leq 0.10t$
	圆度 Dm-D	≤ 1.2	≤ 1.0
准距 a1 a2	多排孔	± 0.7	± 0.5
	接头处	± 0.7	± 0.5
端边距	端距和边距 Sd	± 1.5	± 1.0

	切角边距 Sg	±1.5	±1.0
组装 (焊接件)	重心 Zo (主材)	±2.0	±1.0
	重心 Zo (腹板)	±2.5	±1.5
	端距 Sd	±3.0	±1.0
	无孔节点板 位移 e	±3.0	±2.0
开角 a (开坡口)		±5 度	±3 度
对接焊缝错边 d		$d \leq 0.15t \leq 2.0$	$d \leq 0.10t \leq 2.0$
焊接 H 型钢截面宽度 b		±3.0	±2.0

② 拥有大量优秀的质量控制与检验检测人员，并配备了先进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设备仪器，主要包括：光谱分析仪，各种拉伸、弯曲、冲击等实验设备，可对原材料的力学性能、化学性能进行分析控制；先进的超声波探伤仪器设备，可对原材料的内部质量进行检测控制，从而保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充分满足工程设计要求；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通过各种检验设备及手段对产品制作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

7、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产品安装和售后服务队伍，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逐渐打造出一支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在市场第一线为客户提供服务，管理重心下移，增进了公司对客户的沟通服务，对产品售后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信息反馈，保证客户工程进度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在生产中及时改进制造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每个工程项目配置 1~2 名项目管理人员，减少了管理层次和机构的重复设置，工程项目信息得以及时反馈，有利于公司资源的统一、有效配置。

公司项目管理水平在同行业中已处于领先水平：公司通过大量的国内外重点项目的实施，为项目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使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才，保证了项目管理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有力的保证了项目管理的系统最优化。

8、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钢结构行业是我国一个新兴行业，由于其节能环保、能循环使用的特性，同时符合我国发展省地节能建筑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

的大力支持。根据《十一五期间我国钢结构行业形势和发展对策》，我国在“十一”五期间继续坚持对发展钢结构鼓励支持的导向和相关政策，推广和扩大钢结构的应用。

国家大力推行的电力行业节能环保政策，促进我国电力科技水平迅速提升。在发电领域，我国超超临界机组技术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型空冷发电机组的开发应用居国际领先地位，同时我国也是世界上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应用最多的国家，IGCC 技术的关键设备——气化炉的自主化研制也已进入工程试用阶段；在输电领域，1000KV 晋东南-南阳-荆门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输电线路是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交流输变电工程，解决我国资源能源分布和需求矛盾。

公司核心产品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厂房钢结构、大型空冷平台钢结构、IGCC 电站钢结构、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等产品，符合国家电力行业产业政策，具有“节能、清洁能源”的意义，同时顺应我国电力工业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9、原材料采购优势

钢材是钢结构行业主要原材料。充足、及时、高质量的原材料供给决定行业内企业能否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供应商优势：公司钢材供应商包括舞阳钢铁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唐山瑞丰钢铁（集团）粤丰钢铁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均为国内有实力的大型钢铁企业；

② 合作优势：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购大量各类型钢材，逐渐成为上述供应商的重要客户。通过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双方建立了互信互利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签订正式的战略合作协议；

③ 直供优势：公司是各大钢厂的直供客户，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源质量得到保证。

（二）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近几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丰富，生产能力的提高，公司现有厂区的规划及物流路线制约公司效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需要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投资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由于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技术水平所需的资金支持。如本次发行成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问题，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本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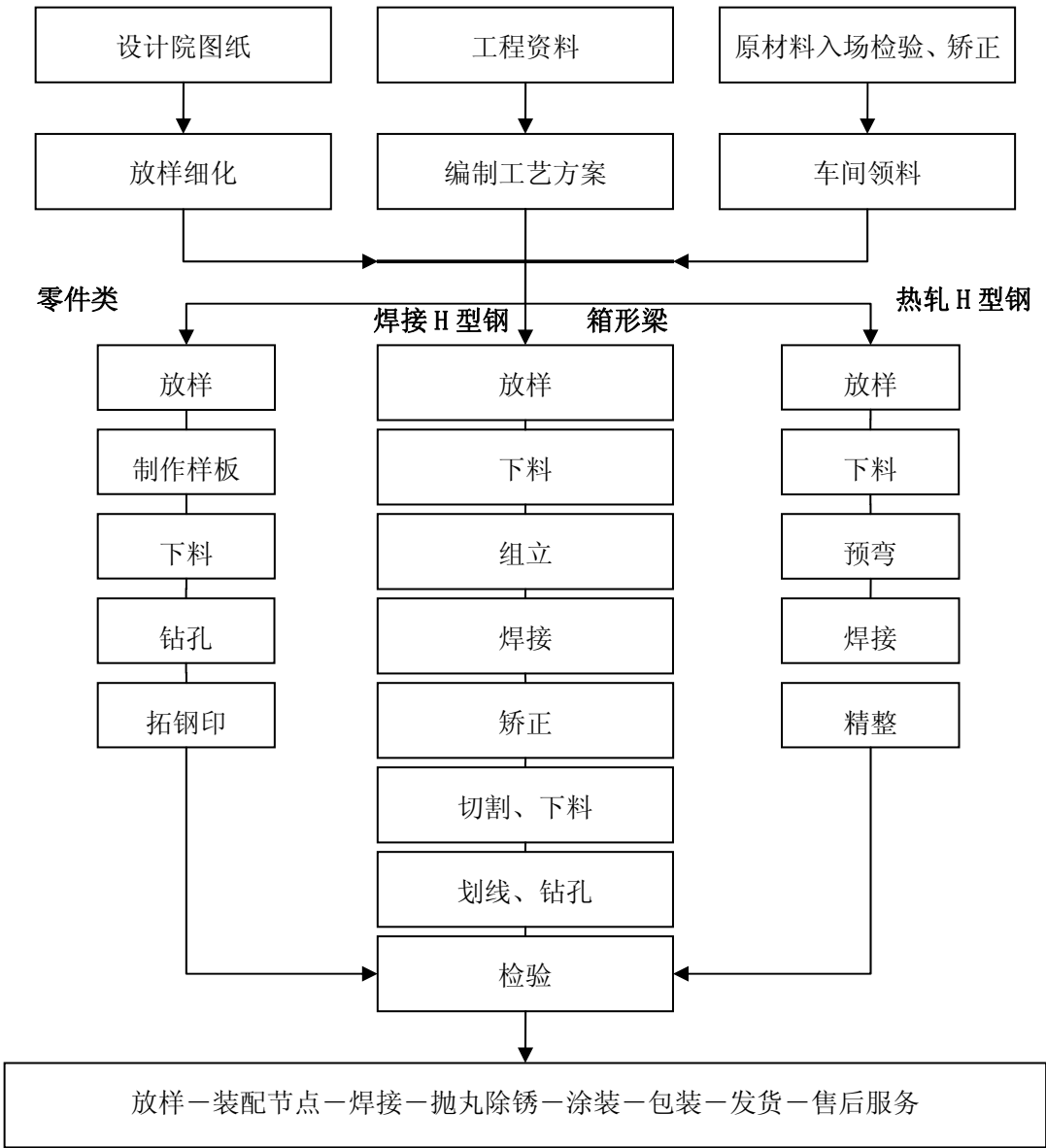
2、人力资源不足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及管理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及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实施，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不足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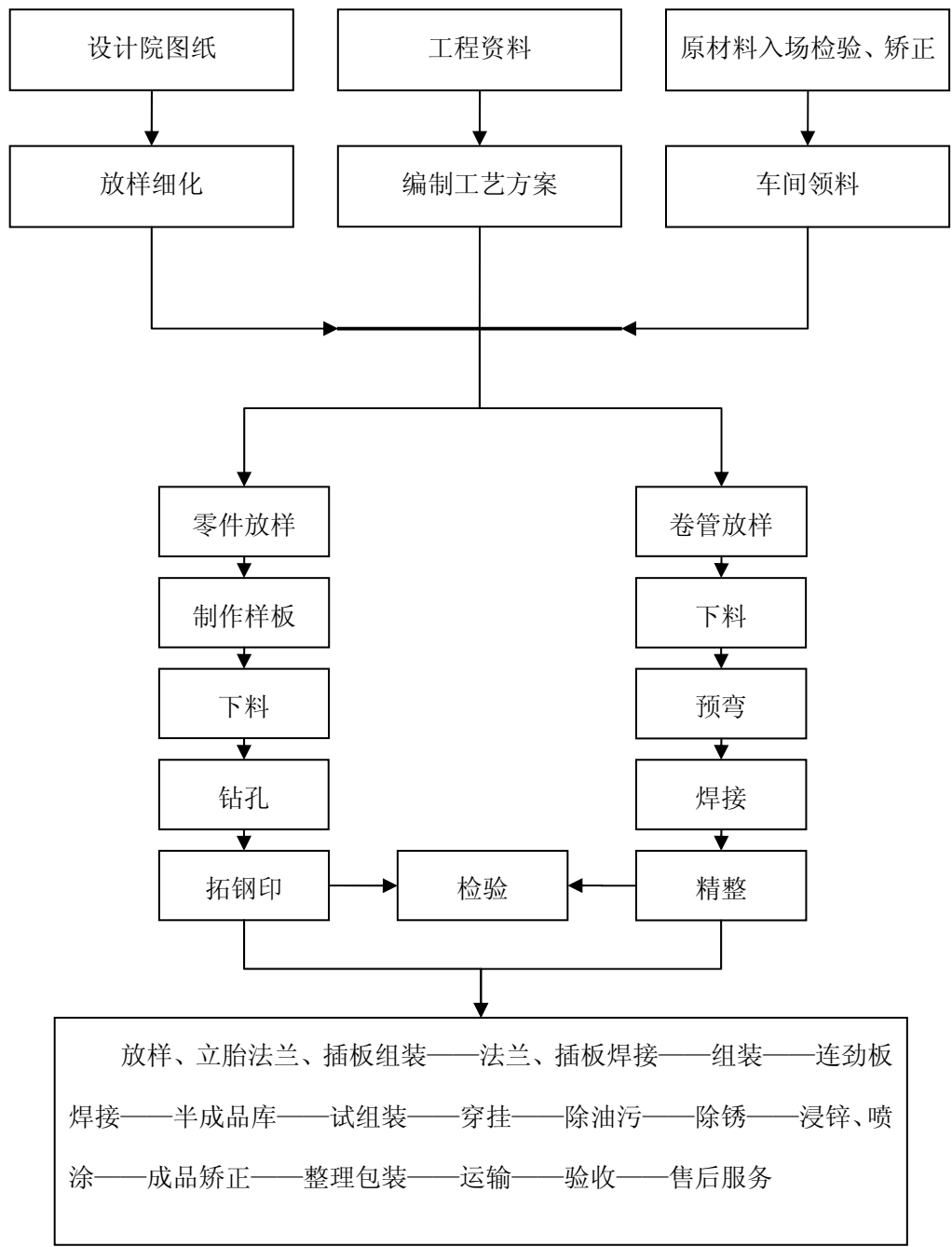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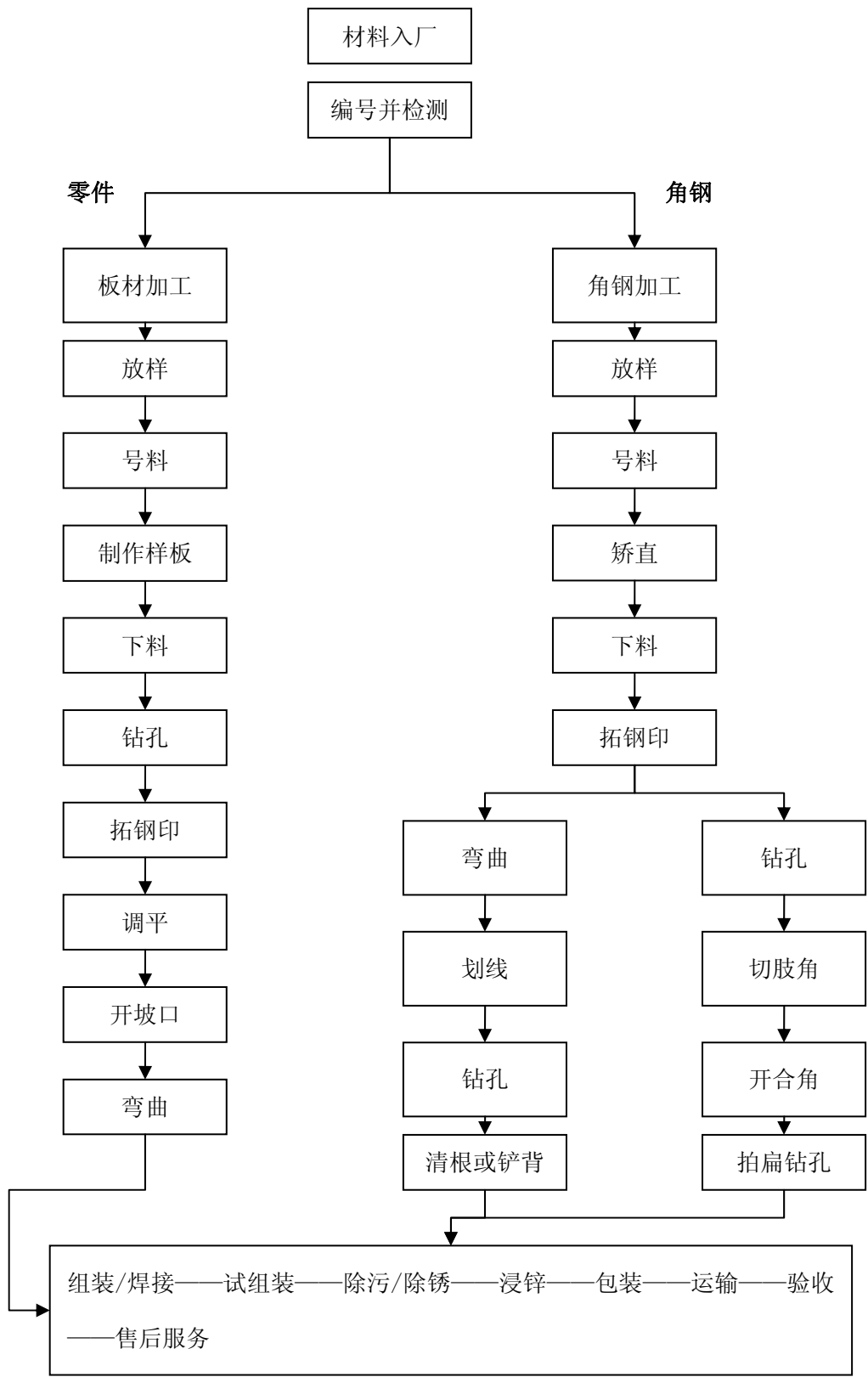
1、钢结构制造工艺流程图



2、钢管塔制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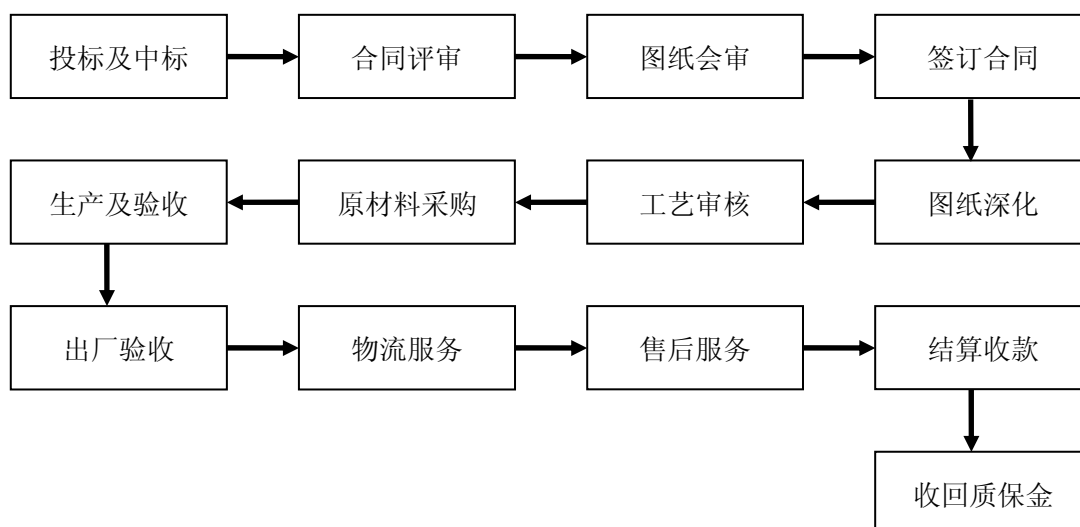


3、角钢塔制造工艺流程图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流程



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天数）：

项目	深化图纸	采购材料	加工制作	试组装	防腐处理	包装发运	合计
角钢塔	30	30	30	0	5	10	105
钢管塔	30	60	60	30	5	15	200
钢结构	60	60	60	0	5	20	205

钢管塔及钢结构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板材、H型钢及钢管，板材皆为钢厂定轧，因此钢管塔及钢结构的材料采购周期较角钢塔时间更长。钢管塔及钢结构的工艺流程较复杂，加工难度大，因此加工制作周期较角钢塔长。公司生产的钢管塔主要应用于广播电视塔和电网用大跨越塔，塔形高大，结构复杂，为了避免产品在安装时出现问题而延误工期，通常生产厂家和业主都会要求在产品发运前进行厂内试组装。

主要产品销售周期：公司产品都是按订单生产，产品销售周期主要取决于客户的安装进度，通常钢管塔和钢结构的销售周期在 3-6 个月，角钢塔的销售周期在 2-4 个月左右。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用钢材、螺栓、焊材等主要材料以及五金配件等辅助材料的采购。

原材料（主要是各类钢材）的供应是钢结构工程项目中的重要环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先后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每年年初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每年的最低保证供货量，在该合同约定数量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提前 30 天通知卖方，并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卖方按当时价格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证货源供应。公司通过与多家国内知名原材料供应企业长期的合作，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

3、生产模式

本公司实行“按订单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对单一合同，公司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对内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各个部门的设计、采购、生产、监造、运输等各个环节，按照合同的要求组织安排内部各部门的工作，处理公司内部问题；对外负责与客户联系，了解并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周到的服务。

具体的生产模式为：

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销售合同后，首先由公司技术部门对设计图纸进行深化，通过公司的程序化管理和先进的制图软件保证图纸设计深化的正确性和生产加工、运输和安装的适用性。其次，工程项目部根据图纸深化结果，按照工艺流程方案确定单个项目的生产计划，包括劳动力配备计划、原材料供应使用计划及生产制作的工期计划。之后，生产部门综合青岛东方各分厂、苏州东方的生产能力及公司各个项目进度情况，对单个项目的生产计划进行细化，制定各分厂、苏州东方的月度生产计划，各分厂、苏州东方再制定各车间工段周计划、日计划，具体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由生产车间执行。

同时，为了防止由于特殊原因发生的生产进度滞后情况，工程项目部还制定有追赶计划，该计划将阐明为了追赶进度所需的人力、设备和材料资源需用量情况，以及追赶进度实施方法。该计划由生产经理审批，在特殊情况发生时，由生产经理负责组织公司可调动的各类资源对项目追赶进度工作予以支持。

东方铁塔的成本核算采用分批法（按合同个别计算的方式）。东方铁塔生产

成本主要包括：①直接材料。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材料、外购半成品、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②直接人工。指参加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以及职工福利费。③制造费用。指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公司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购和自制的燃料及动力费也在制造费用核算。主要包括电费、折旧费、安装费、装卸费、加工费等。

（1）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①直接材料

对于为单个合同专门购入的原材料，领用时直接计入该合同的生产成本；对于能够分清具体合同领用的辅材等其他材料，领用时直接计入该合同的生产成本。其他无法分清具体合同领用的材料，按照合同领用的主要原材料—钢材重量作为分配基础计入相应合同各月生产成本。

②直接人工

对于生产工人工资和福利费等，按照合同领用的主要原材料—钢材重量作为分配基础计入相应合同各月生产成本。

③制造费用

对于公司为生产产品发生的电费、折旧费、安装费、装卸费、加工费、修理费等费用，公司通过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和分配。制造费用的分配按照合同领用的主要原材料—钢材重量作为分配基础进行分配。

（2）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东方铁塔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成本分配采用按主要原材料—钢材重量平均分配的方法。具体步骤如下：

$$\text{单位成本} = \frac{\text{月初在产品成本} + \text{本月发生生产费用}}{\text{产成品钢材重量} + \text{在产品钢材重量}}$$

$$\text{完工产品成本} = \text{单位成本} \times \text{产成品钢材重量}$$

$$\text{在产品成本} = \text{单位成本} \times \text{在产品钢材重量}$$

（3）销售产品的成本结转

生产出的产品运输到安装工地并安装完成后，根据安装完成量计算销售成本

并确认收入。

4、销售模式

(1)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对于公司现有所有产品，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项目，电力钢结构、石化钢结构、建筑钢结构、输电线路铁塔、广播电视塔及通信铁塔等，均因每个项目在建设基本条件、项目功能、设备用途、设计理念、建筑造型等各方面的差别，使得每个项目业主都必须根据自身的要求委托专业设计研究院进行专项技术设计。因此公司所有产品均属于非标准产品，任何一个项目的钢结构或铁塔产品都必须根据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应设计图纸进行加工，产品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复杂性和独立性。

项目业主或总承包单位在项目发包过程中，考虑到产品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在招投标或询比价过程中一般都是要求专业生产厂家直接参与，这决定了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目前仅有外国公司直接投资的国外项目，在中国寻找承包单位时，采用代理商采购的方式。因此对这部分项目，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代销。这部分项目的产品类型包括电力钢结构、石化钢结构、建筑钢结构及输电线路铁塔项目等。

(2) 销售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在国内市场，少数在国外市场。

公司产品中，无论是钢结构产品还是铁塔产品，绝大多数国内市场产品的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因此，公司各种产品的订单绝大多数都必须通过完全透明的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并在中标后与招标方直接签订供货合同。

其余国内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不属于国有资金的包括：少许非公有经济中国公司投资的钢结构项目及国外公司直接投资的钢结构项目。而国外项目则分为国内资金投资外国建设的项目和外国公司直接投资的国外项目。即使是这几部分项目在确定相应产品的供应商时，也都是以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或需方询价比价等

方式确定，公司订单也均需在相当透明的公开竞争情况下获取，并在中标后与招标方直接签订供货合同。

（3）销售合同获取及完成情况

东方铁塔参与工程项目投标并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公司技术部门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细化，工程项目部确定针对单个项目的生产计划；生产部门综合各分厂、苏州东方的生产能力及公司各个项目进度情况，制定各分厂、苏州东方的月度生产计划；各分厂、苏州东方制定各车间工段周计划、日计划，具体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由生产车间执行。生产部全程跟踪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通过有效的生产计划、物料安排、现场管理和物流控制，发行人能够满足销售合同所规定的供货义务。

公司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制造各种非标准钢结构和有特殊要求的特种结构铁塔。公司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订合理的生产计划，协调内外部资源，有效地组织生产，优化排产体系和流程，由生产部门具体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

（4）销售定价模式

公司各种产品的订单都必须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或需方询价比价等方式获取，公司产品定价必须参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实际竞争情况来确定。公司产品的定价从方式上主要分为以下两步：

首先，以历年及近期在市场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实际中标价格作为主要参照物，详细分析定价当时材料及运输价格在产品价格中的比例，根据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及运输方式和距离的不同对定价进行相应的适当调整，在保证公司其他各项生产和管理成本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公司在产品技术、业绩等各方面的优势或劣势上对定价产生的影响，初步拟定投标价格及可调整的范围。

其次，根据竞争对手历年来的实际竞争价格推测竞争对手可能的定价范围，依照每次竞争方式的规则与模式，以公司初定价格为基准，在可调整的范围内，全方位多次模拟计算投标价格变化对中标的影响，经综合平衡后，选择当时最优策略价格作为最终定价。

公司产品经定价、投标、参与各种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或需方询价比价等流程，在评标或比价确定为中标单位后，所投标的产品定价即作为实际销售价格

明确在合同文本中。这里的销售价格基本均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方式，只有在合同供货完毕，合同双方确认了全部供货数量后，才确定最终的合同销售总价。对于在合同中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的，则该固定总价即为合同最终销售总价。

(5) 销售合同完成及收入确认

公司在完成销售合同范围内规定的全部交货并安装完成后，与合同甲方对合同供货总量进行确认，并根据双方确认的供货量计算合同的结算总价。公司向合同甲方开具该合同的全部发票，该合同全部发票的总金额即为合同结算总价金额。合同甲方在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公司该项目除质保金外的全部款项。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保修问题后，合同甲方向公司支付项目质保金。

东方铁塔与采购方签订商品购销合同，按照销售商品收入实现条件确认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东方铁塔的商品销售属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解释的规定，“在这种销售方式下，企业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的，通常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企业不能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的，通常应在售出商品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

根据东方铁塔的销售合同、销售方式和销售业务流程分析：产品运输到施工工地后，在安装前，如果发生损失，东方铁塔仍然承担相应责任，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尚未转移；在安装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将导致退货；安装完成后，东方铁塔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而且退货的可能性为零。同时，东方铁塔没有保留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其实施有效控制，该部分产品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能够可靠的计算，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这一时点，东方铁塔销售商品满足了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所有条件，东方铁塔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并采用安装完成量作为确认收入数量的依据。

(三) 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

1、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单位：吨/（半年）年

年度	产品	青岛产能	苏州产能	总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0	钢结构	30,000.00	24,000.00	54,000.00	36,632.43	42,329.38	115.55%	67.84%
2010年1-6月	角钢塔	25,000.00	15,000.00	40,000.00	32,289.86	41,498.60	128.52%	80.72%
	钢管塔	12,000.00	6,000.00	18,000.00	11,766.77	13,074.32	111.11%	65.37%
2009年	钢结构	60,000.00	48,000.00	108,000.00	83,579.09	78,584.04	94.02%	77.39%
	角钢塔	50,000.00	30,000.00	80,000.00	64,132.00	63,554.42	99.10%	80.17%
	钢管塔	24,000.00	12,000.00	36,000.00	30,494.09	32,765.57	107.45%	84.71%
2008年	钢结构	60,000.00	48,000.00	108,000.00	99,330.00	107,730.20	108.46%	91.97%
	角钢塔	36,000.00	20,000.00	56,000.00	25,007.40	26,414.26	105.63%	44.66%
	钢管塔	24,000.00	12,000.00	36,000.00	27,147.57	27,795.90	102.39%	75.41%
2007年	钢结构	50,000.00	48,000.00	98,000.00	87,297.55	89,875.34	102.95%	89.08%
	角钢塔	36,000.00	20,000.00	56,000.00	31,935.20	27,562.01	86.31%	57.03%
	钢管塔	24,000.00	-	24,000.00	21,352.60	18,042.98	84.50%	88.97%

上述产品的产能测算依据如下：角钢塔产品根据生产设备的单台产能和流水线数量确定总产能；钢管塔产品的主要产能瓶颈为钢管折弯及法兰对接设备，故根据该类设备的加工能力确定总产能；钢结构产品产能主要按照厂房面积、劳动力配备及切割/焊接设备的加工能力综合确定。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均价（元/吨）
2010年1-6月	钢结构	302,102,593.07	7,136.95
	角钢塔	292,413,437.67	7,046.34
	钢管塔	114,644,464.22	8,768.67

2009 年	钢结构	649,048,472.40	8,259.29
	角钢塔	484,852,041.04	7,628.93
	钢管塔	308,469,149.55	9,414.43
2008 年	钢结构	829,907,434.46	7,703.57
	角钢塔	197,929,611.44	7,493.29
	钢管塔	235,439,694.10	8,470.30
2007 年	钢结构	604,698,150.35	6,728.19
	角钢塔	183,374,152.13	6,653.15
	钢管塔	138,767,538.92	7,690.94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行业分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电厂	32,393.55	44.37	56,000.54	37.88	80,020.01	60.83	54,880.10	49.81
电网	31,224.26	42.77	59,519.02	40.26	22,542.58	17.14	17,825.27	16.18
广电	1,374.62	1.88	10,552.78	7.14	16,629.15	12.64	9,396.92	8.53
石化	186.55	0.26	6,642.62	4.49	0.00	0.00	1,700.95	1.54
风电	5,322.95	7.29	5,377.51	3.64	958.85	0.73	2,076.32	1.88
民用钢结构	334.94	0.46	4,154.10	2.81	5,058.30	3.85	3,308.75	3.00
通信	414.13	0.57	1,685.41	1.14	3,515.06	2.67	7,729.77	7.02
其他	1,750.93	2.40	3,911.86	2.65	2,819.89	2.14	13,263.50	12.04
合计	73,001.92	100.00	147,843.84	100.00	131,543.85	100.00	110,181.58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最终客户销售的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0 年	国家电网公司	307,214,762.73	42.08
1-6 月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00,790,730.17	13.81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52,130,017.34	7.1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44,425,326.60	6.09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4,437,283.29	4.72
	合计	538,998,120.13	73.83
2009 年	国家电网公司	649,541,568.04	43.93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36,673,704.86	9.24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95,530,680.75	6.46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911,953.97	4.86
	南方电网公司	67,197,877.02	4.55
	合计	1,020,855,784.64	69.05
2008 年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34,448,979.51	25.42
	国家电网公司	163,412,019.60	12.42
	河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工程办公室	106,786,730.77	8.12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78,623,665.50	5.98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67,308,416.12	5.12
	合计	750,579,811.50	57.06
2007 年	国家电网公司	147,609,081.48	13.4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08,724,662.54	9.87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93,301,719.12	8.47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87,716,586.88	7.9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2,586,246.00	5.68
	合计	499,938,296.02	45.38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的订单持续增长:从国家电网公司网站公开的招投标信息统计,国家电网公司2009年的铁塔(包括角钢塔和钢管塔)集中规模招标采购量为1,430,410.41吨,较2008年的1,140,891.59吨增加了25.38%,

较 2007 年的 1,047,358.74 吨增加了 36.57%，本公司 2009 年的中标量为 68,604.69 吨，较 2008 年的 39,271.16 吨增加了 74.69%，较 2007 年的 31,010.65 吨增加了 121.23%。

报告期内对国家电网订单大幅增长原因为：2008 年初南方的冰雪灾害，电网输电线路遭到毁灭性的破坏，主要原因是原有的线路铁塔设计标准未充分考虑到在极端气候下的强度。此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加强了铁塔的设计标准，从三十年一遇提高到五十年一遇。铁塔的材质强度标准提高，从而也使得单位长度的铁塔重量相应提高，因此国家电网公司 2009 年的铁塔（包括角钢塔和钢管塔）集中规模招标采购量较前一年大幅增加了 25.38%。另外由于在冰雪灾害前期，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在招投标活动中一直采用低价中标方式，也使得国内各大铁塔生产厂家未能有相对稳定的利润率来保证铁塔的产品质量。冰灾之后，国家电网公司充分考虑到各铁塔生产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招投标方式和政策作了及时的调整，在招投标集中采购中采取在正常价格范围内通过商务与技术综合评分的招标方式来保证铁塔产品的质量与铁塔生产企业的正常利润。东方铁塔顺应这一发展趋势，及时调整自身的产品结构与产量，增大生产规模来提高输变电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比重，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工期响应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了招标单位的信任，2007-2009 的中标量不断上升，据国家电网公司公开的招投标信息统计：东方铁塔的中标量三年内不断跃升，中标量从 2007 年的 31,010.65 吨增长至 2009 年的 68,604.69 吨；供应商的排名也不断上升，从 2007 年的排名第八位已跃升至 2009 年的第五位。

5、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直接客户销售的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0 年 1-6 月	国家电网公司	92,256,311.62	12.6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81,970,337.43	11.2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63,133,956.82	8.65
	甘肃省电力公司	51,976,490.23	7.12
	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1,733,655.78	4.35

	合计	321,070,751.88	43.98
2009 年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455,619.82	10.11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84,302,472.98	5.70
	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80,959,059.82	5.48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72,337,997.94	4.8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67,197,877.02	4.55
	合计	454,253,027.58	30.73
2008 年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120,336,969.14	9.27
	河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工程办公室	106,786,730.77	8.23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230,769.24	5.33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401,709.40	5.04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118,149.32	4.63
	合计	421,874,327.87	32.50
2007 年	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	138,717,321.43	12.64
	国电北仑三期扩建工程筹建处	47,008,547.01	4.28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6,866,502.56	4.27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445,195.72	4.05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409,092.49	3.86
	合计	319,446,659.21	29.10

(四) 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名称	供应商
主要原材料	钢材	舞阳钢铁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唐山瑞丰钢铁（集团）粤丰钢铁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锌锭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烟台万方工贸有限公司
	螺栓	上海申光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	焊材	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索力得焊材有限公司、天津大桥集团电焊条供销有限公司
能源	煤炭	山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胶州市供电公司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本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型钢材以及锌锭等；另一类是生产用辅助材料，主要是焊条、焊丝等焊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如下：

年份	原材料	均价 (元/公斤)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的比例(%)	占当期生产 成本的比例 (%)
2010 年 1-6 月	中板	3.91	194,188,090.36	39.66	34.03
	角钢	3.53	94,774,320.10	19.36	18.50
	H 型钢	3.91	77,587,199.12	15.85	10.41
	锌锭	15.83	30,230,034.51	6.17	5.58
	辅材	6.6	19,499,569.45	3.98	4.14
	螺栓	3.12	17,078,552.28	3.49	4.70
	钢管	4.7	13,991,235.04	2.86	1.81
	合计	-	447,349,000.86	91.37	79.17
2009 年	中板	3.38	279,665,983.12	33.05	26.95
	角钢	3.44	244,807,151.72	28.93	20.94
	H 型钢	3.38	70,592,416.03	8.34	8.47
	螺栓	3.50	64,804,135.28	7.66	8.30

	锌锭	12.31	64,194,836.16	7.59	5.54
	辅材	6.53	40,809,806.82	4.82	4.60
	钢管	4.32	29,199,267.94	3.45	3.12
	合计	-	794,073,597.07	93.85	77.92
2008 年	中板	5.32	425,753,484.97	45.49	37.95
	角钢	4.61	139,917,719.20	14.95	11.05
	H 型钢	4.99	147,623,819.98	15.77	12.45
	螺栓	4.19	44,229,711.82	4.73	7.96
	锌锭	14.10	54,519,586.03	5.83	3.07
	辅材	5.89	37,330,332.58	3.99	4.21
	钢管	5.85	40,571,685.95	4.33	4.11
	合计	-	889,946,340.53	95.09	80.80
2007 年	中板	3.98	336,950,762.64	45.26	35.85
	角钢	3.33	109,941,371.52	14.77	12.32
	H 型钢	3.85	137,397,298.70	18.46	14.94
	螺栓	3.25	2,819,713.32	0.38	5.15
	锌锭	24.37	96,909,108.44	13.02	9.25
	辅材	8.64	17,904,983.97	2.41	3.16
	钢管	4.99	18,317,026.24	2.46	1.83
	合计	-	720,240,264.83	96.74	82.50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能源主要是电力和煤炭，公司能源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支出分别为 887.97 万元、1,243.52 万元、1,012.93 万元和 506.45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0 年 1-6 月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含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4,683,056.90	44.44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 粤丰钢铁有限公司	33,280,777.85	8.01
	安阳钢铁有限公司	31,571,111.09	7.60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29,594,298.45	7.12
	天津市达亿钢铁有限公司	28,521,776.35	6.86
	合计	307,651,020.64	74.04
2009 年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8,953,325.75	12.88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含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6,203,799.78	11.37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 粤丰钢铁有限公司	89,353,313.09	10.56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6,981,397.70	9.10
	天津市达亿钢铁有限公司	42,841,025.20	5.06
	合计	414,332,861.52	48.97
2008 年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含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3,609,710.16	18.5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9,486,964.68	14.90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81,721,768.81	8.73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60,086,677.68	6.4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 粤丰钢铁有限公司	55,084,101.20	5.89
	合计	509,989,222.53	54.49
2007 年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9,036,562.66	13.30
	莱芜市新奥经贸有限公司	33,758,559.18	4.53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 粤丰钢铁有限公司	25,915,548.05	3.48
	南阳汉冶钢铁有限公司	25,175,989.11	3.38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20,266,633.96	2.72
	合计	204,153,292.96	27.4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逐渐提高，主要是因为：2008 年以前公司以采购价格作为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标准，供应商相对分散；经历了 2007 年、2008 年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后，为了减少因为原材料供应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先后与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钢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向各大钢企的直接采购比例大幅上升。公司通过与多家大型钢铁企业的长期直接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保证了原材料质量，同时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定轧原材料，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

（五）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障干部职工的安全健康，确保安全生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要求，于 2004 年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并不断完善了企业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2010 年 2 月 4 日，公司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0S10149ROM），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3 日。

公司依据《EHS 因素管理控制程序》组织识别出各类危险源，并按照定量评价 LEC 法评价出公司级重大危险源 12 项，分别为：配电线路老化、破损及超限使用；办公室、宿舍火灾；高空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坠落；装卸过程中野蛮操作物体打击身体；存储气体爆炸；制煤气，蒸汽；设备发生故障时，未切断电源检修触电；吊装物跌落；酸作业产生酸雾；镀锌液溅出；喷砂、焊接粉尘排放；存储气体罐火灾、爆炸等。

针对以上主要危险源，公司日常重点加强控制，并结合可预想的事故灾害，制订了《公司办公楼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施工生产中塌方、高空坠落、物体打击应急预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破坏

性地震应急预案》、《施工生产触电、电器着火事故应急预案》、《施工生产中毒、窒息及烧伤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通过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使从业人员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准备、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2、环保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防止和减少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有效地开展清洁生产,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公司成立了以环保办为职能部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清洁生产审计体系,实现现代化环境管理,利用行政、经济、技术、法律和教育等手段,对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的关系进行协调,以可持续发展的模式进行全过程管理,建立以环保办为中心的全体负责制,将环保管理与生产管理紧密结合,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2010年2月4日,公司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0E20210ROM),有效期至2013年2月3日。

公司依据《EHS因素管理控制程序》,组织辨识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生产锅炉产生的烟尘;喷砂车间粉尘;生产线的机械、设备噪声;金属焊接、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雾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等。

针对具体情况,公司积极采取的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 公司重点对水污染进行监控,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采用先进技术处理后的废水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88)。近年来,公司积极与科技部门合作进行工艺改造,降低污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初步实现生产污水的零排放。

(2) 锅炉废气使用“电捕焦”脱硫除尘,现场尽量保持通风,配备通风设备;对废气排放项目定期进行检测,及时了解废气的排放情况。

(3) 为减少金属切割焊接过程中烟雾的影响,生产现场采用局部机械通风,增加空气流通,降低烟尘浓度。

(4) 喷砂车间采用环保型喷砂,回收分离及回流装置。喷漆车间采用吸附

过滤装置，将有毒气体滤到活性碳上，并定期更换活性碳。同时加强通风除尘，改善作业环境。对喷漆喷砂采用多级水除尘设备，消除粉尘。在机械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改革工艺和设备，采用低噪声工艺代替高噪声工艺；采取隔声罩隔声时，注意隔声罩与板壁避免形成吻合效应和低频共振，并在罩内侧金属板涂敷阻尼材料。

公司环境监测管理人员负责对主要污染物加强监测，监测数据以日报形式报环保管理机构，经汇总后每月上报市环保局存档。监测结果显示，公司主要污染物废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010年4月28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青环函【2010】18号《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保核查意见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环境影响引起环境信访；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能够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交纳排污费；工业固废和危废安全处置率达到100%；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大于95%；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本次募集资金投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301,940,539.42元，累计折旧合计123,890,506.92元，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账面值178,050,032.50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8,343,785.49	53,833,627.03	66.81	3.17
机器设备	62,714,832.78	65,514,730.18	48.91	9.50
运输设备	4,386,559.15	2,421,059.26	64.44	19.00
电子设备	2,572,642.28	2,063,842.25	55.49	19.00
其他	32,212.80	57,248.20	36.01	19.00
合计	178,050,032.50	123,890,506.92	-	-

1、机器设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62,714,832.78 元，主要设备（账面原值大于 40 万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成新率
母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1	制管液压机	1	6,000,000.00	5.00%
2	圆管精整机	1	4,000,000.00	8.96%
3	数控液压水平下调三辊卷板机	1	1,880,000.00	56.46%
4	风塔架	1	1,597,500.00	38.25%
5	上辊数控万能式卷板机	1	1,470,000.00	55.67%
6	端头弯曲机	1	1,360,000.00	5.00%
7	锅炉炉外传动及炉内检修平台	1	1,250,000.00	70.71%
8	铣边机	1	1,200,000.00	8.96%
9	行车轨	1	1,178,585.27	12.12%
10	锌锅	1	962,425.99	65.96%
11	数控型钢联合生产线	1	900,000.00	41.42%
12	数控型钢联合生产线	1	900,000.00	45.37%
13	供电设备	1	899,946.71	19.25%

序号	资 产 名 称	数量	账面原值	成新率
14	高压开关柜	5	877,782.00	5.00%
15	数控角钢钻孔生产线	1	840,000.00	73.08%
16	数控角钢钻孔生产线	1	840,000.00	73.08%
17	单梁门式起重机	1	824,000.00	86.54%
18	单梁门式起重机	1	824,000.00	86.54%
19	数控型钢联合生产线	1	780,000.00	59.62%
20	H 型钢焊接生产线	1	768,000.00	23.21%
21	锌锅	1	751,850.00	85.75%
22	煤气发生炉	1	710,000.00	90.50%
23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700,000.00	5.00%
24	数控喷墨放样机	1	682,000.00	5.00%
25	喷墨放样机	1	682,000.00	34.29%
26	埋弧焊工装	1	600,000.00	5.00%
27	200T 校直机	1	600,000.00	5.00%
28	烘干炉	1	550,805.80	84.17%
29	侧立胎	28	531,000.00	5.00%
30	钢结构铆焊工装	1	503,000.00	5.00%
31	节点管点对工装	2	500,000.00	5.00%
32	数控喷墨放样机	1	475,000.00	5.00%
33	丝杆剪板机	1	442,000.00	8.96%
34	配电盘	136	416,011.96	5.00%
35	H 型钢抛丸机	1	411,500.00	67.54%
36	火焰切割机	1	410,000.00	27.96%
37	起重机配件	1	408,737.00	69.12%
38	煤气管道	1	404,456.15	18.46%
39	校直机	1	400,000.00	5.00%

序号	资 产 名 称	数量	账面原值	成新率
40	数控液压冲孔机	1	400,000.00	42.21%

苏州东方主要设备情况

1	BOX 箱型梁加工设备生产线	1	3,460,800.00	80.20%
2	锌锅	1	2,373,100.00	77.40%
3	双梁桥式起重机	9	1,894,800.00	77.40%
4	530KVA/10KV 配电工程	1	1,528,500.00	80.20%
5	污水处理设备	1	1,087,700.00	77.40%
6	电缆	-	1,080,902.33	74.72%
7	数控角钢钻孔生产线	1	795,100.00	82.40%
8	数控角钢钻孔生产线	1	778,000.00	82.40%
9	数控型钢联合生产线	1	667,400.00	80.20%
10	三维数控钻床	1	607,300.00	77.40%
11	数控型钢联合生产线	1	593,300.00	77.40%
12	原装林肯焊机	6	524,500.00	80.20%
13	喷墨放样机	1	505,800.00	77.40%
14	2 号天然气热镀锌锅炉	1	485,000.00	84.20%
15	锌锅	1	459,100.00	80.20%
16	锁口铣	1	414,100.00	77.40%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为 108,343,785.49 元，建筑面积合计 123,712.7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是否抵押
广州北路 318 号	90,213.39	本公司	胶自字第 51707 号	是
胶州东路 228 号	6,469.77	本公司	胶房自转字第 1307 号	否

广州北路 318 号	27,029.63	本公司	胶自变字第 50221 号	是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52,860,500.93 元, 对应土地使用权 5 宗, 面积合计为 443,072.00 平方米, 均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具体情况如下表:

权证号	座落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胶国用(2010)字第 1-1 号	胶州市广州路 318 号	130,852.7	出让	工业	2045/10/28	抵押
胶国用(2010)字第 1-2 号	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	53,140.5	出让	工业	2047/3/1	抵押
胶国用(2010)第 42 号	胶州市胶州东路 228 号	6,314.1	出让	工业	2058/12/30	无
胶国用(2010)第 1-15 号	北关办事处大庄村北	52,764.8	出让	工业	2060/03/28	无
胶国用(2010)15-5 号	长江路东、黄海路北	199,999.9	出让	工业	2059/12/29	无

2、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有: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注册有效期限
第 1565761 号		镀锌铁塔, 金属天线塔	自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2011 年 5 月 6 日止

3、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本公司拥有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的专利 21 项。各项专利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授权公告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授权公告日
1	卷管合缝机	ZL 02 2 12897.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2/2/8	10 年	2002/12/25
2	独杆通信灯塔	ZL 03 2 15285.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3/2/20	10 年	2004/6/21
3	通信灯塔的塔 顶平台	ZL 03 2 76260.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3/7/1	10 年	2004/12/8
4	桉叶糖形钢管 生产胎架组	ZL 2008 2 0184295.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8/12/31	10 年	2009/7/29
5	液压机	ZL 2008 2 0184296.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8/12/31	10 年	2009/7/29
6	数控法兰组立 机床	ZL 03 2 14613.2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03/1/10	10 年	2004/2/4
7	高空作业 安全带	ZL 03 2 08857.4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03/9/2	10 年	2004/10/20
8	中波自立发射 塔的绝缘底座	ZL 2004 2 0039914.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04/4/7	10 年	2005/3/23
9	镀锌生产线的 热量回收系统	ZL200920 152026.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9/4/23	10 年	2010/1/27
10	镀锌生产线的 污水处理设备	ZL200920 148174.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9/4/10	10 年	2010/1/27
11	大型设备用镀 锌装置	ZL200920 148176.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9/4/10	10 年	2010/1/27
12	镀锌系统酸洗 区的移动式隔 离装置	ZL200920 170903.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9/8/10	10 年	2010/5/26
13	大型箱结构组 立装置	ZL200920 167001.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9/7/24	10 年	2010/5/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授权公告日
14	角钢下料、冲孔 定位装置	ZL200920 16760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9/7/24	10 年	2010/5/26
15	镀锌系统	ZL200920 152025.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9/4/23	10 年	2010/5/19
16	镀锌生产线的 污水蒸发器	ZL200920 152027.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9/4/23	10 年	2010/5/26
17	节能型镀锌加 热装置	ZL200920 167004.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9/7/24	10 年	2010/5/26
18	钢管、法兰组对 设备	ZL200920 167599.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9/7/24	10 年	2010/5/19
19	板材切割定位 装置	ZL200920 167003.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9/7/24	10 年	2010/5/26
20	锌灰分离设备	ZL200920 293353.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9/12/21	10 年	2010/9/8
21	镀锌吊具	ZL200920 16700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09/7/24	10 年	2010/8/18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发表时间
1	电塔创建工具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01173 号	2010SR012900	2008 年 8 月 13 日
2	角钢工艺卡标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01531 号	2010SR013258	2008 年 11 月 23 日

5、主编、参编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备注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	GBJ150135-2006	中国建设部、国家质量检 验检疫总局	主编

塔桅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CECS80: 2006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参编
钢结构单管通讯塔技术规程	CECS236:2008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参编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

1、2007年10月28日，公司获得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证书编号：中钢构（制）T-022，有效期2007年10月28日至2012年10月28日。

2、2007年10月15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换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全系列电视塔、广播塔、通信塔、微波塔；证书编号：XK11-001-00001；有效期至2012年10月14日。

3、2007年12月29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换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输电线路铁塔750KV；证书编号：XK04-002-00083；有效期至2012年5月27日。

4、2007年6月11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品种范围包括第一类压力容器和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证书编号TS2237207-2011；有效期至2011年6月10日。

5、2008年8月29日，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输电线路铁塔500KV；证书编号：XK04-002-00206；有效期至2013年8月28日。

6、2008年9月18日，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全系列电视塔、广播塔、通信塔、微波塔；证书编号：XK11-001-00074；有效期至2013年9月17日。

7、2009年8月3日，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A1014037028160。

8、2009年8月31日,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证书编号:A237009416;有效期至2014年8月30日。

9、2008年5月30日,青岛东方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编号:(鲁)JZ安许可证字[2005]020205-01;有效期2008年5月30日至2011年5月29日;2009年5月8日,单位名称变更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

10、进出口经营资质。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59081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702169675791。

1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81002457号),有效期间为2006年11月9日至2010年11月8日。

七、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以及发行人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本公司是生产各种类型电力钢结构的专业企业,主要产品有电厂厂房钢结构、空冷平台钢结构、锅炉钢支架、输电线铁塔、广播电视塔等。本公司具有多年研究开发和生产历史,制造技术先进,生产工艺成熟,并拥有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其中电厂厂房钢结构、空冷平台钢结构、广播电视塔技术、输电线路铁塔等产品技术水平均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三维制造数据系统

目前国内钢管塔的加工数据图纸的采集统计一般都采用AutoCAD进行人工平面或立体放样的模式,由于此模式的局限性,人为因素不可避免,且对人员技

术水平依赖性较高,对于铁塔中的关键点,很难做到准确放样,并且容易因操作人员的疏忽产生重大技术失误。发行人针对电力钢管塔这种典型的结构形式在X-STEEL 上做了一系列的二次开发,通过技术中心的研发使构件空间定位及走梯平台等关键部位,实现了三维建模的自动化。X-STEEL 通用三维建模软件作为全球极负盛名的制造设计软件在钢结构行业应用普遍,但是截至目前,在电力钢管塔上仅发行人有成功使用的案例。

X-STEEL 的设计与 AutoCAD 人工放样模式比较

项目	X-STEEL 的设计	AutoCAD 人工放样模式
节点设计	用其他软件设计	用其他软件设计
节点制作	三维立体制作,能发现并纠正节点设计的问题	无此功能
尺寸放样	不需要放样	需要放样
建立模型	需系统的建立模型	无
杆件尺寸校核	有自动校核功能	不能自动校核
节点校核	有自动校核功能	不能自动校核
出图速度	集中出图,速度快	逐步出图,速度慢
布置图	实体图、直观(能够体现构件的形状、上下关系)	单线图、不直观(不体现构件的形状、上下关系)
设计修改	准确、快速、彻底	人工逐图修改、很难彻底
设备清册	自动生成,无差错	人工汇总,差错率大
材料表	自动生成,无差错	人工汇总,差错率大
螺栓汇总表	自动生成,无差错	人工汇总,差错率大
图纸准确率	99%以上	95~99%左右
设计效率	高	低
CAM 接口	便于直接传输	不方便

2、产品流转控制技术

现钢结构及铁塔生产企业多数按施工图进行生产,这就要求车间工人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同时需在车间内花费大量时间进行拆图计算,如此大大降低了生产效率;另外此方法难以形成批量生产。发行人发明的产品流转控制技术,

是一种“以工艺卡为基础，结合零构件清单对产品、配套物资与信息流过程的控制技术”。此技术将产品流转、配套物质流转与信息（各种文件、资料等）流转实行了有机的结合。同时由于此技术对工人的技术要求不高，且无需在车间计算，并可使构件实现批量生产，因此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

3、反变形控制技术

此技术主要通过采取反变形措施，保证焊接镀锌后构件的平面加工精度。

世界上任何一种钢结构焊接的技术都不可能完全消除焊接变形，只能减小焊接变形或采取合理的反变形措施。公司根据多年的生产经验和变形数据的积累，总结出一套合理的构件制作反变形工艺，能对不同的构件，采用压力机专用模具压制的方法完成构件反变形的制作。如：采用该工艺方法压制的反变形，焊接后法兰盘凹心在 0~0.8mm，大大高于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同种行业的法兰盘反变形制作大部分采用车削反变形和焊后火焰校正的方法，不仅浪费钢材和校正气体而且效率低、质量难保证，压力机专用模具压制的制作工艺方法不仅节约了钢材和气体而且提高了质量和效率，起到了节能环保的作用。

4、构件的空间定位铆接技术

此技术主要通过采用平面坐标加圆坐标实现多角度、多空间、多层次连接构件的制作，确保产品结构的安全性。在实际加工方面，工艺人员根据多年的异型件生产经验，能够通过先进的三维操作软件，通过异型构件在产品中实际位置的演示，获取制作专用模具的相关数据，能对各种异型构件空间节点位置、法兰盘偏转方向等进行空间定位。

5、低温钢板自动焊焊接工艺

我国风电塔筒大部分位于内蒙、新疆、甘肃等西北严寒地区，当地极限温度达到-37℃~-42℃，且风力环境较恶劣，因此钢制塔筒在低温情况下须具备良好的机械性能。国内风电起步较晚，国内部分风力发电公司在风力发电塔筒制作过程中，焊缝的-40℃低温冲击力不够稳定。

发行人研发的低温钢板自动焊焊接工艺母材选用 GB1591-94 中的 Q345E 材料，使用自主研发的数控滚轮焊接设备控制焊接速度，和国内同行业公司采用常规自动埋弧焊技术相比具有以下优势：① 焊接运行速度与熔池温度、母材厚度

之间的工艺值实现电脑自动化调控,保证产品焊接质量;② 选择 SJ101、SJ102、J431 与 H10MnN 焊丝配比试验,使焊缝焊接后的焊缝性能在-40℃冲击功保证在 40—60J 之间;③ 焊接过程中的用电铲均匀敲击的方法消除焊接应力;选用多层多道焊提高焊接性能;④ 根据焊接工艺选择不同的焊接规范,降低焊接线能量,提高焊缝性能。

6、大口径直缝钢管构件成型技术

目前国内外大口径直缝钢管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当中,用作输油管道或石油化工设备钢结构支架,使用的钢管直径在 $\phi 1200 \sim \phi 1700\text{mm}$ 之间,长度在 10000~15000mm 左右,制作要求相对宽松。而在民用钢结构当中应用的较少,民用高层建筑钢结构中主要使用直径 600mm~1000mm 的钢管,长度在 5000mm 左右,因为民用建筑钢结构讲究安全性及美观效果,故对一些相关产品质量要求极其严格。

发行人研发的大口径直缝钢管构件 JCO 成型技术,实现了钢管 12 米长度内无对接环焊缝,减少了焊接量,提高卷制钢管安全性能,缩短了现场焊接时间,和国内同行业企业采用大口径钢管分断卷制($L \leq 3.2$ 米)多道环焊缝对接技术相比,在外形美观度、椭圆度的精确性、精整管的圆周度、纺织钢管扭曲等方面优势明显。

7、特殊构件“X”型节点技术

发行人承接的河南省广播电视发射塔有别于传统钢塔的结构形式,采用了新型框架结构体系,塔身由内筒、外筒及底部五个‘叶片’形斜向支撑构成,外立面呈双曲抛物线状,从空中俯瞰酷似一朵五瓣梅花,复杂的造型给钢结构施工带来了严峻挑战,特别是空间巨型塔柱交叉节点部位,塔柱相互交叉形成“X”型节点。

基于这种截面形式的相贯连接属国内首创,为了保证钢构件精度和便于安装,发行人研发了特殊构件“X”型节点加工技术,在塔柱与塔柱交点约 20m 范围内采用直接相贯焊,节点范围外采用法兰等强拼接,同时保证了构件强度和刚度的连续性。和传统大口径钢管相贯线连接方式相比,此技术具有以下领先特点:① 桉叶糖型卷管的制作应用技术;② “X”型节点胎架的制作应用技术,消除在铆接节点管过程中的力学偏移,提高铆接及之后的焊接、安装精度;③ 高强螺

栓液压张拉器的应用,提高了高强螺栓连接强度和质量;④“X”型节点构件三减二留一的制作的模式,使螺栓穿孔率达到100%。

8、薄板电渣焊接技术

电渣焊的最大特点是效率高可一次焊接几百毫米厚的工件,它主要应用于锅炉、船舶、轧钢机、水压机、矿山机械等厚壁压力容器和重型机械部门焊接大截面垂直安装焊缝堆焊以及熔炼等,然而焊后需要热处理是其最大的缺点,多用于连接厚度大于25mm的钢板或部件。由于其固有的缺点,技术应用发展比较缓慢。在国内钢构件制造中多采用多丝焊接技术,但无法满足间隙狭小、构件板材薄的特殊要求,且焊接变形大,影响质量。

发行人研发的薄板电渣焊接技术,为防止薄板电渣焊过程中被烧穿,除了使用水循环冷却设备,又对非融化嘴做了改进,使得非融化嘴在焊接过程中每20秒钟旋转并稍稍晃动一次,从而保证熔池的每个角落都焊到。和国内同行业公司所采用的电渣焊技术相比具有以下优势:可避免电渣焊口出现错边等现象;避免薄板焊接时烧穿或未融合,减少了焊接缺陷,降低了操作难度,缩短了工作时间;提高了焊缝的韧性和强度;提高抗弯承载力和抗震能力。该技术系国内首家摸索创新焊接改造项目,电渣焊接技术更加稳定,探伤合格率达99.7%,解决了高层建筑用箱型柱内隐蔽部位因焊接不充分而产生的安全隐患问题。

9、电站锅炉支撑钢结构大板梁制作技术

大板梁是电厂锅炉钢结构中的主要受力构件,承担锅炉悬吊部分的竖向荷载。大板梁的主体为焊接H型钢,梁身装有连接其它钢梁的节点及托架等,主要依靠高强度螺栓等强连接。近年来,国内外电厂锅炉大板梁制作工艺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新发展。随着锅炉工作参数的大幅度提高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对锅炉大板梁的制作工艺提出了愈来愈高的要求。不论是外形尺寸的控制,还是所选用的焊接方法、焊接工艺、焊接材料和焊接设备等,都围绕着如何保证大板梁的质量来展开。因此,在这一领域内,工作者始终面临复杂而艰巨的技术难题,要求不断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

发行人研发的电站锅炉支撑钢结构大板梁制作技术是特大型叠合大板梁分上下单梁两部分,每根单梁均为非对称的工字钢,其叠合面通过1,320多只高强

螺栓连接叠合成一体。整根梁超大、超重，最长、最高、最重的一榀叠合大板梁截面尺寸为 31m×1.7 m×5.5m（长×宽×高），总重达 182 吨，是电站锅炉框架中承受锅炉荷载的最重要部件。按照上述制造工艺流程，公司制作的叠合梁整体预装后，穿孔率 100%，叠合面间隙，上下梁中心线偏差及拱度均满足了设计要求，同时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工程成本。

10、Q420 高强钢焊接成型应用技术

因 750KV 超高压示范项目电压等级高，要求输电铁塔强度高、安全性能高，于是在铁塔结构设计方面，首次（增加）使用了 Q420 高强钢材料。Q420 高强钢材料的特殊性，在焊接时其焊接材料、焊接环境、焊接工艺参数和层间温度的数值，与以前工程中 Q235 和 Q345 的焊接完全不同。为保证 Q420 高强钢的焊接质量，公司研发 Q420 高强钢焊接成型应用技术具有以下创新性：焊接采用焊条 E5515-G 和焊丝 ER55-D2，改变了焊接工艺参数，增强了力学性能；在焊接过程中，控制施焊环境温度 $>5^{\circ}\text{C}$ 、相对湿度 $<90\%$ ，降低焊接裂纹产生率；在焊接过程中，控制焊接的电流和电压比 Q235 和 Q345 钢材的焊接数值小 10%~20%，并且焊接速度快，提高焊接质量；同时利用红外线测温仪控制层间温度 $\leq 300^{\circ}\text{C}$ ，防止产生热裂纹。

11、弯曲包铁加工技术

角钢塔在变坡处的弯曲包铁因位置比较特殊，弯曲角度大造成加工比较困难，三层零件连接也要求弯曲包铁的加工精度比较高。为保证弯曲包铁的加工质量且提高其工作效率，公司改变传统的先制弯后钻孔的加工工艺，采用先制孔后弯曲的加工工艺。该工艺具有以下创新性：摒弃传统的弯曲包铁先制弯后钻孔的加工工艺，实行先制孔后弯曲的新工艺，既满足了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又简化了工序，提高了工作效率。

12、空冷平台起拱技术

空冷平台安装的最大难点就是平台的平面度，由于平台自重以及承载设备压力的影响，平台安装后会出现下挠现象，这是安装过程中坚决不允许的。因此如何控制好平台的平面度是空冷制作的关键，关系到其它设备的正常安装及使用。为解决平台安装后会出现的下挠现象，公司研发了空冷平台起拱技术，该技术是

利用内力软件分析桁架理论下挠值,然后对受力内腹杆件杆尺寸允许公差进行工艺调整,既不改变设计要求,同时满足工艺技术起拱要求。具有以下创新性:① 钢结构设计采用软件 X-STEEL 对整体空冷平台钢结构建立效果模型,能清楚知道整体组装效果,并可制作出几套不同组装结构进行对比,然后进行优化,找出需要改进的地方,实现对整体组装效果的控制;② 合理解决大跨度桁架自身下挠问题,同时满足多组桁架间形成的起拱值在 10 毫米以内,符合下部钢架起拱要求合理,而且满足上部设备的平整度要求,同时解决焊接内应力产生的变形问题。起拱技术在空冷平台上的运用,获得空冷设备商 SPX\GEA 肯定和赞赏,公司在国内首家成功采用此项工艺技术。

13、构件热浸锌防腐技术

增大镀锌溶池容积(3 米×3.5 米×16 米),采用天然气加热锌锅方法,加热燃烧室设置在镀锌锌锅的两个端部,燃烧室释放出的热量在锌锅两侧的加热坑洞内循环流通,在锌锅的中段将加热坑洞截为两部分,且在截断处开设与烟道相通的接口,热量传导中不会产生损失,延长了锌锅的使用寿命,锌锅的温度保持恒温,使热镀锌构件附着力稳定,表面色泽亮丽一致。该技术领先程度:解决目前国内厚板热镀锌构件色斑或色差不一及附着力差等防腐问题,实现超大构件一次性镀锌防腐工艺,使钢结构防腐能力提高到 50 年左右。

14、中波塔绝缘底座技术

中波塔因电气性能要求金属塔体与大地绝缘,而通常铁塔底座都是通过金属锚栓与基础相连,是电气连通的。本公司基于多年高耸钢结构的深厚经验,研究攻克了此项难题,并获得了中波塔绝缘底座专利,此技术为国内首创。

(三) 研究项目情况

1、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产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名称	达成目标及其先进性	应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桉叶糖形直缝焊管	国内唯一	大型广播电视及民用建筑等	实施阶段
2	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	国内领先	输电工程	实施阶段

3	1000MW 空冷钢平台	国内领先	电站设备支架	实施阶段
4	1000 MW 汽机主厂房 钢结构	国内领先	电站主厂房	实施阶段
5	核电 PX 泵房	国内领先	核电钢结构工程	实施阶段

2、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技术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名称	达成目标及其先进性	应用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1	5000 吨液压机研究	国内领先	可卷板 80mm 钢管	试验阶段
2	半自动钢管下料生产线	国内领先	钢管批量生产下料	实施阶段
3	钢管冲压开槽技术	国内领先	钢管两端开槽	实施阶段
4	四爪卡盘自动组装法兰	国内领先	钢管两端法兰组装	实施阶段
5	法兰自动焊接技术	国内领先	钢管两端法兰焊接	实施阶段
6	箱形柱组立胎具	国内领先	钢结构箱体组立	实施阶段
7	铁塔采用三维建模技术	国内唯一	各类铁塔深化设计	实施阶段

3、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标准编制项目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分类	目前所处阶段	备注
1	塔桅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国家标准	拟申报	参编
2	钢结构单管通讯塔技术规程	CECS236:2008	已报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参编

(四) 合作研究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方式	知识产权归属
1	5000T 液压机设计制造	山东铝业机械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南郑州广播电视塔设计及制造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作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3	1000MW 电站主厂房钢结构深化设计和制造工艺	国内六大电力设计院	技术合作	东北电力设计院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方式	知识产权归属
4	空冷平台的设计	东北电力设计院	技术合作	东北电力设计院
5	临沂广播电视塔设计及制造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所	技术合作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所

(五)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本公司的研发费用指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市场调研、产品设计、实验室、产品试制（材料、工艺、装备、检验试验）、产品试用、产品鉴定等费用。

公司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研发投入（万元）	3502.93	5,539.04	5,244.24	5,286.1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2,914.14	147,646.84	130,059.92	95,802.15
比例(%)	4.80	3.75	4.03	5.52

(六) 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以及对现有工艺技术、工装设备、检验检测方法的改进。

2、不断完善创新机制

(1) 人才激励机制

建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为了发挥员工在实际工作中的作用和才能，公司在员工的聘任上，打破了学历、工龄等方面的限制，坚持“资历服从于能力、年龄服从于本领、职位服从于作为”的原则，实行“技术评聘相结合的制度”。对员工的工作绩效做出评价，对于在创新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级别晋升，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为充分发挥员工的创新精神，制定《科技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研究中

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鼓励员工在公司管理、技术攻关、技术改造、节能降耗等方面进行创新,充分调动和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该制度的建立旨在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 人才培养机制

为了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确保员工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促进公司整体绩效的提升,公司建立了三大培训制度:厂前培训、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建立了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此外,公司针对优秀骨干人员出台了相关的教育资助及外派培训制度,满足了公司和员工长期发展的需要,鼓励有潜力的员工进一步提升。

3、技术储备安排

(1) 新产品储备

本公司及时对新产品进行种类开发、结构调整,对产品的更新换代做出战略决策,着力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对市场和客户未来需求进行预测,为公司做好技术、产品储备,适应市场和技术发展的需求,保证公司始终走在国内外电力钢结构行业的前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人才储备

人才是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为了多方面储备和培养人才,本公司与国内多所高等院校建立起人才委托培养机制,为在读的本科生、研究生提供实践的平台,培养、引进、激励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成为本公司保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源泉和动力。

(3) 资金储备

增加研究开发资金投入,多渠道筹措开发资金,在进行技术创新的同时,充分利用国家对科技创新的鼓励政策,把从事的科研项目列入省、市科技部门乃至国家鼓励项目。

4、技术创新安排

(1) 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相结合

研究开发行业发展所需共性、关键性和前瞻性技术和设备,在关键领域掌握核心技术,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立足于引进、消化、吸收和二次创新,着重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2) 技术改造与技术开发相结合

充分利用高新技术和信息技术提升公司的技术和装备水平,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快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开发新产品,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3) 加强产、学、研交流与合作

公司十分重视产学研合作,积极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科技合作,吸纳先进技术、引进优秀人才,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先后与上海同济大学、上海复旦大学、东北电力设计院、杭州华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大学、科研机构、企业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我公司产品的项目研发过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八、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始终处于有效运作及不断完善中,严格保证公司从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制造、成品出厂全过程质量的有效监控和质量的持续改进。

公司设立了以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考核为主要职能的质量部,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

(一) 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在产品的设计、选料和生产等环节,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行业标准。为控制产品质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企业标准。本公司目前执行的国家标准 39 项,行业标准 8 项,企业制定检验规范 3 项。在核心工序环节,本公司执行了比国家/行业标准更严格的企业标准,参见本节“产品质量优势”相关内容。

1、公司执行的国家标准

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类型

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类型
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国家
2	碳素结构钢	GB/T 700-2006	国家
3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699-1999	国家
4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1591-2008	国家
5	锌锭	GB/T 470—1997	国家
6	花纹钢板	GB/T 3277—91	国家
7	一般用途钢丝绳	GB/T 20118—2006	国家
8	钢丝绳夹	GB/T 5976—2006	国家
9	碳钢焊条	GB 5117—1995	国家
10	低合金钢焊条	GB 5118—1995	国家
11	埋弧焊用低合金钢焊丝和焊剂	GB/T 12470—2003	国家
12	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	GB/T 8110—2008	国家
13	埋弧焊用碳钢焊丝和焊剂	GB/T 5293—1999	国家
14	热轧型钢	GB/T706-2008	国家
15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709—2006	国家
16	无缝钢管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17395—1998	国家
17	六角头螺栓 C 级	GB/T 5780—2000	国家
18	六角螺母 C 级	GB/T 41—2000	国家
19	平垫圈 C 级	GB/T 95—2002	国家
20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GB/T 3098.1—2000	国家
21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 粗牙螺纹	GB/T 3098.2—2000	国家
22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	GB/T 1228—2006	国家
23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母	GB/T 1229—2006	国家
24	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	GB/T 1230—2006	国家

	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类型
25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	GB/T 1231—2006	国家
26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品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3912—2002	国家
27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GB/T 11345—1989	国家
28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GB 985—1988	国家
29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和尺寸	GB 986—1988	国家
30	焊接结构的一般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	GB/T 19804—2005/ISO 13920:1996	国家
31	钢的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	GB/T 222-2006	国家
32	钢和铁 化学成分测定用试样的取样和制样方法	GB/T 20066-2006	国家
33	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GB/T 228-2002	国家
34	金属洛氏硬度试验	GB/T 230.1-2004	国家
35	金属维氏硬度试验	GB/T 4340.2-1999	国家
36	金属布氏硬度试验	GB/T 231.1-2002	国家
37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	GB/T2694-2003	国家
38	110-500KV 架空送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3 -2005	国家
39	钢熔化焊对接接头涉嫌照相和质量分级	GB/T	国家

2、公司执行的行业标准

	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类型
1	钢结构焊缝外形尺寸	JB/T7949-1999	行业

2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JB/T4730-2005	行业
3	焊缝磁痕检验方法和缺陷磁痕分级	JB/T60611992	行业
4	焊缝渗透检验方法和缺陷分级	JB/T6062-1992	行业
5	广播电视钢塔桅制造技术条件	GY 65—89	行业
6	微波铁塔技术条件	YD/T 757—1995	行业
7	塔桅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CECS 80: 2006	行业
8	钢塔桅结构防腐蚀设计标准	GY 5071-2004	行业

3、公司制定的检验规范

	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类型
1	原材料检验规范	Q/DFTIII GL100-2009A	企业
2	过程检验规范	Q/DFTIII GL099-2009A	企业
3	最终检验规范	Q/DFTIII GL098-2009A	企业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目前制订了原材料质量控制程序、产品制作过程质量控制程序、无损检测质量控制程序，并详细规定每个程序质量控制环节及控制点设置。

1、原材料质量控制环节及控制点设置

控制环节	控制点
1、采购订货	①采购文件审批 R ②合格供方评审 R ③采购订货 R
2、验收入库	①质量证明书审查 R ②实物检查 R ③复验 W ④材料代号编制及标记 R ⑤材料入库审查 R
3、材料保管	①保管质量检查 R ②标记恢复确认 R、W
4、材料代用	①材料代用审批 R
5、材料发放	①实物复核 R ②材料标记及标记移植 R、W
6、材料使用（标记移植）	①使用前复核 R ②加工工序间标记及标记移植 R

2、产品制作过程质量控制环节及控制点设置

控制系统	控制环节	控制点
焊接控制	1.焊工管理	1.培训 R 2.采购 R 3.持证上岗 R 4.考绩档案 R

控制系统	控制环节	控制点
系统	2.焊接设备	1.资源条件 R 2.采购 R 3.完好状态 R 4.仪表检验 R、W
	3.焊材管理	1.采购 R 2.验收或复验 R、W 3.保管 R 4.烘焙 R 5.发放回收 R
	4.焊接工艺评定	1.焊性试验 R 2.拟 WPS R 3.试验 W 4.PQR R
	5.焊接工艺管理	1.文件编制 R 2.更改 R 3.贯彻实施 R
	6.产品施焊管理	1.环境 R 2.工艺纪律 R、W 3.施焊过程与检验 W (含外观质量、内部质量检查和现场焊接控制)
	7.产品焊接试板	1.试板制备 W 2.试样制备 W
	8.焊接返修	1.一、二返修 R 2.超次返修审批 R
工艺控制 系统	1.工艺准备	1.施工图样的工艺性审核 R 2.工艺方案的编审 R 3.工艺文件的编审 R 4.通用工艺规程及守则的编审 R 5.材料工艺定额的编审 R
	2.工艺实施	1.工艺纪律检查 R、W 2.工艺更改 R
	3.工艺设计	1.工装设计任务书 R 2.工装施工图绘制 R 3.工装验证 R、W
无损检测 质量控制 系统	1.接受任务	1.接受委托 R
	2.检测前准备	1.人员资格 R 2.仪器校准状态 W 3.检测工艺 R 4.检测方案 R 5.检测对象状态 W
	3.实施监测	1.初探 R 2.复探扩探 R/W
	4.签发报告	1.编制报告 R 2.审核 R 3.批准签发 R
	5.分包控制	1.评价 R/W 2.协议 R 3.资料审查 R
检验质量 控制系统	1.检验准备	1.检验人员授权 R 2.检验工艺 R 3.检验检测手段 R
	2.制造过程检验(工序检验)	1.划线下料 R 2.标记移植 R/W 3.卷板 R 4.组装 R 5.产品焊接试板 R/W/H 6.焊接 R/W/H 7.不合格处理 R 8.附件铆焊 R 9.防腐 R/H
	3.检验资料	1.产品铭牌 R 2.归档资料 R 3.产品安全质量技术资料 R
理化质量 控制系统	1.接受委托	1.核实委托内容和实物试验验证 R 2.验收试样 R
	2.试验设备	1.人员资格 R 2.仪器设备 R 3.方法选择 R
	3.试验过程	1.数据处理 R
	4.试验报告	1.签发报告 R 2.审核分包方提供的试验报告 R
热处理控 制系统	1.热处理工艺编制	1.热处理工艺编制 R 2.热处理工艺修改 R
	2.热处理准备	1.热处理设备和测量仪表 R 2.测温点布置 W
	3.热处理过程	1.热处理时间—温度记录曲线控制 R/W
	4.热处理报告	1.热处理报告 R
	5.热处理分包质量控制	1.分包方评价 R 2.管理机构 R 3.计量管理文件 R 4.人员素质 R 5.计量单位 R
计量控制	1.质量管理	1.领导人职责 R 2.管理机构 R 3.计量管理文件 R 4.人员素质 R 5.计量单位 R

控制系统	控制环节	控制点
系统	2.计量器具配备	1.计量器具配备 R 2.计量检测 R 3.量值溯源 R
	3.计量检定(校准)	1.计量器具管理 R 2.强制鉴定 R 3.非强制鉴定 R 4.标志管理 R 5.不合格计量器具 R
	4.记录档案	1.记录档案 R
	5.环境条件	1.环境条件 R
	6.企业内部审定	1.企业内部审定 R

3、无损检测质量控制环节及控制点设置

控制环节	控制点
1.接受任务	1.接受委托
2.检测前准备	1.人员资格 R 2.仪器校准状态 R 3.检测工艺 R 4.检测方案 R 5.检测对象状态 R
3.实施监测	1.初探 R/H 2.复探括探 R/W
4.签发报告	1.编制报告 R 2.审核 R 3.批准 R
5.分包控制	1.评价 R 2.协议 R 3.资料审查 R

注：R 代表文件验收点；W 代表见证点；H 代表停止检验点

(三) 发行人的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业务部负责与顾客沟通，为顾客提供良好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质量部和技术中心为顾客和业务部门提供与产品质量、技术有关的咨询服务。

公司对质量纠纷的处理流程为：接收顾客提出的质量异议→展开内部调查与分析→与顾客沟通（电话或现场处理）→达成双方共识→采取内部纠正措施与质量考核→验证结果，防止再次发生。公司质量部全权负责质量纠纷的处理，一般在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处理完毕后有关信息于当日进行汇总登记，质量部建立《质量异议登记台帐》，对质量纠纷进行详细的记录汇总，定期地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作为企业做出持续改进质量的依据之一。

(四) 质量控制效果

发行人凭借强大的工艺技术实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成熟的质量控制方法，使其产品的质量一直能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每一项工程都获得了客户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满意的反馈文件，产品质量合格

率 100%。

2010 年 2 月 4 日，公司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0Q10818ROM），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3 日。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及铁塔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股东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的产品。

2、如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赔偿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韩汇如	持有本公司 70%的股份
2、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主要股东	
韩方如	持有本公司 15%的股份
韩真如	持有本公司 15%的股份
2、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韩克荣	韩方如、韩真如、韩每如、韩汇如之父
韩每如	韩汇如姐姐，韩方如、韩真如妹妹
3、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	韩每如持股 79.04%，韩汇如持股 13.48%，韩方如持股 3.79%，韩真如持股 3.69%
青岛三川达置业有限公司	韩每如持股 95.24%，韩克荣持股 4.76%
青岛汇景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三川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4、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

3、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青岛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原持有本公司 86%的股份，2007 年 11 月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本公司现有股东，已注销。
上海三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韩汇如原持有其 90%的股权，2009 年

	11 月韩汇如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青岛立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为本公司子公司，2008 年 12 月被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青岛东方铁塔钢结构有限公司	原为本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青岛东方铁塔物流有限公司	原为本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租赁办公楼及厂房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苏州东方与立中实业签订《租赁协议》，双方约定：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 日止，苏州东方租赁立中实业拥有的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的办公楼及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11,092.60 平方米，每平方米 9 元/月，厂房建筑面积 71,850.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8 元/月，年租金总计 8,095,596.00 元。

租赁立中实业厂房土地后，发行人共有两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一处位于青岛胶州市，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为发行人自有，总建筑面积为 123,712.79 平方米；另一处即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的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东方租赁立中实业的办公楼、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82,942.6 平方米；发行人租用立中实业的办公楼和厂房的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总面积约 40%，每年发生的租赁费占发行人营业费用的比例：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 至 6 月分别为 6.78%、7.15%和 7.54%，比例较小。

苏州东方向立中实业支付租赁费情况如下：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租赁费（元）	2,023,899.00	8,095,596.00	5,397,064.00

苏州东方向立中实业支付的租赁费折合单位面积租金约为每平方米 97.6 元/年，周边地段同类建筑的参考租金水平为每平方米 96 元～108 元/年，租赁费定价公允。

苏州东方以租赁方式使用立中实业厂房及办公楼，主要原因系立中实业未能

办理相关厂房产权证书,苏州东方收购立中实业经营性资产时未包括厂房及办公楼,具体原因及对策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担保

(1) 报告期内,关联方立中实业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立中实业	13,000.00	16,000.00	16,400.00	14,200.00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立中实业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及其他银行业务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保证,其所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2009 年 3 月 18 日,立中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署“2009 年胶高保字 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立中实业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金额 22,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 年 7 月 10 日,立中实业与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签署“2009 年恒银青借高保字 14000710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立中实业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在保证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 4,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存在但目前已消除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08 年 4 月之前,立中实业被定位于本公司的加工基地以协助公司订单的执行,本公司与立中实业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立中实业销售钢材等原材料及购买立中实业加工的钢结构产品、向立中实业支付加工费等。

(1) 向立中实业销售原材料

立中实业生产所需钢材基本由本公司统一采购,双方每年订立年度销售框架

合同，再根据实际所需，由本公司向立中实业销售，销售价格按市场定价确定。具体销售金额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销售金额（元）	-	2,701,773.50	138,717,321.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1	12.59

（2）购买立中实业加工的产品及向立中实业支付加工费

2008 年 4 月之前，本公司集中承揽业务后，根据本公司和立中实业的生产能力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分配生产任务，部分生产通过立中实业具体实施完成。如工程项目所涉及产品全部由立中实业生产，则订单的执行按《采购合同》的方式实施，立中实业加工完成的钢构件由本公司采购后统一对客户销售，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其余非整体性的生产任务则按《委托加工合同》的方式实施，由本公司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的需要委托立中实业加工钢构件。具体采购及加工费支付金额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购买产品（元）	-	7,175,373.20	166,741,297.82
支付加工费（元）	-	76,205,457.69	105,272,183.53
合计（元）	-	83,380,830.89	272,013,481.35
占对外采购及支付加工费的比例		8.18%	26.76%

2008 年 4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和消除关联交易，本公司子公司苏州东方收购了立中实业的经营性资产，取代立中实业成为本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基地。立中实业不再从事与钢结构生产有关的业务，本公司与立中实业在生产制造方面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关系，公司收购了关联方持有的青岛东方铁塔工

程有限公司、青岛立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钢结构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1) 200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韩汇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0 万元收购韩汇如持有的工程公司（即“青岛东方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53%的股权，对应出资份额 40 万元，净资产 67.5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程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200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中正投资、韩真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120 万元收购中正投资持有的立中建筑 41.09%的股权，对应出资份额 2,120 万元，净资产 2,059.42 万元；以 40 万元收购韩真如持有的立中建筑 0.77%的股权，对应出资份额 40 万元，净资产 38.5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中建筑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200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韩方如、韩真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2 万元收购韩方如持有的钢结构公司 23.08%的股权，对应出资份额 12 万元，净资产 12 万元；以 8 万元收购韩真如持有的钢结构公司 15.38%的股权，对应出资份额 8 万元，净资产 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钢结构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出售股权

2009 年 11 月 6 日，股份公司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青岛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4 日，股份公司以“胶国用（2009）第 1-50 号”土地使用权向汇景投资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汇景投资的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7 日，青岛衡元德地产评估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出资土地出具“青衡地（估）字 2009 第 017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宗土地评估前的账面值为 24,116,700 元，评估后土地总价为 32,738,318 元。

汇景投资主要业务为投资咨询，2009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关联方青岛三川达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2,738,318 元。公司将汇景投资出售，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资源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3、购买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子公司苏州东方收购了立中实业的经营性资产，立中实业不再从事与钢结构生产有关的任何业务。

2008年4月8日，公司子公司苏州东方与立中实业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协议书》，苏州东方向立中实业购买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和车辆，资产作价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公会评报字【2008】第2051号）为依据，购买总价为33,441,200.00元。

2008年5月10日，苏州东方与立中实业签订确认函，双方同意苏州东方不再购买原《固定资产购买协议书》项下已评估的车辆，评估值为961,500.00元。

2008年8月12日，苏州东方与立中实业签订《协议书》，购买部分剩余设备，由于金额较小，转让价格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依据，总计1,395,085.84元。

综上，苏州东方向立中实业购买资产共计33,874,785.84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得以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受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2009年3月15日，韩克荣与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韩克荣将其持有中波自立发射塔的绝缘底座（专利号 ZL200420039914.0）、数控法兰组立机床（专利号 ZL03214613.2）、高空作业安全带（专利号 ZL03208857.4）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2009年11月1日，韩克荣与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韩克荣将三项专利申请权：大型镀锌设备的锌锅加热方法（专利申请号 200910135633.2）、镀锌生产线的污水处理方法（专利申请号 200910135634.7）、大型箱型结构组立装置及其组立方法（专利申请号 200910157694.9），无偿转让给公司。

公司受让关联方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工艺流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直接影响。

5、关联方其他往来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立中实业	-	-	17,068,505.51	20,425,744.01
中正投资	-	-	2,078,997.57	1,509,234.62
韩方如	-	-	125,151.43	120,000.00
韩真如	-	-	-	80,000.00
合 计	-	-	19,272,654.51	22,134,978.63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立中实业	2,023,899.00	-	49,196,123.16	71,416,630.04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中正投资	-	-	54,425,519.62	43,345,325.11
韩真如	-	-	-	480,000.00
韩汇如	-	-	2,146,918.86	2,208,434.80
合计	-	-	56,572,438.48	46,033,759.91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了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董事的定义。

2、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为：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3、《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对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独立董事应当就该等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通过收购立中实业经营性资产的方式，大幅减少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比例；同时，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对关联交易加以限制。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在近三年一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一) 董事

韩方如：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汉族，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届、第十一届山东省政协委员、全国青联委员、青岛市工商联副主席、青岛国际商会副会长、胶州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曾于 2004 年被山东省委授予“第十一届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2005 年被中国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科技工作者先进个人”，2007 年被山东省委统战部授予“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历任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邱锡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历任公司销售科业务员、销售科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韩汇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汉族，同济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行政科员、总经理助理，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敖巍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汉族，上海交通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获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 年获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曾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师、项目总工、商务经理、项目经理，现任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许娅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何良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汉族，同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 年进入公司，先后任公司华东业务部主管、市场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权锡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管理学会副会长；已出版学术专著 4 部，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2001 年入选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田树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土建结构室主任，中国工程标准化协会贮构委员会委员，曾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在地基处理、电厂钢结构和特种结构（筒仓、烟囱）方面具有一定的研究；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世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青岛市国资委招标评审专家、青岛市财贸专家咨询团成员；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韩宝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现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

孟潘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 年起即在公司从事工艺设计工作，现担任股份公司技术部副部长、监事。

王同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工程师；1995 年起即在公司工作，现担任股份公司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韩真如：女，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曾为第十届山东省人大代表，青岛市优秀乡镇企业家，胶州市优秀创业青年，胶州市劳动模范；历任公司会计、销售科长、常务副总，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李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汉族，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工艺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航天六院工艺设计师，北京中资公司工程监理及工程师，2007 年中国钢结构协会审核员，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许娅南：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韩长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研究所工作，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何良军：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董事介绍。

赵玉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曾在潍坊汽运总公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监事。

(四) 核心技术人员

黄荣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汉族，同济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曾任广东省石油化工设计院、厦门中建东北设计院结构设计师，广州番禺城市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主管，担任过多个大型建筑项目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在总体结构方案及施工设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著有《型钢混凝土组合梁在高层中的应用》、《星河湾二期超长混凝土地下结构设计实例探讨》、《碳纤维片材加固混凝土梁板的应用总结》等著作，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姜瑞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汉族；1996 年起即

在公司从事工艺设计工作，曾任公司哈尔滨广播电视塔项目、首都机场3号航站楼钢结构项目、深圳广播电视发射塔钢结构项目、河南省广播电视发射塔等项目的总负责人，在高难度构件、各种异形结构管件的设计和制作工艺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其开发的“仿真胎架技术”极大地提升了铁塔构件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现任股份公司工艺部部长。

黄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起即在公司从事设计工作，自主编写了“电力杆DLT设计程序”，曾主持完成了北疆1000MW主厂房、塔山空冷等多个大型工程的钢结构图纸深化，已设计完成220KV及以下电力杆设计塔型1100余套，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部长。

单纪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8年起即在公司从事设计工作，在600MW以上的电厂钢结构图纸深化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孟潘梅：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部副部长，简历见监事介绍。

杨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汉族；1992年起即在公司从事工艺设计工作，其开发的“节点组装工艺”、“山区铁塔及电视天线桅杆加工安装工艺”、“空冷大跨度桁架起拱工艺”在产品的生产安装过程中起到了良好的实践效果，其编写的《钢结构加工通用工艺》、《典型工件加工专项工艺》及《工艺问题汇总》对公司培养生产技术人员、普及工艺知识有着重要的作用，现任股份公司工艺部副部长。

文启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1993年起即在公司从事工艺技术工作，现担任股份公司子公司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的技术科科长。

何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苏州东方详图工程师。

张荣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现任苏州东方详图工程师。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3月3日，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提名韩方如、韩汇如、邱锡柱、敖巍巍、许娅南、何良军、权锡鉴、田树桐、张世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0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韩方如为公司董事长，邱锡柱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3月3日，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提名韩宝胜、孟潘梅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同锡为公司职工监事，上述三人组成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0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同锡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聘任韩真如为公司总经理，李刚、许娅南、韩长青为公司副总经理，何良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玉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 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韩方如	董事长	1,950 万股	1,950 万股	1,950 万股	1,713 万股

姓名	职务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韩真如	总经理	1,950 万股	1,950 万股	1,950 万股	1,713 万股
韩汇如	董事	9,100 万股	9,100 万股	9,100 万股	7,994 万股

上表所列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除上表所列，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 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外，董事韩汇如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在投资或经营单位任职情况
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	9,657 万元	13.48%	董事
上海绿和园艺有限公司	50 万元	35.00%	无
上海鼎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元	7.50%	无

董事韩方如、总经理韩真如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外，还分别持有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 3.79%和 3.69%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09 年度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韩方如	董事长	24	股份公司
邱锡柱	副董事长	18	股份公司
韩汇如	董事	18	苏州东方
敖巍巍	董事	12	苏州东方
许娅南	董事、副总经理	12	股份公司
何良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股份公司

姓名	职务	2009 年度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权锡鉴	独立董事	3	—
田树桐	独立董事	3	—
张世兴	独立董事	3	—
王同锡	监事	4.8	股份公司
韩宝胜	监事	4.4	股份公司
韩真如	总经理	21.6	股份公司
李刚	副总经理	12	股份公司
韩长青	副总经理	12	股份公司
赵玉伟	财务负责人	9.6	股份公司
黄荣鑫	总工程师	12	股份公司
姜瑞宽	工艺部部长	4.5	股份公司
黄伟	技术部部长	4.2	股份公司
单纪宝	技术部副部长	4.2	股份公司
孟潘梅	监事、技术部副部长	3.6	股份公司
杨海	工艺部副部长	4.8	苏州东方
文启元	技术科科长	4.8	苏州东方
何涛	详图工程师	4.8	苏州东方
张荣杰	详图工程师	4.8	苏州东方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年度津贴 3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权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以外，公司独立董事不享受其它报酬或福利政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一) 在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韩汇如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敖巍巍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	总经理
韩方如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邱锡柱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赵玉伟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监事

(二) 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韩汇如	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韩方如		董事
韩真如		董事
权锡鉴	中国海洋大学	管理学院院长
田树桐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结构室主任
张世兴	中国海洋大学	会计学系副主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韩方如、韩真如与韩汇如为姐弟关系；韩真如与邱锡柱为配偶关系；韩长青与韩每如为配偶关系（韩

每如为韩方如、韩真如之妹，韩汇如之姐）。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公司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秘密、重大知识产权方面作了规定。上述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协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07年4月22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韩方如、韩汇如、邱锡柱、敖巍巍、许娅南、何良军、权锡鉴（独立董事）、田树桐（独立董事）、张世兴（独立董事）为董事会董事。

2010年3月3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选举上述人员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07年4月22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韩宝胜、孟潘梅为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同锡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0年3月3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韩宝胜、孟潘梅为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同锡为公司职工监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韩真如为总经理,李刚、许娅南、韩长青为副总经理,何良军为董事会秘书,柳顺启为财务负责人。

200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柳顺启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聘任赵玉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0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聘任韩真如为公司总经理,李刚、许娅南、韩长青为公司副总经理,何良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玉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1年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

2007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职权及授权,完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完善了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

201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重要的对外担保行为；（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或其他法定主体依法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股东大会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通知各股东。

◆ 股东出席会议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 公司章程的修改；(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 股权激励计划；(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1 年 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并依法选举了 7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健全完善了董事会的相关制度。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电子邮

件、传真或专人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1 年 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并由依法选举的 3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07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完善了监事会的相关制度。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是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须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至少 10 年。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1、独立董事制度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权锡鉴、田树桐、张世兴先生为公司首届独立董事。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选举上述三人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设立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2、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07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韩汇如、韩方如、敖巍巍、邱锡柱和田树桐组成,召集人为韩汇如;提名委员会由韩方如、权锡鉴和张世兴组成,召集人为权锡鉴;审计委员会由权锡鉴、何良军和张世兴组成,召集人为张世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韩方如、韩汇如、权锡鉴、张世兴和田树桐组成,召集人为田树桐。

2010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新一届专门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与上届相比没有变化。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二、 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从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0年9月19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天恒信专报字【2010】1324号)认为:东方铁塔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499,359.14	229,013,017.60	93,958,608.57	84,292,60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69,531.12	4,425,912.00	117,204.00	2,620,000.00
应收账款	348,180,801.14	361,132,750.50	178,061,110.83	200,428,004.38
预付款项	46,531,125.23	56,743,190.04	72,700,222.42	122,630,263.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785.76
其他应收款	24,434,296.12	17,914,931.06	49,719,879.36	96,283,335.97
存货	649,080,799.24	603,461,367.95	747,520,655.91	725,584,35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38,795,911.99	1,272,691,169.15	1,142,077,681.09	1,231,885,346.16
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050,032.50	182,242,366.20	181,426,765.42	153,948,442.11
在建工程	29,207,437.81	21,486,618.07	4,231,904.36	4,165,477.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964,592.68	4,888,766.67	5,038,905.59	5,189,044.51
开发支出				
商誉	1,955,070.18	1,955,070.18	1,955,070.18	2,008,275.4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8,299.06	9,396,550.13	14,102,502.62	8,031,97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415,432.23	219,969,371.25	206,755,148.17	173,343,219.61
资产总计	1,510,211,344.22	1,492,660,540.40	1,348,832,829.26	1,405,228,565.77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0	235,000,000.00	184,000,000.00	18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344,924.29	176,064,380.05	127,395,893.96	90,728,039.40
应付账款	164,011,244.45	127,678,195.94	114,520,222.50	138,377,297.32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预收款项	297,491,062.74	487,825,993.14	569,748,421.33	674,138,463.01
应付职工薪酬	16,527,208.44	13,717,669.94	15,234,602.60	6,813,152.57
应交税费	23,506,392.13	28,057,228.47	-1,115,463.47	12,842,268.82
应付利息		44,200.00	36,950.00	
应付股利				967,027.78
其他应付款	6,784,438.58	6,586,968.07	64,225,901.39	118,708,22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8,665,270.63	1,074,974,635.61	1,074,046,528.31	1,223,574,47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8,665,270.63	1,074,974,635.61	1,074,046,528.31	1,223,574,475.76
股东权益:				
股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14,200,000.00
资本公积	17,554,557.15	17,554,557.15	17,554,557.15	1,754,557.15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34,322,263.50	34,322,263.50	19,882,860.65	13,091,940.33
未分配利润	319,669,252.94	235,809,084.14	107,348,883.15	52,607,592.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1,546,073.59	417,685,904.79	274,786,300.95	181,654,090.0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01,546,073.59	417,685,904.79	274,786,300.95	181,654,090.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0,211,344.22	1,492,660,540.40	1,348,832,829.26	1,405,228,565.7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0,019,220.42	1,478,438,376.81	1,315,438,529.59	1,101,815,822.51
减：营业成本	548,803,102.36	1,146,439,788.47	1,101,402,511.52	927,103,24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4,419.02	8,607,631.08	2,320,287.38	3,129,576.27
销售费用	53,686,922.46	113,218,002.66	79,604,631.73	59,737,076.14
管理费用	20,109,056.50	34,439,495.86	27,181,477.78	12,452,346.62
财务费用	8,647,594.03	13,755,328.83	17,567,287.37	7,850,543.53
资产减值损失	-4,024,965.08	-946,324.34	12,232,166.58	12,612,65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05.22	5,087,12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823,091.13	162,924,454.25	75,076,962.01	84,017,500.25
加：营业外收入	624,257.73	9,777,435.11	3,011,689.43	1,282,286.44
减：营业外支出	490,179.82	1,314,978.02	1,713,753.63	1,658,617.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3,553.63	1,120,511.67	709,302.55	856,984.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957,169.04	171,386,911.34	76,374,897.81	83,641,169.65
减：所得税费用	15,097,000.24	28,487,307.50	14,842,686.87	28,632,632.03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60,168.80	142,899,603.84	61,532,210.94	55,008,53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60,168.80	142,899,603.84	61,532,210.94	55,586,324.53
少数股东损益				-577,786.9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51	1.0992	0.5388	0.48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51	1.0992	0.5388	0.486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860,168.80	142,899,603.84	61,532,210.94	55,008,53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860,168.80	142,899,603.84	61,532,210.94	55,586,32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786.9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449,470.15	1,410,881,686.44	1,430,325,350.91	1,479,246,57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8,364.31	29,116,246.42	43,294,690.50	2,643,958.62
现金流入小计	653,377,834.46	1,439,997,932.86	1,473,620,041.41	1,481,890,53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182,697.44	945,154,623.94	1,171,625,617.78	1,256,164,82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66,038.49	86,685,196.75	47,745,743.99	33,843,45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60,234.23	75,129,887.98	66,906,379.26	38,764,229.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38,921.41	228,658,632.48	137,989,179.85	157,449,931.10
现金流出小计	688,247,891.57	1,335,628,341.15	1,424,266,920.88	1,486,222,448.29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0,057.11	104,369,591.71	49,353,120.53	-4,331,91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6,785.76	1,514,24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70,654.00	800,000.00	17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65,530.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2,870,654.00	1,166,785.76	-176,28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977,106.88	63,750,238.97	43,464,520.07	9,263,722.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21,080,000.00	10,1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8,477,106.88	84,830,238.97	53,584,520.07	9,263,72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77,106.88	-41,959,584.97	-52,417,734.31	-9,440,00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35,000,000.00	224,000,000.00	2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335,000,000.00	255,600,000.00	2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284,000,000.00	221,000,000.00	1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	6,912,901.71	12,454,370.63	17,303,467.90	67,128,512.38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51,912,901.71	296,454,370.63	238,303,467.90	261,128,51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901.71	38,545,629.37	17,296,532.10	-21,128,51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7,276.01	-1,244,16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47,341.71	99,711,472.70	14,231,918.32	-34,900,43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46,331.06	35,334,858.36	21,102,940.04	56,003,37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98,989.35	135,046,331.06	35,334,858.36	21,102,940.04

(二) 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371,493.37	208,660,627.27	88,202,518.21	81,664,65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69,531.12	4,425,912.00	117,204.00	2,620,000.00
应收账款	338,716,132.97	354,344,617.15	177,230,771.44	199,940,003.70
预付款项	41,210,946.85	53,862,969.18	67,013,327.86	122,630,263.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785.76
其他应收款	21,519,106.31	17,614,736.05	30,457,357.45	73,723,733.34
存货	633,721,722.67	585,690,202.36	717,798,426.94	724,395,32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				

资产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76,608,933.29	1,224,599,064.01	1,080,819,605.90	1,205,020,767.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500,000.00	117,400,000.00	117,400,000.00	67,9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559,280.65	150,836,695.82	147,757,655.93	153,941,177.11
在建工程	29,207,437.81	21,486,618.07	4,231,904.36	4,165,477.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964,592.68	4,888,766.67	5,038,905.59	2,857,227.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8,561.64	6,898,121.60	10,846,310.62	7,960,30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489,872.78	301,510,202.16	285,274,776.50	236,844,186.73
资产总计	1,540,098,806.07	1,526,109,266.17	1,366,094,382.40	1,441,864,954.1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205,000,000.00	164,000,000.00	18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867,646.08	144,003,612.12	119,042,007.96	90,728,039.40
应付账款	322,132,449.99	242,139,338.09	110,890,425.87	162,095,800.57
预收款项	297,292,279.34	487,574,281.74	589,741,616.51	660,323,385.25
应付职工薪酬	8,999,581.58	7,448,679.91	9,304,251.66	6,665,380.16
应交税费	15,749,188.92	18,636,771.33	-708,002.10	13,049,622.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67,027.78
其他应付款	13,158,726.91	4,456,569.09	101,368,097.09	154,088,91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8,199,872.82	1,109,259,252.28	1,093,638,396.99	1,268,918,17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48,199,872.82	1,109,259,252.28	1,093,638,396.99	1,268,918,171.92
股东权益：				
股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14,200,000.00
资本公积	17,554,557.15	17,554,557.15	17,554,557.15	1,754,557.1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4,322,263.50	34,322,263.50	19,882,860.65	13,091,940.33
未分配利润	310,022,112.60	234,973,193.24	105,018,567.61	43,900,284.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1,898,933.25	416,850,013.89	272,455,985.41	172,946,782.1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91,898,933.25	416,850,013.89	272,455,985.41	172,946,782.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0,098,806.07	1,526,109,266.17	1,366,094,382.40	1,441,864,954.1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4,703,805.16	1,455,996,920.44	1,297,911,489.36	1,097,535,716.79
减：营业成本	572,609,200.49	1,173,609,029.58	1,102,025,918.11	923,488,948.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2,254.60	6,483,480.80	1,758,212.06	2,648,868.74
销售费用	37,245,820.26	77,695,392.69	61,722,627.03	59,737,076.14
管理费用	10,994,143.73	21,825,015.07	19,246,209.99	12,459,127.75
财务费用	7,669,653.29	11,876,170.23	17,406,525.00	7,888,031.61
资产减值损失	-4,263,733.07	2,602,234.89	11,544,024.99	10,912,235.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5,36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36,465.86	161,905,597.18	84,207,972.18	81,846,796.67
加：营业外收入	562,068.14	9,684,435.97	2,810,206.62	998,681.98
减：营业外支出	289,894.40	1,159,998.62	1,495,919.02	1,608,617.04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268.21	985,532.27	687,668.27	856,984.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508,639.60	170,430,034.53	85,522,259.78	81,236,861.61
减：所得税费用	13,459,720.24	26,036,006.05	17,613,056.56	28,561,691.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48,919.36	144,394,028.48	67,909,203.22	52,675,17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48,919.36	144,394,028.48	67,909,203.22	52,675,170.56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73	1.1107	0.5947	0.46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73	1.1107	0.5947	0.46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048,919.36	144,394,028.48	67,909,203.22	52,675,170.5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455,359.37	1,400,033,231.56	1,446,394,248.03	1,476,402,07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9,984.98	21,058,515.89	38,146,328.37	1,872,186.97
现金流入小计	673,135,344.35	1,421,091,747.45	1,484,540,576.40	1,478,274,26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197,371.15	1,036,140,799.75	1,191,414,754.98	1,252,478,69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36,496.60	42,681,397.29	32,744,443.44	32,078,70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69,879.38	66,513,415.37	64,253,602.28	38,138,711.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38,055,561.21	173,969,172.77	115,634,020.61	156,091,553.63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79,859,308.34	1,319,304,785.18	1,404,046,821.31	1,478,787,67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963.99	101,786,962.27	80,493,755.09	-513,40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6,785.76	1,445,36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70,654.00	800,000.00	17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2,870,654.00	1,166,785.76	1,620,36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974,939.25	60,523,788.28	6,476,431.60	9,263,722.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0	21,080,000.00	60,1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5,074,939.25	81,603,788.28	66,596,431.60	9,263,72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4,939.25	-38,733,134.28	-65,429,645.84	-7,643,35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295,000,000.00	204,000,000.00	2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295,000,000.00	235,600,000.00	240,000,000.00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254,000,000.00	221,000,000.00	1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71,684.21	10,575,845.63	17,133,217.90	67,128,512.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50,971,684.21	264,575,845.63	238,133,217.90	261,128,51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1,684.21	30,424,154.37	-2,533,217.90	-21,128,51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7,276.01	-1,244,16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57,863.46	92,233,818.95	12,530,891.35	-29,285,27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19,705.30	32,085,886.35	19,554,995.00	48,840,26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1,841.84	124,319,705.30	32,085,886.35	19,554,995.00

二、 审计意见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恒信审报字[2010]第 1327 号）。

天恒信认为：“东方铁塔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铁塔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 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合并变化情况		合并	合并	合并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合并变化情况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合并变化情况				合并
青岛立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100%		
	合并变化情况	合并	合并		
青岛东方铁塔钢结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100%		
	合并变化情况	合并	合并		
青岛东方铁塔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合并变化情况	合并			

说明:

1、公司 2007 年转让青岛东方铁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 2007 年只合并物流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及年初至转让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2008 年, 青岛立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 青岛东方铁塔钢结构

有限公司已注销，因此，2008年只合并该两个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及年初至注销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4,800万元，全资子公司苏州东方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200万元；截至报告日，泰州永邦实收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960万元，苏州东方出资240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建造合同：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还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交易费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本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资本公积中单项列示,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资本公积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以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本公司将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润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分类：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等。

2、存货计价方法：各类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通用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专用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周转材料中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

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初始计量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是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3）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法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

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3) 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收益确认方法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

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等五类。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将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	5 年	5%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无法为公司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相关折旧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的类别和计价: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等工程。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有关借款费用,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于所建造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如果所建造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按工程造价、预算或实际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七)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将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通常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将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将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研发活动界定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八) 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

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但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固定资产的购建和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的建造或生产过程，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若相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若相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发生正常中断，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仍予资本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情形。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中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 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余额 1000 万元以下且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中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 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余额 1000 万元以下且账龄三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三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 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十一) 主要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33%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3%	3%	3%

(十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2,070.86	7,827,450.77	-180,731.18	-695,724.1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85,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75,937.12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391,430.64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148.77	635,006.32	-6,333.02	43,456.43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4,077.91	8,462,457.09	1,297,935.80	5,015,100.04
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302.10	1,288,776.34	377,707.58	12,193.42
24	少数股东收益				-20,553.23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5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775.81	7,173,680.75	920,228.23	5,023,459.86
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	83,860,168.80	142,899,603.84	61,532,210.94	55,586,324.53
2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0.12%	5.02%	1.50%	9.04%
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3,757,392.99	135,725,923.09	60,611,982.71	50,562,864.67

六、 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2,177,412.52	53,833,627.03	-	108,343,785.49
机器设备	128,229,562.96	65,514,730.18	-	62,714,832.78
运输设备	6,807,618.41	2,421,059.26	-	4,386,559.15
电子设备	4,636,484.53	2,063,842.25	-	2,572,642.28
其 他	89,461.00	57,248.20	-	32,212.80
合计	301,940,539.42	123,890,506.92	-	178,050,032.50

(二) 在建工程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0-6-30	资金来源
胶州湾产业基地	17,247,860.10	7,710,033.90	-	-	24,957,894.00	自筹
5000T 压力机	4,165,477.97	-	-	-	4,165,477.97	自筹
西厂区车间	73,280.00	10,785.84	-	-	84,065.84	自筹

工程名称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0-6-30	资金来源
合计	21,486,618.07	7,720,819.74	-	-	29,207,437.81	

(三) 对外投资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50 万元，持股比例 3%。

(四) 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月)	剩余摊销期限 (月)	期末余额
胶国用(2010)字第 1-1 号	出让	3,583,869.00	600	423	2,526,627.61
胶国用(2010)字第 1-2 号	出让	2,470,734.00	498	440	2,182,977.83
胶国用(2010)第 15-5 号	出让	35,284,020.00	597	593	35,047,611.16
胶国用(2010)第 1-15 号	出让	11,995,104.50	600	596	11,915,137.14
胶国用(2010)第 42 号	出让	1,200,654.00	576	570	1,188,147.19
绘图软件	购买	189,257.75	120	66	104,091.75
合计		54,723,639.25			52,964,592.68

(五)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其他货币资金	128,300,369.79
其中：履约保证金	73,535,275.2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765,094.56
合 计	128,300,369.79

2、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原因

(1) 其他货币资金中履约保证金系公司为开具履约保函而存放银行的保证金。

(2) 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交存银行的保证金。

七、 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1,008,665,270.63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负债。其中，无重大或有负债。

(一) 银行借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240,000,000.00 元，全部为短期借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二) 应付票据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60,344,924.29 元，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为 8,361,273.83 元，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余额为 8,165,934.61 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性质	占同类负债的比例(%)
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23,899.00	应付账款（租赁费）	1.23

（四） 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五） 或有债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东方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报告期末母公司净资产的10.16%。

八、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14,200,000.00
资本公积	17,554,557.15	17,554,557.15	17,554,557.15	1,754,557.15
盈余公积	34,322,263.50	34,322,263.50	19,882,860.65	13,091,940.33
未分配利润	319,669,252.94	235,809,084.14	107,348,883.15	52,607,592.5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501,546,073.59	417,685,904.79	274,786,300.95	181,654,090.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01,546,073.59	417,685,904.79	274,786,300.95	181,654,090.01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韩方如	19,500,00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17,130,000.00
韩真如	19,500,00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17,130,000.00
韩汇如	91,000,000.00	91,000,000.00	91,000,000.00	79,94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14,200,000.00

2008年12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万元,本次增资按2:1的比例缴纳,其中股本1,580.00万元,资本公积1,58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恒信验报字[2008]1305号)予以验证。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5,803,557.15	15,803,557.15	15,803,557.15	3,557.15
其他资本公积	1,751,000.00	1,751,000.00	1,751,000.00	1,751,000.00
合计	17,554,557.15	17,554,557.15	17,554,557.15	1,754,557.15

(三) 盈余公积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34,322,263.50元。

单位: 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4,322,263.50	34,322,263.50	19,882,860.65	13,091,940.33

(四) 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9,669,252.94元。

单位: 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5,809,084.14	108,298,460.64	53,557,170.02	4,776,249.52
加：调整		-949,577.49	-949,577.49	5,764,749.59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809,084.14	107,348,883.15	52,607,592.53	10,540,999.11
加：净利润	83,860,168.80	142,899,603.84	61,532,210.94	55,586,324.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39,402.85	6,790,920.32	5,267,517.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8,252,214.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669,252.94	235,809,084.14	107,348,883.15	52,607,592.53

九、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现金流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0,057.11	104,369,591.71	49,353,120.53	-4,331,91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77,106.88	-41,959,584.97	-52,417,734.31	-9,440,00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901.71	38,545,629.37	17,296,532.10	-21,128,512.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47,341.71	99,711,472.70	14,231,918.32	-34,900,431.20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东方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母公司净资产的 10.16%。

除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等其他或有事项。

2、无未决诉讼或仲裁

3、无其他或有事项

(二) 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1.23	1.18	1.06	1.01
速动比率（倍）	0.58	0.62	0.37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6	72.69	80.06	87.9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0.04	0.08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N/A	4.87	6.12	5.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N/A	1.68	1.48	1.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06.36	20,096.87	10,877.10	10,508.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9	14.75	5.40	1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27	0.80	0.38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0.77	0.11	-0.3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计提折旧+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5	0.6451	0.6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2	0.6443	0.6443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7	1.0992	1.0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0	1.0440	1.0440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7	0.5388	0.5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3	0.5308	0.5308
200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9	0.4867	0.4867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0	0.4429	0.442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二、 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胶国用（2009）第 1-50 号”】向青岛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青岛衡元德地产评估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就上述土地出具了“青衡地（估）字 2009 第 017 号”《土地估价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评估；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17 日、参考终止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该宗土地评估前的账面值为 24,116,700 元，评估后土地总价为 32,738,318 元。

十三、 历次验资报告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本期末指2010年6月30日，单位为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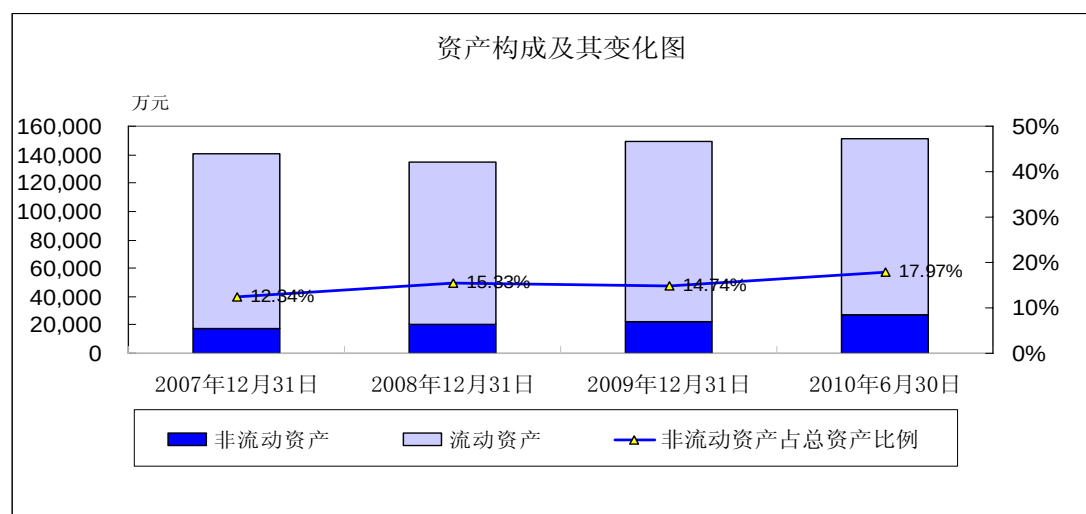
一、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23,879.59	82.03%	127,269.12	85.26%	114,207.77	84.67%	123,188.53	8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41.54	17.97%	21,996.94	14.74%	20,675.51	15.33%	17,334.32	12.34%
其中：固定资产	17,805.00	11.79%	18,224.24	12.21%	18,142.68	13.45%	15,394.84	10.96%
在建工程	2,920.74	1.93%	2,148.66	1.44%	423.19	0.31%	416.55	0.30%
资产总计	151,021.13	100.00%	149,266.05	100.00%	134,883.28	100.00%	140,522.86	100.00%



公司2009年12月31日资产结构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固定资产 及在建工程/资产总计
002135	东南网架	76.52%	19.10%
600496	精工钢构	71.79%	21.22%
002359	齐星铁塔	76.43%	15.58%
600873	五洲明珠	75.25%	14.09%
	算术平均	75.00%	17.50%
	中位数	75.84%	17.34%
	东方铁塔	85.26%	1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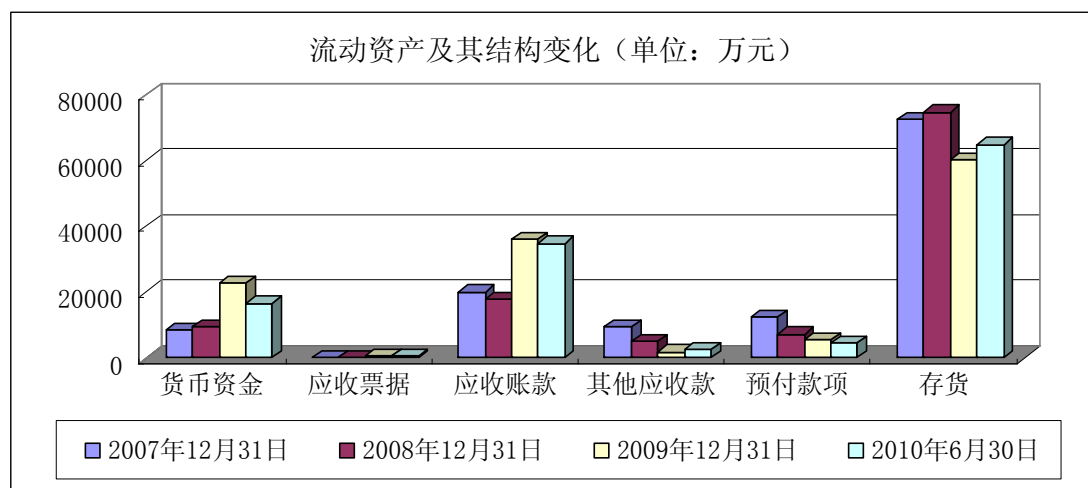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基本保持在80%以上,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

对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而言,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偏小,产能有限,很难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维持持续增长造成一定压力。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投入使用,未来两三年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会逐步扩大。

1、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649.94	13.44%	22,901.30	17.99%	9,395.86	8.23%	8,429.26	6.84%
应收票据	406.95	0.33%	442.59	0.35%	11.72	0.01%	262.00	0.21%
应收账款	34,818.08	28.11%	36,113.28	28.38%	17,806.11	15.59%	20,042.80	16.27%
其他应收款	2,443.43	1.97%	1,791.49	1.41%	4,971.99	4.35%	9,628.33	7.82%
预付款项	4,653.11	3.76%	5,674.32	4.46%	7,270.02	6.37%	12,263.03	9.96%
存货	64,908.08	52.40%	60,346.14	47.42%	74,752.07	65.45%	72,558.44	58.9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3,879.59	100.00%	127,269.12	100.00%	114,207.77	100.00%	123,183.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平均占流动资产合计的90%左右。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符合所处行业的特征:钢结构、铁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锌锭)的单位价值较高,使企业的存货占用资金量较大;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大型工程项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订有产品质保金的条款,一般为产品结算价款的10%,质保期为项目竣工结算后一年,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数额较大。

(1) 货币资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7.80	0.23%	10.41	0.05%	17.40	0.19%	41.54	0.49%
银行存款	3,782.10	22.72%	13,494.22	58.92%	3,516.08	37.42%	2,068.76	24.54%
其他货币资金	12,830.04	77.06%	9,396.67	41.03%	5,862.38	62.39%	6,318.97	74.96%
合计	16,649.94	100.00%	22,901.30	100.00%	9,395.86	100.00%	8,429.26	100.0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保证金构成。公司作为电厂、电网建设等大型工程的供货方,通常需要向业主开具大量的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公司用于钢材等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较大,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是公司较为理想的付款方式,本期末尚未兑付的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也较大。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考虑到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用途已受限制，故未将其计入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的期末余额”、“现金的期初余额”。

公司的货币资金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同时也反映出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在短时期内可能出现营运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

(2) 应收账款

公司本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从账龄看，主要系1年以内和1-2年的应收款，基本上是2008年、2009年执行合同的应收款。报告期应收账款逐步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及角钢塔、钢管塔业务赊销比例增长所致。公司管理层已关注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情况，并采取了积极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①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钢结构、铁塔行业的工程有合同金额大，工程周期长，结算手续繁琐、结算时间长，工程完工至工程验收和竣工结算有相当长的滞后期等特点，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电力行业、广电行业、石化行业、民用建筑和通信行业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大型的火力发电、核电厂、电网建设工程，200米以上的大型广播电视塔，石化工程，民用建筑和通信网建设工程，这些工程的建设周期通常比较长，货款一般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度一起进行收款，应收账款的部分尾款回收要等整个工程合同履行结束，所以应收账款的跨年度结算情况比较常见。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通常约定，客户要预留合同价款的10%作为产品的质量保证金，保质期为一年，质保金部分会增加应收账款，这种情况造成了公司应收账款每年都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此外，广电系统等由政府部门负责的工程付款一般要经过政府一系列审批程序后进行，如严格审计确认后才能付款，从而延长了该类工程应收账款的回收时间。

②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7,843.84	131,543.85	110,181.58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净值(万元)	36,113.28	17,806.11	20,042.80
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4.43%	13.54%	18.19%

公司 2009 年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002135	东南网架	39.89%	57.52%	50.06%
600496	精工钢构	20.01%	19.10%	35.19%
002359	齐星铁塔	21.76%	17.88%	24.88%
600873	五洲明珠	15.72%	11.55%	16.08%
	算术平均	24.35%	26.51%	31.55%
	中位数	20.89%	18.49%	30.04%
	东方铁塔	24.43%	13.54%	18.19%

2009 年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08 年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系 2009 年角钢塔业务和钢管塔业务大幅增加,该两类业务的赊销额度和比例较大:2009 年角钢塔的销售收入较 2008 年增加了 28,692.24 万元,增长了 144.96%,钢管塔的销售收入较 2008 年增加了 7,302.94 万元,增长了 31.02%,钢结构的销售收入较 2008 年减少了 18,085.89 万元,下降了 21.79%;角钢塔和钢管塔的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的下属公司,由于客户的信用等级较高,公司给予了此类客户较高的赊销额度,因此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钢结构的主要客户是国电、华电、大唐、华能等五大发电集团的下属火电厂,由于电厂钢结构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公司向该类客户预收的备料款、工程进度款比例较高,通常在销售实现时,只剩下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09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账龄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989.03	72.81%	33,834.88	84.53%	11,797.80	56.91%	15,785.68	70.84%
1-2年	7,640.14	19.87%	2,428.75	6.07%	5,107.86	24.64%	3,639.48	16.33%
2-3年	1,411.02	3.67%	1,656.17	4.14%	1,746.39	8.42%	1,767.51	7.93%
3-4年	570.84	1.48%	941.41	2.35%	1,228.80	5.93%	1,054.44	4.73%
4-5年	396.19	1.03%	771.21	1.93%	821.27	3.96%	31.98	0.14%
5年以上	437.66	1.14%	392.33	0.98%	29.99	0.14%	6.01	0.03%
合计	38,444.88	100.00%	40,024.75	100.00%	20,732.11	100.00%	22,285.10	100.00%
坏账准备	3,626.80	9.43%	3,911.47	9.77%	2,926.00	14.11%	2,242.30	10.06%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34,818.08	90.57%	36,113.28	90.23%	17,806.11	85.89%	20,042.80	89.94%

本期末，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在90%以上，报告期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也都在80%以上。公司为保持财务数据的稳健性，已经按照谨慎性原则依据会计政策为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见本节“（一）资产结构与分析 3.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部分）。

④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37,199,244.41	1年以内	9.68%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73,609.41	1年以内	7.67%
大唐长山热电厂	21,303,862.00	1-2年	5.54%
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中心	20,834,000.00	1年以内	5.42%
甘肃省电力公司酒泉超高压输变电公司	17,110,293.72	1年以内	4.45%
合计	125,921,009.54		32.75%

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因工程建设工期长导致收账周期较长，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信用良好的电力、通信、石化行业企业及广电系统单位，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⑤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并采取了积极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首先在选择投标工程项目时注重考虑业主的信用、支付能力及项目资金来源,择优投标付款能力和付款信用有保障的项目;其次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对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方式进行了认真评审,将收款风险控制合同执行前;最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分工负责,加强信息跟踪与账款的回收,实施与账款回收挂钩的营销考核办法。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信用政策:综合考虑客户财务实力,经营状况,发展潜力及合同履行情况等要素将客户信用等级划分为AAA、AA、A、B、C、D六级,并定期更新客户信息、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调整;每季度根据公司流动资金状况和公司本身的赊购能力制定公司总的赊销额度和收账期限,对赊销额度和收账期限进行动态管理;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和公司总的赊销额度,确定授予客户的最高信用额度:AAA级客户授信额度不超过伍千万元,AA级客户授信额度不超过叁千万元,A级客户授信额度不超过壹千万元,B级客户授信额度不超过伍百万元,信用等级为C、D级的客户不能给予授信。

(3) 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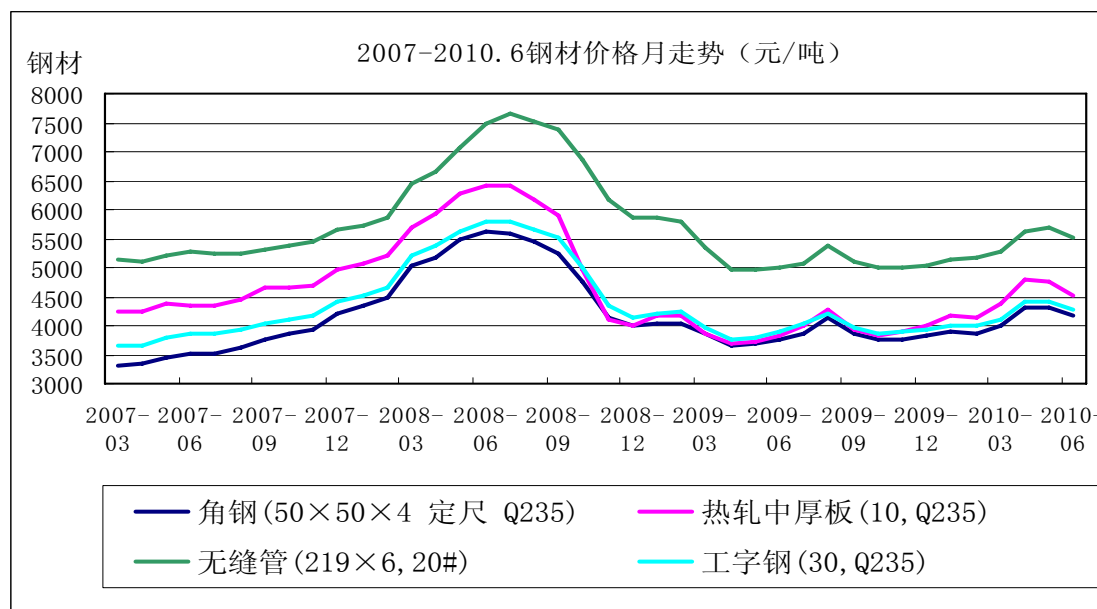
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8,994.95	29.27%	11,185.26	18.54%	13,445.83	17.99%	7,122.97	9.82%
周转材料	-	-	-	-	2.81	0.00%	-	-
库存商品	32,064.21	49.40%	33,903.17	56.18%	41,529.54	55.56%	40,722.65	56.12%
在产品	11,833.86	18.23%	14,275.59	23.66%	19,773.89	26.45%	10,837.19	14.94%
在途物质	2,015.06	3.10%	982.12	1.63%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13,875.63	19.12%
合计	64,908.08	100.00%	60,346.14	100.00%	74,752.07	100.00%	72,558.4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07年12月31日

存在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当时委托关联方立中实业加工的物资。2008年4月，公司已通过向立中实业收购经营性资产的方式消除了该关联交易（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



公司属钢结构和铁塔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锌锭等金属材料，该类材料单价较高且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尽可能做到提前预订原材料，及时采购原材料，控制原材料涨价风险。公司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2007年初钢材价格开始上涨，2008年3季度钢材价格达到最高点后开始回落。受钢材价格因素影响，2008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余额较大。本期末原材料金额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了69.82%，主要是公司为印度（提隆达）3×660MW超临界燃煤电站工程煤仓间钢结构项目备料，该合同标的金额为1.28亿元。

公司的生产经营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才开始组织生产，生产的产品都是按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常会遇到设计方案变更的情况，导致正在生产的产品延长生产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在产品金额也较大。随着公司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流程的优化，公司的生产效率正逐步提高，在产品金额正在逐渐减少。2008年在产品较2007年增加了82.46%，主要是由于2007年部分产品委托立中实业加工，该部分在产品在委托加工物资项目列示。

库存商品主要为钢结构及铁塔构件，这些构件主要用于电厂钢结构、国家电网传输用铁塔和通信塔，该类工程一般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公司根据客户的工程进度提前组织生产，产品发货后需安装完成后才能被客户确认合格并接收。产品生产过程中会有业主方委托的监理人员驻厂进行监造，产品质量在发货前得到了有效控制，因此尽管公司库存商品的余额较大，但并不会出现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被客户接受的风险。公司的产品都是采用订单方式生产，因此也不会出现库存商品滞销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逐渐减少，主要是2009年公司的铁塔产品销量增长较快，相对电厂钢结构而言，该类产品的交货速度及安装更快。

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73,001.92	N/A	147,843.84	12.39%	131,543.85	19.39%	110,181.58
存货	64,908.08	7.56%	60,346.14	-19.27%	74,752.07	3.02%	72,558.44
-原材料	18,994.95	69.82%	11,185.26	-16.81%	13,445.83	88.77%	7,122.97
-库存商品	32,064.21	-5.42%	33,903.17	-18.36%	41,529.54	1.98%	40,722.65
-在产品	11,833.86	-17.10%	14,275.59	-27.81%	19,773.89	82.46%	10,837.19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N/A		40.82%		56.83%		6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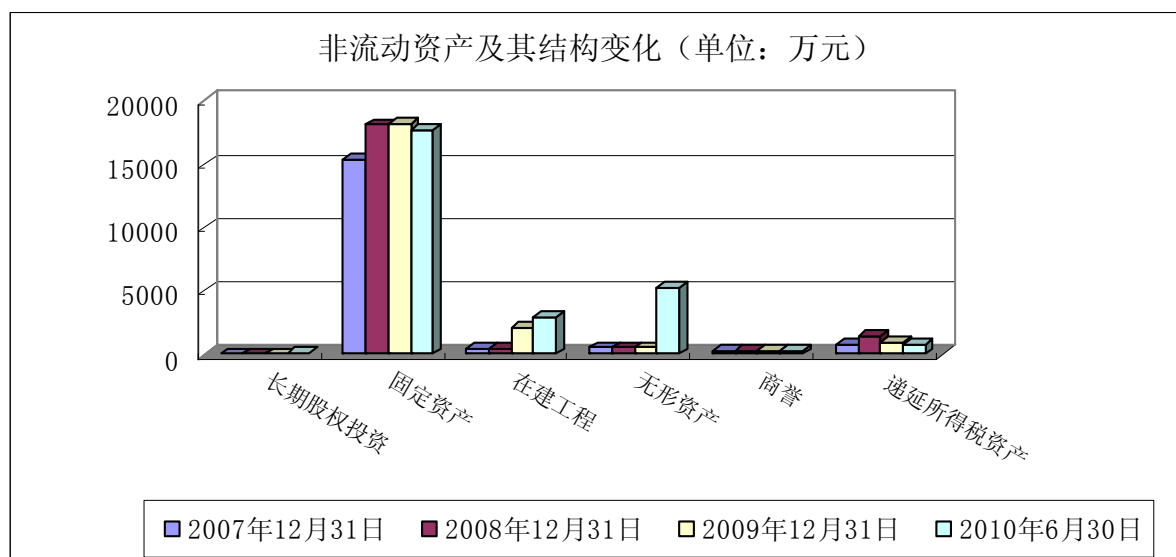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并无明显的线性关系，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而存货余额则出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取得订单后再组织生产；不存在因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盲目乐观预计次年市场形势会更好，从而加大生产量导致库存商品大幅增长的情况；相反，公司会因为部分合同已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导致营业收入增长而库存商品下降。公司存货余额的波动更多的是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和期末部分大额合同执行情况的影响，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无明显的正相关关系。

公司管理层认为：钢结构及铁塔行业的特点和产品的性质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模式只能是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方式；且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电力、通信和石化工程建设，客户质地优良。因此尽管报告期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但并不存在滞销和跌价的风险。

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	0.55%	-	-	-	-	-	-
固定资产	17,805.00	65.60%	18,224.24	82.85%	18,142.68	87.75%	15,394.84	88.81%
在建工程	2,920.74	10.77%	2,148.66	9.77%	423.19	2.05%	416.55	2.40%
无形资产	5,296.46	19.51%	488.88	2.22%	503.89	2.44%	518.90	2.99%
商誉	195.51	0.72%	195.51	0.89%	195.51	0.95%	200.83	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83	2.85%	939.66	4.27%	1,410.25	6.82%	803.20	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41.54	100.00%	21,996.94	100.00%	20,675.51	100.00%	17,334.3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基本稳定。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217.74	10,834.38	16,184.08	11,057.76	15,768.75	11,143.09	15,760.75	11,635.98
机器设备	12,822.96	6,271.48	12,525.80	6,486.57	11,826.80	6,488.26	8,340.16	3,305.79
运输设备	680.76	438.66	609.04	418.86	356.39	204.93	454.49	301.47
电子设备	463.65	257.26	437.12	257.14	432.52	301.97	250.47	149.40
其他	8.95	3.22	8.95	3.90	8.20	4.42	5.02	2.21
合计	30,194.06	17,805.00	29,764.98	18,224.23	28,392.66	18,142.68	24,810.90	15,394.8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其中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81.7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44%，主要系子公司苏州东方从立中实业购入生产经营需要的设备 3,387.48 万元所致。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有力地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8.97%，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本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②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本期末公司存在为银行借款进行抵押的固定资产（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 2、房屋及建筑物”及“第十五节其他注意事项 二、重大合同（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提供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88,252,612.75 元，账面价值 54,459,370.68 元，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和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是 29.23%和

30.59%。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余额为 2,920.74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为胶州湾产业基地厂房前期投入 2,495.79 万元; 为公司自行研制的压力设备 5000T 压力机投入 416.55 万元。

由于 5000T 压力机的设计方案变更, 上侧梁还需增加焊接件, 而现有厂房高度不够, 不能在现厂房内安装, 须待新厂房建成后继续安装, 故该项目暂无新的进展。

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 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的迹象,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①本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购买	358.39	105.72	252.66	600	423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47.07	28.78	218.30	498	440
土地使用权	购买	3,528.40	23.64	3,504.76	597	593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199.51	8.00	1,191.51	600	596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20.07	1.25	118.81	576	570
绘图软件	购买	18.93	8.52	10.41	120	66
合计		5,472.36	175.91	5,296.45		

公司的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厂区用地及募投项目储备用地, 均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而购入(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部分)。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 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②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本期末公司存在为银行借款进行抵押的无形资产,提供抵押的无形资产原价 6,054,603.00 元,账面价值 4,709,605.44 元,占期末无形资产原价和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是 11.06%和 8.89%(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及“第十五节其他注意事项 二、重大合同(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

(4) 商誉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商誉金额为 195.51 万元,系 2007 年公司收购立中建筑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收购价格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立中建筑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本期末,经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坏账准备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26	699.16	1,182.69	803.20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112.57	240.50	227.56	-
合计	773.83	939.66	1,410.25	803.20

本期末坏账准备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因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因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按照适用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4,233.64	100.00%	4,636.13	100.00%	4,730.76	100.00%	3,507.54	100.00%
其中:应收账款	3,626.80	85.67%	3,911.47	84.37%	2,926.00	61.85%	2,242.30	63.93%
其他应收款	606.84	14.33%	724.66	15.63%	1,804.76	38.15%	1,265.25	36.07%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未来不会因应收款项回收问题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经会计师及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主要原材料全部为生产自用,且各期末产品售价均高于成本,未发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故报告期内未对存货提取跌价准备。

(二) 负债结构与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0,866.53	100.00%	107,497.46	100.00%	107,404.65	100.00%	122,357.45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总负债	100,866.53	100.00%	107,497.46	100.00%	107,404.65	100.00%	122,357.4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结构较稳定,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反映出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手段比较单一,该种融资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营运资金的安排有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正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债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

1、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000.00	23.80%	23,500.00	21.86%	18,400.00	17.13%	18,100.00	14.79%
应付票据	26,034.49	25.81%	17,606.44	16.38%	12,739.59	11.86%	9,072.80	7.41%
应付账款	16,401.12	16.26%	12,767.82	11.88%	11,452.02	10.66%	13,837.73	11.31%
预收款项	29,749.11	29.49%	48,782.60	45.38%	56,974.84	53.05%	67,413.85	55.10%
应付职工薪酬	1,652.72	1.64%	1,371.77	1.28%	1,523.46	1.42%	681.32	0.56%
应交税费	2,350.64	2.33%	2,805.72	2.61%	-111.55	-0.10%	1,284.23	1.05%
应付利息	-	0.00%	4.42	0.00%	3.70	0.00%	-	-
应付股利	-		-	-	-	-	96.70	0.08%
其他应付款	678.44	0.67%	658.70	0.61%	6,422.59	5.98%	11,870.82	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小计	100,866.52	100.00%	107,497.46	100.00%	107,404.65	100.00%	122,35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构成，平均占流动负债合计的 90%以上，主要是向银行的借款、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预收客户的备料款。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15,000.00	62.50%	18,500.00	78.72%	12,400.00	67.39%	13,100.00	72.38%
保证借款	9,000.00	37.50%	5,000.00	21.28%	6,000.00	32.61%	5,000.00	27.62%
合计	24,000.00	100.00%	23,500.00	100.00%	18,400.00	100.00%	18,100.00	100.00%

本期末抵押借款 15,000 万元系本公司以自有的土地、房产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的短期借款，其中 9,000 万元借款由关联方苏州立中实业

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本期末保证借款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苏州东方提供保证担保的银行借款 5,000 万元，以及关联方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恒丰银行 4,000 万元借款。

本期末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 13,000 万元。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6,034.49	100.00%	17,606.44	100.00%	12,739.59	100.00%	9,072.8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合计	26,034.49	100.00%	17,606.44	100.00%	12,739.59	100.00%	9,072.80	100.00%

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区间为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的款项。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34.63	88.62%	11,205.80	87.77%	10,551.63	92.14%	12,549.64	90.69%
1-2 年	1,167.12	7.12%	810.21	6.35%	190.68	1.67%	559.55	4.04%
2-3 年	128.13	0.78%	170.97	1.34%	447.21	3.91%	374.85	2.71%
3 年以上	571.24	3.48%	580.84	4.55%	262.51	2.29%	353.70	2.56%
合计	16,401.12	100.00%	12,767.82	100.00%	11,452.02	100.00%	13,837.7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比较稳定，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基本保持在 90%左右，期末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应付款项主要是尚未结算的部分尾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的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591.47	99.47%	48,564.27	99.55%	53,979.71	94.74%	65,878.59	97.72%
1-2 年	148.33	0.50%	189.02	0.39%	2,857.13	5.01%	1,399.53	2.08%
2-3 年	0.72	0.00%	0.72	0.00%	128.00	0.22%	125.67	0.19%
3 年以上	8.58	0.03%	28.58	0.06%	10.00	0.02%	10.05	0.01%
合计	29,749.10	100.00%	48,782.60	100.00%	56,974.84	100.00%	67,413.85	100.00%

报告期账龄在2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99%以上，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平均占95%以上，少数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收帐款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尾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逐年减少，是因为不同的业务种类预收款的方式和比例不同；钢结构业务的预收款较多，角钢塔和钢管塔业务的预收款相对较少。公司前期签订的钢结构合同较多，近两年签订的铁塔合同占比逐年增加，因此预收帐款有所减少。

本期末预收款项前十名如下：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38,576,000.00	12.97%
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30,304,000.00	10.19%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	27,359,936.00	9.2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25,072,252.33	8.43%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790,000.00	6.65%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7,627,978.61	5.93%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20,000.00	5.72%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12,940,256.00	4.35%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24,722.80	4.18%
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979,300.00	3.69%
合计	212,094,445.74	71.29%

2、非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无非流动负债。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3	1.18	1.06	1.01
速动比率	0.58	0.62	0.37	0.4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6.79%	72.02%	79.63%	87.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6%	72.69%	80.06%	87.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扣除预收款项影响）	48.76%	40.74%	36.89%	42.14%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06.36	20,096.87	10,877.10	10,508.31
利息保障倍数	15.29	14.75	5.40	11.91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提高，但总体水平依然偏低。

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指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

(1)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量大，但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报告期向银行借款全部为短期借款；

(2)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是钢结构行业及铁塔行业主要的经营性融资来源，充分利用经营性融资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符合行业的特点；

(3)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的比例较高，实际承担的负债少于会计报表所反映

的负债规模;

(4)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因此存货的变现能力相对较强,实际的短期偿债能力高于速动比率反映的状况;

(5)报告期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

(6)公司信用评级较高,资信状况良好。

2、公司2009年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已获利息倍数
002135	东南网架	1.07	0.67	71.61%	69.50%	2.03
600496	精工钢构	1.15	0.66	67.22%	33.73%	5.85
002359	齐星铁塔	1.58	1.15	56.03%	56.03%	13.95
600873	五洲明珠	1.14	0.53	72.72%	23.65%	2.53
	算术平均	1.23	0.75	66.89%	45.73%	6.09
	中位数	1.14	0.67	69.41%	44.88%	4.19
	东方铁塔	1.18	0.62	72.02%	72.69%	14.75

公司流动比率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速动比率较低,是由于公司的存货较大的缘故。

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是由于公司的预收帐款较大的缘故,扣除预收款项的影响公司2009年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0.74%,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是由于公司的盈利状况较好,随着留存收益不断积累,净资产持续增长。

3、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2007-2009年连续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认定为年度信用等级“AAA”企业。良好的资信状况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表外融资情况和或有负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表外融资事项，也无或有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及资信状况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风险。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资本规模扩大，可进一步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01	10,436.96	4,935.31	-43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7.71	-4,195.96	-5,241.77	-9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9	3,854.56	1,729.65	-2,11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4.73	9,971.15	1,423.19	-3,490.04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73,001.92	147,843.84	131,543.85	110,181.58
营业成本	54,880.31	114,643.98	110,140.25	92,710.32
净利润	8,386.02	14,289.96	6,153.22	5,558.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44.95	141,088.17	143,032.54	147,92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18.27	94,515.46	117,162.56	125,61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01	10,436.96	4,935.31	-433.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87.87%	95.43%	108.73%	13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营业成本	94.42%	82.44%	106.38%	13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41.58%	73.04%	80.21%	-7.79%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净利润				

公司 2009 年度现金流量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002135	东南网架	109.50%	271.66%
600496	精工钢构	92.22%	97.74%
002359	齐星铁塔	114.08%	88.57%
600873	五洲明珠	102.43%	-351.58%
	算术平均	104.56%	26.60%
	中位数	105.97%	93.16%
	东方铁塔	95.43%	73.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保持平稳,但 2008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角钢塔、钢管塔的销售力度,为了抢占市场公司为优质客户提供了较大的赊销额度和较长的信用期(见本节“ (一) 资产结构与分析 1. 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2) 应收账款”及“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 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部分),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指标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指标比较低且不稳定,其中 2007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均为负数。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当年净偿还对立中实业等关联方欠款近 2,000 万元。201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1-6 月购买原材料(2010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800 万元)和支付的税金较多(2010 年 1-6 月支付税金约 5,600 万元),而销售商品的回款有一定滞后性;反映在现金流量表上即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小;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保证金的占款较大(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约 3,400 万元)也降低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见本

节“（一）资产结构与分析 1. 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1）货币资金”部分）。

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同时向供应商争取较大的赊销额度及较长的信用期等办法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通过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率指标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7	6.12	5.29
存货周转率	1.70	1.50	1.47
总资产周转率	1.04	0.96	0.87

2、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 2009 年度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600496	精工钢构	5.07	3.21	1.11
600873	五洲明珠	7.73	1.97	1.06
002135	东南网架	2.51	3.25	0.89
002359	齐星铁塔	5.12	4.48	1.18
	算术平均	5.11	3.23	1.06
	中位数	5.09	3.23	1.09
	东方铁塔	4.87	1.70	1.0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逐步降低的趋势，主要是近期公司的角钢塔、钢管塔业务增长较快，该业务领域相对于电厂钢结构业务竞争更为激烈，铁塔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是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经营状况较好且信誉优良的客户，公司为了抢占市场给予了优质客户较大的赊销额度和较长的信用期

(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分析 1、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2) 应收账款 ②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部分)。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平均水平。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率。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公司行业特性和客户所处行业所决定的。公司主要客户均处于国家电网、核电、火力发电、石化等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大多用于国家电网、电力、石化等行业的重大工程建设。为了保证及时为客户供货,树立公司良好的信誉,公司在收到预付款后及时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产成品根据客户工程进度需要组织发货。但由于有的工程工期较长、所处的地方较偏远、施工环境较恶劣,从而影响了产品的安装进度;有的工程的设计方案会随着工程进展进行修改,从而影响产品的生产进度。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存货中库存商品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均超过存货总额的 50%。按照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产品在安装完成后才能确认收入,库存商品才能结转销售成本,因此,库存商品的金额受客户工程项目安装进度的影响较大。2009 年以前,公司产品中电厂钢结构和电视塔的占比较大,这类工程结构复杂,工程量较大,施工难度高,安装周期长,导致公司库存商品结转较慢,存货周转率较低。2009 年以来,随着安装速度更快的角钢塔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 2008 年提高了 13.33%。

公司正在采取加强与客户沟通协调等积极措施改善存货周转管理,增加存货周转较快的角钢塔和钢管塔的业务比重,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正在逐步回升。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提高了存货周转较快的角钢塔业务和钢管塔业务的比例,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增加对外出口的收入,在未增加资产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提高了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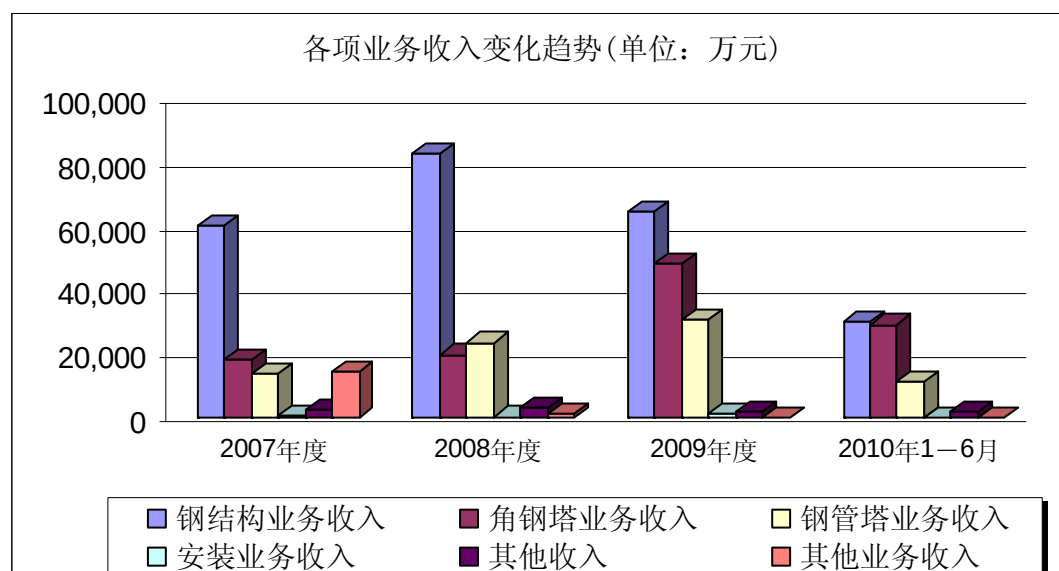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上年全年比重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2,914.14	49.38%	147,646.84	13.52%	130,059.92	35.76%	95,802.15
其他业务收入	87.78	45.00%	197.00	-86.72%	1,483.93	-89.68%	14,379.43
营业收入总计	73,001.92	49.38%	147,843.84	12.39%	131,543.85	19.39%	110,181.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持续增长。一方面公司继续保持与各大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巩固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增长趋势分析

1、按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72,914.14	99.88%	147,646.84	99.87%	130,059.92	98.87%	95,802.15	86.95%
钢结构业务收入	30,210.26	41.38%	64,904.85	43.90%	82,990.74	63.09%	60,469.82	54.88%
角钢塔业务收入	29,241.34	40.06%	48,485.20	32.79%	19,792.96	15.05%	18,337.42	16.64%
钢管塔业务收入	11,464.45	15.70%	30,846.91	20.86%	23,543.97	17.90%	13,876.75	12.59%
安装业务收入	147.16	0.20%	1,369.12	0.93%	379.03	0.29%	428.01	0.39%
其他收入	1,850.93	2.54%	2,040.76	1.38%	3,353.21	2.55%	2,690.15	2.44%
二、其他业务收入	87.78	0.12%	197.00	0.13%	1,483.93	1.13%	14,379.43	13.05%
营业收入合计	73,001.92	100.00%	147,843.84	100.00%	131,543.85	100.00%	110,181.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07年的86.95%提高至2010年1-6月的99.8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07年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当年销售的钢材等原材料1.39亿元。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钢结构、角钢塔、钢管塔三类。报告期内，以上三种产品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上年全年比重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2,914.14	49.38%	147,646.84	13.52%	130,059.92	35.76%	95,802.15
钢结构业务收入	30,210.26	46.55%	64,904.85	-21.79%	82,990.74	37.24%	60,469.82
角钢塔业务收入	29,241.34	60.31%	48,485.20	144.96%	19,792.96	7.94%	18,337.42
钢管塔业务收入	11,464.45	37.17%	30,846.91	31.02%	23,543.97	69.66%	13,876.75

(1) 钢结构业务

本公司钢结构业务主要来自于电厂客户，少量来自于石化行业客户。2007年公司钢结构业务的前5名项目如下：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类别	当期收入(万元)
06.10.12	国电北仑三期扩建工程筹建处/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主厂房钢结构(A标段)	电厂	4,700.85

05.12.31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超超临界燃煤组 A 标段	电厂	4,686.65
06.11.28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漳山电厂钢结构	电厂	4,444.52
06.08.13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城电厂一期空冷钢结构 2 台机组	电厂	4,240.91
06.09.13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坑口电厂 2*600MW 钢结构	电厂	4,233.16
合计				22,306.09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				36.89%

2008 年, 公司钢结构产品的销售重量较 2007 年增长了 19.87%, 同时由于钢材价格上涨导致销售单价上涨了 14.50%, 重量和价格同时增长导致全年钢结构业务收入涨幅较大。2008 年公司钢结构业务的前 5 名项目如下: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类别	当期收入 (万元)
07.05.20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北疆电厂一期工程 2*1000MW 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主厂房钢结构	电厂	12,033.70
07.07.06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潮州电厂 3、4#主厂房钢结构	电厂	6,923.08
07.09.26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坝电厂	电厂	6,540.17
07.08.10	陕西华电蒲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蒲城电厂 3 期 5、6#机	电厂	6,011.81
07.04.05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电厂	电厂	4,969.76
合计				36,478.52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				43.95%

2009 年, 公司钢结构的销售重量较 2008 年下降了 27.05%, 主要是国家火电厂建设速度有所放缓所致, 导致全年火电厂钢结构收入相应减少, 全部钢结构收入有所下降。2009 年公司钢结构业务的前 5 名项目如下: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类别	当期收入 (万元)
08.07.17	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印度 APL 电站 5*660MW 超临界机组工程主厂房钢结构	电厂	8,430.25

08.08.31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二期(2*1000MW)超超临界空冷机组 4#机详图及 3#机主厂房钢结构	电厂	7,008.55
08.09.10	Sazeh-Consultants	炼油厂扩建和升级项目	石化	4,783.79
08.03.14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彬长煤电水一体化项目筹建处	彬长电厂	电厂	3,282.05
08.09.08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酸刺沟矸石电厂 2*300MW 机组工程空冷刚结构	电厂	3,244.29
合计				26,748.93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				41.21%

2010年以来,国内电厂钢结构订单开始回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增加钢结构业务收入,2009年末至2010年初,公司分别签订了越南(煤头)化肥项目全厂钢结构工程供货合同、印尼国华穆印项目2×150MW发电工程普通钢结构供货合同及印度(提隆达)3×660MW超临界燃煤电站工程煤仓间钢结构供货合同,上述合同标的金额合计超过1.85亿元。2010年1~6月公司钢结构业务的前5名项目如下: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类别	当期收入(万元)
08.12.0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谏壁电厂2*1000MW机组扩建工程主厂房钢结构	电厂	4,678.77
10.01.12	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印度(提隆达)3*660MW超临界燃煤电站工程煤仓间钢结构	电厂	3,173.37
09.02.06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KV 三百门电厂-朝江送电线路工程	电厂	3,048.94
09.09.10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古交电二期(2*600MW)扩建工程空冷钢结构	电厂	2,692.31
08.09.02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酸刺沟电厂主厂房钢次梁和钢屋架	电厂	2,649.57
合计				16,242.96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				53.77%

(2) 角钢塔业务

本公司的角钢塔业务基本全部来自电网用户。2007 年公司角钢塔业务的前 5 名项目如下：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类别	收入 (万元)
06.08.25	东北电业管理局送变电工程公司	500KV 霍~通~沙送电 线路	电网	3,636.92
06.08.22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建设公司	500KV 通化~东丰送 电线路工程	电网	3,304.17
06.06.13	江苏恒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500KV 江北龙潭	电网	2,286.72
07.03.13	四川省电力公司	南充-德阳（谭家湾）	电网	1,998.91
07.04.10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西北电力集团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平乾 2 标段	电网	1,722.78
合计				12,949.50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				70.62%

2008年，角钢塔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钢材价格上涨导致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2008年角钢塔业务的前5名项目如下：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类别	收入 (万元)
07.05.18	国网交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国网建设有限公司）	晋东南-南阳-荆门	电网	2,828.52
07.07.12	山西省电力公司	吕梁变-古交变 1-1#	电网	2,564.10
07.05.	武汉哺华商贸有限公司	水布垭--潜江 3 回	电网	2,480.89
07.06.25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建设公司	合松乙线路	电网	2,462.24
07.12.14	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莆田 LNG 电厂至 莆田 500KV 一、二 回	电网	1,966.14
合计				12,301.89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				62.15%

2009 年，公司角钢塔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 2008 年南方冰灾后国家加大了电网建设力度。以国家电网公司为例，其 2009 年铁塔（包括角钢塔和钢管塔）集中规模招标采购重量较 2008 年增加了 25.38%，较 2007 年增加了 36.57%。本

公司 2009 年的国网中标量较 2008 年增加了 74.69%，较 2007 年增加了 121.23%。

2009 年公司角钢塔业务的销售收入达 4.85 亿元，其中前 5 名项目如下：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类别	收入 (万元)
09.03.05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KV 吐鲁番-哈密输电线路工程 26 包	电网	5,647.20
09.03.05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KV 乌鲁木齐北-吐鲁番输电线路工程 14 包	电网	5,464.12
08.04.1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云南至广东直流输电工程 44 包/12 包	电网	5,204.36
08.09.26	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750KV 彬长-乾县送电线路工程	电网	4,851.58
08.10.22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KV 下板地—英吉沙送电线路工程	电网	3,834.25
合计				25,001.51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				51.57%

2010 年以来，公司角钢塔业务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 1~6 月份前 5 名项目如下：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类别	收入 (万元)
09.10.1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751KV 哈密-安西输电线路工程 6 包	电网	3,769.55
09.10.1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750KV 哈密-安西输电线路工程 8 包	电网	3,321.03
09.05.27	国家电网公司	500KV 皖浙至枫泾直流输电线路 21 包	电网	2,629.45
09.05.27	国家电网公司	500KV 皖浙至枫泾换流站直流输电线路 22 包	电网	2,149.93
09.05.27	国家电网公司	500KV 呼辽直流送端电源送出工程	电网	1,633.72
合计				13,503.68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				46.18%

(3) 钢管塔业务：

本公司钢管塔业务相对较为分散，主要来自于广电、电力、风电、通信等行

业客户。2007 年公司钢管塔业务收入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包括：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类别	收入 (万元)
06.06.02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 基钢管风塔	风电	2,076.32
07.11.05	新疆通信服务公司	07 村通 G 网 13 期	通信	1,224.91
06.10.09	安徽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移动通信塔	通信	1,174.85
合计				4,476.08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				32.26%

2008 年公司钢管塔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河南广播电视塔工程按进度确认收入金额较大。2008 年公司钢管塔业务收入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包括：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类别	收入 (万元)
07.03.17	河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工程办公室	河南广播电视塔	广电	10,678.67
07.04.02	临沂市广播电视局	临沂广播电视塔	广电	2,282.05
08.04.25	上海浦新送变电物资有限公司	杨高变-南桥变	电网	2,061.88
08.04.25	新疆通信服务公司	08 村通	通信	1,485.69
合计				16,508.29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				70.12%

2009 年钢管塔收入增长，主要是受益于国家加大电网建设力度，全年钢管塔实现销售收入 3.08 亿元，其中收入前 5 名项目如下：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类别	收入 (万元)
08.09.31	河南省电力公司	郑州-郑州东 500KV 工程	电网	4,610.00
07.04.02	临沂市广播电视局	临沂广播电视塔	广电	4,068.38
07.12.17	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风力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霍林郭勒风电场一期	风电	3,946.91
07.03.17	河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工程办 公室	河南广播电视塔	广电	3,869.56

08.07.21	四川省电力公司	德阳构架及设备支架工程	电网	3,613.54
合计				20,108.39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				65.19%

2010 年 1~6 月份, 钢管塔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包括: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类别	收入 (万元)
09.03.05	华电国际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通辽风电筹建处北清河风电场 一期	风电	2,529.91
09.05.27	国家电网公司	500KV 荆门换流站-庙岭等直流 输电线路 25 包	电网	1,274.09
合计				3,804.00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				33.18%

2、按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69,632.75	95.38%	130,552.68	88.30%	131,191.83	99.73%	109,884.95	99.73%
国外	3,369.17	4.62%	17,291.16	11.70%	352.02	0.27%	296.64	0.27%
合计	73,001.92	100.00%	147,843.84	100.00%	131,543.85	100.00%	110,181.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 平均占营业收入 95%以上, 近两年公司加大了对海外市场的拓展, 来源于国外的收入逐渐增加。公司的产品已出口到印度、印尼、越南、白俄罗斯及部分非洲国家, 目前出口的产品以钢结构为主。

海外市场的开拓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目前公司产品的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 近三年一期分别为 0.27%、0.27%、11.70%、4.62%, 海外市场的拓展尚处于起步阶段; 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逐步提高, 公司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提升海外市场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重。

目前, 公司的国外项目以国内资金投资外国建设的项目为主, 少量为外国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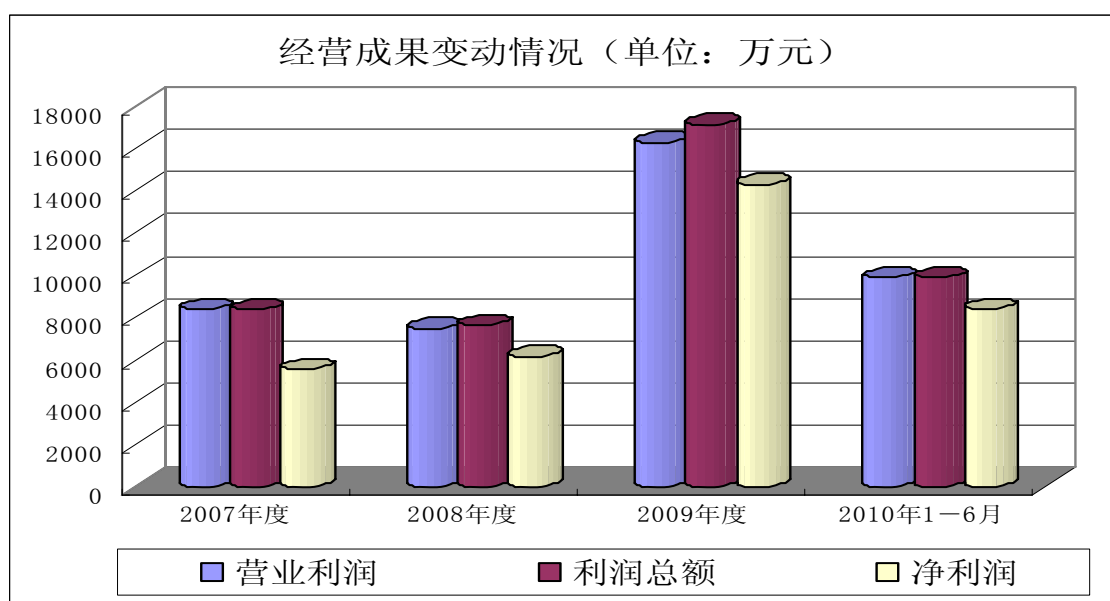
司直接投资的国外项目。在销售模式上,主要为国内大型国有企业承建国外项目后,通过参与该企业在国内的招投标获取订单,间接向海外市场提供产品。

国外钢结构加工工程,具有加工要求高、对工期要求准确的特点,因此对生产企业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凭借着丰富的加工经验,公司已顺利为“印度 APL 电站”、“国华印尼穆印电厂”等项目提供了钢结构产品,并积累了宝贵的出口加工经验。

尽管公司通过分包的方式已成功将产品间接输入海外市场,但外贸人才欠缺、海外市场直接销售经验不足,仍是制约公司海外市场开拓的主要因素;考虑海外市场较国内存在更多的不可控风险,出于稳健经营的要求,公司对独立直接承接海外大型钢结构项目极为谨慎。因此,目前阶段公司对海外市场将以间接销售模式为主,待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才会向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转换。

(三) 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利润变动情况如下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上年全年比重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上年全年比重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73,001.92	49.38%	147,843.84	12.39%	131,543.85	19.39%	110,181.58
营业毛利	18,121.61	54.58%	33,199.86	55.11%	21,403.60	22.51%	17,471.26
期间费用	8,244.36	51.08%	16,141.28	29.80%	12,435.34	55.36%	8,004.00
营业利润	9,882.31	60.66%	16,292.45	117.01%	7,507.70	-10.64%	8,401.75
利润总额	9,895.72	57.74%	17,138.69	124.40%	7,637.49	-8.69%	8,364.12
净利润	8,386.02	58.68%	14,289.96	132.24%	6,153.22	10.70%	5,558.63

公司2008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2007年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钢材价格上涨，营业成本上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2008年的净利润没有随利润总额同方向变动是因为企业所得税税率由33%调整为25%，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

2009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2008年均大幅增长是由于公司的角钢塔、钢管塔业务大幅增长，同时钢材成本较2008年大幅下降，且2009年公司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收益	-	0.00%	-	0.00%	-5.32	-0.07%	508.71	6.08%
营业外收入	62.43	0.63%	977.74	5.70%	301.17	3.94%	128.23	1.53%
合计	62.43	0.63%	977.74	5.70%	295.85	3.87%	636.94	7.62%
利润总额	9,895.72		17,138.69		7,637.49		8,364.12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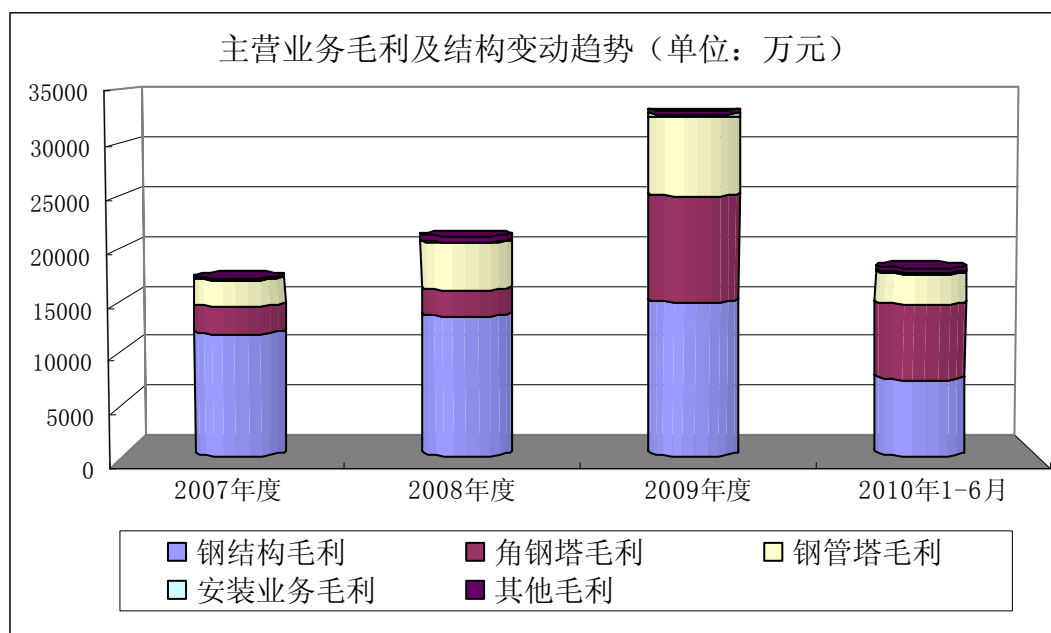
(四) 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情况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本公司近三年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毛利	18,121.61	100.00%	33,199.86	100.00%	21,403.60	100.00%	17,471.26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18,066.56	99.70%	33,005.10	99.41%	21,134.52	98.74%	17,074.36	97.73%
钢结构毛利	7,309.55	40.34%	14,786.92	44.54%	13,434.89	62.77%	11,857.64	67.87%
角钢塔毛利	7,282.19	40.19%	10,214.01	30.77%	2,584.25	12.07%	2,550.02	14.60%
钢管塔毛利	2,969.22	16.38%	7,386.38	22.25%	4,438.69	20.74%	2,572.95	14.73%
安装毛利	84.75	0.47%	249.29	0.75%	164.34	0.77%	66.58	0.38%
其他毛利	420.85	2.32%	368.50	1.11%	512.35	2.39%	27.17	0.16%



报告期内钢结构、角钢塔及钢管塔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平均在98%以上。2007、2008年钢结构业务贡献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高；近两年，随着角钢塔业务和钢管塔业务快速增长，角钢塔业务和钢管塔业务的毛利占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在逐步上升，公司的经营风险将更加分散。

角钢塔和钢管塔的主要用于电力塔，销售对象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国家电网公司公布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铁塔）中标情况如下：

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国网招标量（吨）	1,047,358.74	1,140,891.59	1,430,410.41
本公司中标量（吨）	31,010.65	39,271.16	68,604.69
本公司市场占有率	2.96%	3.44%	4.80%
市场排名	8	7	5

随着国家电网公司铁塔招标总量的增加和公司中标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在持续增长。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对国家电网公司的销售收入（元）	147,609,081.48	163,412,019.60	649,541,568.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40%	12.42%	43.93%

随着角钢塔和钢管塔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相应的角钢塔和钢管塔的毛利占比也在逐步提高。

同时，由于国家火电厂建设速度有所放缓，2009年电厂钢结构收入有所减少，但是钢结构的毛利并没有因此减少，主要是钢材等原材料价格降幅较大，导致毛利率提升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逐渐趋于均衡，公司将根据下游细分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促进公司稳健均衡发展。

2、营业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毛利率	增长	增幅	毛利率	增长	增幅	毛利率	增长	增幅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24.82%	2.36%	10.51%	22.46%	6.19%	38.02%	16.27%	0.41%	2.61%	15.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78%	2.43%	10.87%	22.35%	6.10%	37.54%	16.25%	-1.57%	-8.81%	17.82%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毛利率	增长	增幅	毛利率	增长	增幅	毛利率	增长	增幅	毛利率
钢结构毛利率	24.20%	1.42%	6.23%	22.78%	6.59%	40.70%	16.19%	-3.42%	-17.44%	19.61%
角钢塔毛利率	24.90%	3.83%	18.18%	21.07%	8.01%	61.33%	13.06%	-0.85%	-6.11%	13.91%
钢管塔毛利率	25.90%	1.95%	8.14%	23.95%	5.10%	27.06%	18.85%	0.31%	1.67%	18.5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特别是 2009 年较 2008 年提高了 6.19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达 38.02%，主要是因为从 2007 年初到 2008 年 8 月，钢材价格持续走高，之后钢材价格回落，2009 年底已几乎降到报告期的最低点。此外，随着国家电网公司铁塔招标量的增长和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都稳步增长，规模效应逐步体现。

公司报告期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002135	东南网架	13.42%	13.08%	14.92%	15.41%
600496	精工钢构	13.89%	13.98%	11.76%	13.84%
002359	齐星铁塔	25.70%	22.41%	18.79%	19.16%
600873	五洲明珠	23.93%	24.93%	18.94%	22.39%
	算术平均	19.24%	18.60%	16.10%	17.70%
	中位数	18.91%	18.19%	16.85%	17.29%
	东方铁塔	24.82%	22.46%	16.27%	15.86%

3、钢结构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额	增幅	金额	增额	增幅	金额	增额	增幅	金额
销售单价	7,136.95	-1,122.34	-13.59%	8,259.29	555.72	7.21%	7,703.57	975.38	14.50%	6,728.19
单位成本	5,410.12	-967.50	-15.17%	6,377.62	-78.86	-1.22%	6,456.49	1,047.64	19.37%	5,408.84
毛利率	24.20%	1.42%	6.23%	22.78%	6.59%	40.70%	16.19%	-3.42%	-17.44%	19.61%
板材单价	3,780.83	127.58	3.49%	3,653.25	-1,514.00	-29.30%	5,167.25	1,222.12	30.98%	3,945.13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额	增幅	金额	增额	增幅	金额	增额	增幅	金额
H 型钢单价	3,894.84	390.47	11.14%	3,504.37	-1,425.95	-28.92%	4,930.33	1,101.39	28.76%	3,828.94

注：表中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材料单价单位均为（元/吨）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钢结构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主要原材料（板材、H型钢）价格大幅上涨所致，2009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当年主要原材料（板材、H型钢）价格大幅下跌所致。

（2）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4.133	4.389	6.177	5.100

根据公司2010年1-6月钢结构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进行测算，该期间钢结构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为4.133，即在假设产品单位成本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每上涨10%，钢结构的毛利将上涨41.33%。

报告期钢结构业务销售价格敏感系数随着销售单价和毛利的提升而下降。

（3）生产成本及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生产成本敏感系数	-3.133	-3.389	-5.177	-4.100
板材价格敏感系数	-1.329	-1.088	-2.129	-1.656
H 型钢敏感系数	-0.673	-0.770	-1.196	-1.048

板材和H型钢为钢结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根据公司2010年1-6月的成本费用结构进行测算，公司钢结构毛利率对产品成本的敏感系数为-3.133，即在假设产品售价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钢结构产品成本每变动10%，其毛利将反向变动31.33%。2010年1-6月板材和H型钢占产品成本的比重为63.89%

（其中：板材占42.42%、H型钢占21.47%），以板材和H型钢占产品成本的比例为权数，则公司板材和H型钢采购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1.329和-0.673。

报告期钢结构业务生产成本敏感系数随着单位成本的下降或毛利的提升而下降。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钢结构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002135	东南网架	12.36%	14.32%	15.15%
600496	精工钢构	13.90%	12.05%	14.68%
	平均	13.13%	13.19%	14.92%
	东方铁塔	22.78%	16.19%	19.61%

电厂钢结构等重钢结构对资金、技术的要求较高，行业竞争相对缓和，利润水平较高，公司在该市场领域有较明显的优势；轻钢结构进入壁垒低，行业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精工钢构和东南网架均有部分轻钢结构业务，因此毛利率较本公司低。

4、角钢塔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额	增幅	金额	增额	增幅	金额	增额	增幅	金额
销售单价	7,046.34	-582.59	-7.64%	7,628.93	135.64	1.81%	7,493.29	840.14	12.63%	6,653.15
单位成本	5,291.54	-730.26	-12.13%	6,021.80	-493.13	-7.57%	6,514.93	786.98	13.74%	5,727.96
毛利率	24.90%	3.83%	18.18%	21.07%	8.01%	61.35%	13.06%	-0.85%	-6.11%	13.91%
角钢单价	3,557.85	66.08	1.89%	3,491.77	-984.98	-22.00%	4,476.75	1,205.60	36.86%	3,271.15
板材单价	3,606.95	125.90	3.62%	3,481.05	-1,329.94	-27.64%	4,810.99	1,114.35	30.15%	3,696.64
镀锌单价	15,609.66	3,368.73	27.52%	12,240.93	-1,861.41	-13.20%	14,102.34	-10,268.01	-42.13%	24,370.35

注：表中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材料单价单位均为（元/吨）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角钢塔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由于2007年、2008年原材料价格较高导致输电用角钢塔毛利率较低，2008年下半年国家电网等客户适当提高了招标采购价格，2008年四季度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原材料大幅下跌，成本的下降和销售价格的上升使角钢塔2009年的毛利率比2008年上升了8.01个百分点。

(2) 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4.015	4.747	7.659	7.191

根据公司2010年1-6月角钢塔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进行测算, 该期间角钢塔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为4.015, 即在假设产品单位成本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每上涨10%, 角钢塔的毛利将上涨40.15%。

报告期角钢塔业务销售价格敏感系数随着销售单价和毛利的提升而下降。

(3) 生产成本及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生产成本敏感系数	-3.015	-3.747	-6.659	-6.191
角钢价格敏感系数	-1.582	-1.996	-3.231	-2.737
板材价格敏感系数	-0.302	-0.383	-0.642	-0.536
锌锭价格敏感系数	-0.282	-0.356	-0.608	-0.979
螺栓价格敏感系数	-0.328	-0.377	-0.985	-0.540

角钢、板材、螺栓和锌锭为角钢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根据公司2010年1-6月的成本费用结构进行测算, 公司角钢塔毛利率对产品成本的敏感系数为-3.015, 即在假设产品售价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公司的角钢塔产品成本每变动10%, 其毛利将反向变动30.15%。2010年1-6月角钢、板材、螺栓和锌锭占产品成本的比重为82.68% (其中: 角钢占52.45%、板材占10.00%、螺栓占9.36%、锌锭占10.87%), 以角钢、板材、螺栓和锌锭占产品成本的比例为权数, 则公司角钢、板材、螺栓和锌锭采购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1.582、-0.302、-0.282和-0.328。

报告期角钢塔业务生产成本敏感系数随着单位成本的下降或毛利的提升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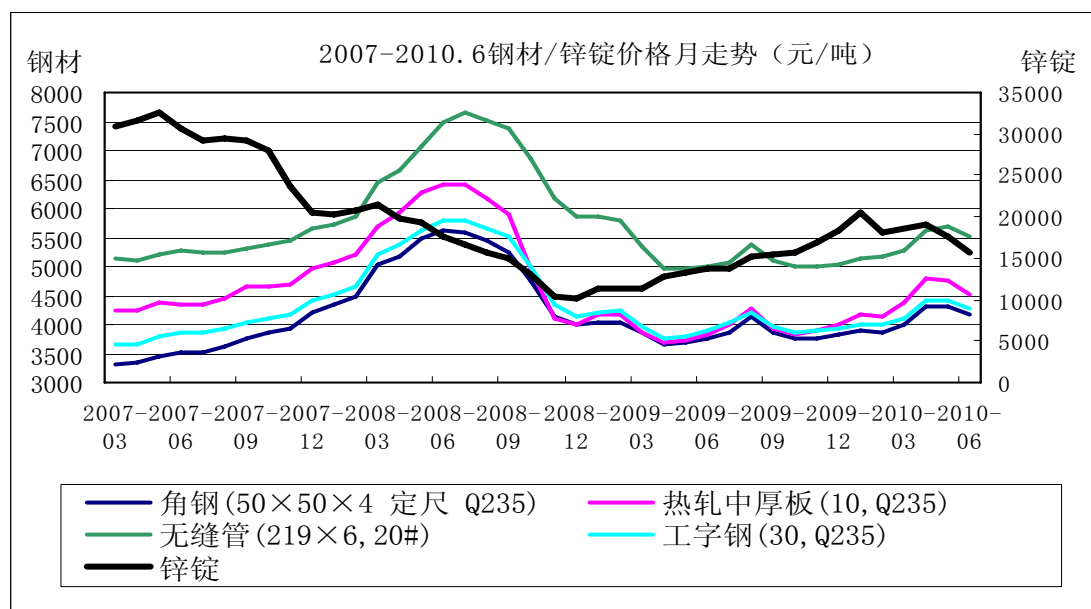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角钢塔毛利率对比分析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600873	五洲明珠	22.00%	13.89%	17.26%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002359	齐星铁塔	20.02%	15.27%	13.96%
	平均	21.01%	14.58%	15.61%
	东方铁塔	21.07%	13.06%	13.91%

注：五洲明珠的毛利率为电力铁塔综合毛利率，未区分角钢塔和钢管塔

公司角钢塔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07年和2008年角钢塔行业毛利率普遍偏低，主要是2007年锌锭价格较高，2008年锌锭价格回落后钢材价格又大幅上涨，从而导致该时期毛利率较低。2009年钢材价格和锌锭价格均处于低谷，因此毛利率较2008年大幅上涨。



5、钢管塔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额	增幅	金额	增额	增幅	金额	增额	增幅	金额
销售单价	8,768.67	-645.76	-6.86%	9,414.43	944.13	11.15%	8,470.30	779.36	10.13%	7,690.94
单位成本	6,497.64	-662.48	-9.25%	7,160.12	286.70	4.17%	6,873.42	608.48	9.71%	6,264.93
毛利率	25.90%	1.95%	8.14%	23.95%	5.09%	27.01%	18.85%	0.31%	1.68%	18.54%
板材单价	3,841.98	223.18	6.17%	3,618.80	-1,787.97	-33.07%	5,406.76	1,080.79	24.98%	4,325.97
钢管单价	4,703.74	400.05	9.30%	4,303.69	-1,540.82	-26.36%	5,844.51	566.74	10.74%	5,277.77

注：表中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材料单价单位均为（元/吨）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生产的钢管塔主要包括电视塔、大跨越输电铁塔,塔形较角钢塔更高大,生产工艺相对角钢塔更为复杂,工序更长,对工人的技术水平要求更高;其耗用的钢材主要是板材和钢管,其采购价格要明显高于角钢,因此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也比角钢塔更高。与角钢塔类似,钢管塔的毛利率也主要受钢材价格影响,报告期内钢管塔的毛利率稳步提升。

(2) 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3.861	4.176	5.304	5.393

根据公司2010年1-6月钢管塔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进行测算,该期间钢管塔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为3.861,即在假设产品单位成本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每上涨10%,钢管塔的毛利将上涨38.61%。

报告期钢管塔业务销售价格敏感系数随着销售单价和毛利的提升而下降。

(3) 生产成本及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生产成本敏感系数	-2.861	-3.176	-4.304	-4.393
板材价格敏感系数	-1.535	-1.348	-2.288	-2.766
钢管价格敏感系数	-0.080	-0.261	-0.344	-0.248
法兰价格敏感系数	-0.086	-0.267	-0.167	-0.370

板材、钢管和法兰为钢管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根据公司2010年1-6月的成本费用结构进行测算,公司钢管塔毛利率对产品成本的敏感系数为-2.861,即在假设产品售价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钢管塔产品成本每变动10%,其毛利将反向变动28.61%。2010年1-6月板材、钢管和法兰占产品成本的比重为59.48%(其中:板材占53.66%、钢管占2.81%、法兰占3.01%),以板材、钢管和法兰占产品成本的比例为权数,则公司板材、钢管和法兰采购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1.535、-0.080和-0.086。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钢管塔毛利率对比分析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600873	五洲明珠	22.00%	13.89%	17.26%
002359	齐星铁塔	35.76%	33.57%	33.02%
	平均	28.88%	23.73%	25.14%
	东方铁塔	23.95%	18.85%	18.54%

注：五洲明珠的毛利率为电力铁塔综合毛利率，未区分角钢塔和钢管塔

公司钢管塔的毛利率略高于五洲明珠但低于齐星铁塔。

齐星铁塔的产品主要用于地方城乡电网改造，铁塔产品主要采取地方电网公司自主招标采购方式，采购量相对国家电网来说较少，服务于地方城乡电网改造的铁塔生产企业中标价格通常高于国家电网改造的中标价格。因此齐星铁塔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国家电网，国家电网一般采用全国统一招标，竞争更为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更低。

公司生产的钢管塔主要为200米以上的广播电视塔、大跨越输电铁塔等大型钢管塔，由于大型钢管塔对钢材的质量等级要求更高，导致钢材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大型钢管塔的生产工艺相对中小型钢管塔复杂，工序更长，对工人的技术水平要求更高，人工成本也相对更高。

此外，齐星铁塔公司与本公司相比，钢管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单个合同毛利率的波动可能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五洲明珠的铁塔也主要用于国家电网，规模与本公司相当，因此本公司与五洲明珠更有可比性。

（五） 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损益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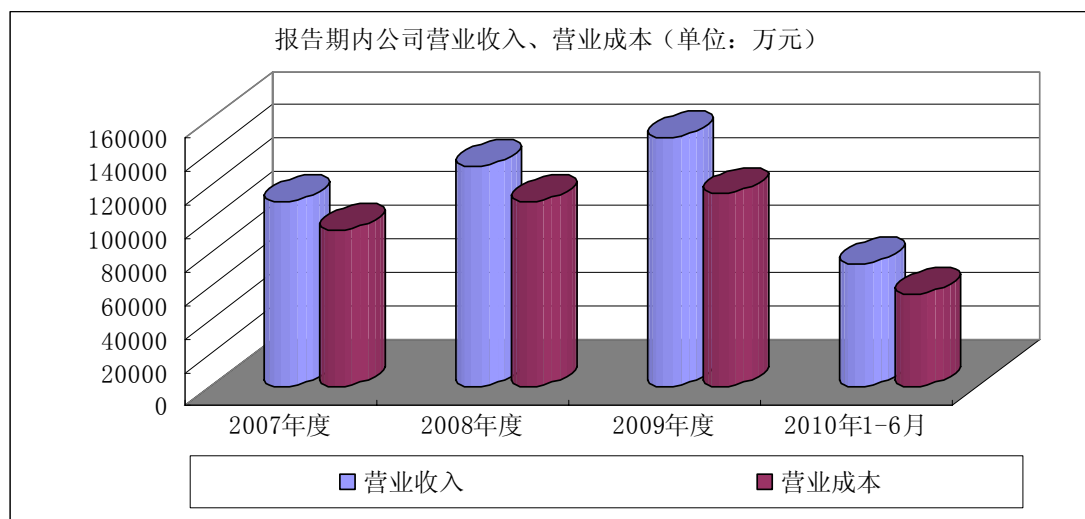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001.92	147,843.84	131,543.85	110,181.58
减：营业成本	54,880.31	114,643.98	110,140.25	92,710.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44	860.76	232.03	312.96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费用	5,368.69	11,321.80	7,960.46	5,973.71
管理费用	2,010.91	3,443.95	2,718.15	1,245.23
财务费用	864.76	1,375.53	1,756.73	785.05
资产减值损失	-402.50	-94.63	1,223.22	1,261.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5.32	508.71
二、营业利润	9,882.31	16,292.45	7,507.70	8,401.75
加：营业外收入	62.43	977.74	301.17	128.23
减：营业外支出	49.02	131.50	171.38	165.86
三、利润总额	9,895.72	17,138.69	7,637.49	8,364.12
减：所得税费用	1,509.70	2,848.73	1,484.27	2,863.26
四、净利润	8,386.02	14,289.96	6,153.22	5,500.85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概况见下图：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步增加。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金额	占上年全年比重	占费用比	占收入比	金额	增幅	占费用比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5,368.69	47.42%	65.12%	7.35%	11,321.80	42.23%	70.14%	7.66%
管理费用	2,010.91	58.39%	24.39%	2.75%	3,443.95	26.70%	21.34%	2.33%
财务费用	864.76	62.87%	10.49%	1.18%	1,375.53	-21.70%	8.52%	0.93%
合计	8,244.36	51.08%	100.00%	11.28%	16,141.28	29.80%	100.00%	10.92%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幅	占费用比	占收入比	金额	增幅	占费用比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7,960.46	33.26%	64.01%	6.05%	5,973.71	N/A	74.63%	5.42%
管理费用	2,718.15	118.28%	21.86%	2.07%	1,245.23	N/A	15.56%	1.13%
财务费用	1,756.73	123.77%	14.13%	1.34%	785.05	N/A	9.81%	0.71%
合计	12,435.34	55.36%	100.00%	9.45%	8,004.00	N/A	100.00%	7.26%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导致期间费用增加。从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最近三年的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期间费用率仍然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会务费、投标服务费、办公费等项组成，其中运输费平均占 80%左右。近三年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 2008 年 4 月苏州东方收购了立中实业的经营性资产，立中实业的业务并入了本公司，相关费用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其中运输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货的目的地遍布全国，包括新疆、内蒙古、甘肃及宁夏等偏远地区，运输量和运输距离都有较大增长；同时随着燃油价格的走高，运输单价也不断提高。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税费、保险费、差旅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平均占管理费用的 80%。

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控制较好,总体增长幅度较小。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26.7%,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有所增长。2007 年管理费用较低是由于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冲销未使用完的职工福利费所致。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结构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	692.70	1,246.20	1,734.04	766.48
减: 利息收入	53.85	74.33	64.29	92.82
汇兑损失	158.73	124.42	-	-
其他	67.19	79.25	86.98	111.39
合计	864.77	1,375.53	1,756.73	785.0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一直较低,主要是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银行借款相对公司规模偏小,公司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相匹配。

(4) 公司 2009 年度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销售费用 / 营业总收入	管理费用 / 营业总收入	财务费用 / 营业总收入	销售期间费用率
002135	东南网架	0.76%	5.74%	1.81%	8.31%
600496	精工钢构	1.95%	3.97%	1.36%	7.28%
002359	齐星铁塔	2.99%	5.49%	1.23%	9.71%
600873	五洲明珠	11.62%	7.53%	1.65%	20.81%
	算术平均	4.33%	5.69%	1.51%	11.53%
	中位数	2.47%	5.62%	1.50%	9.01%
	东方铁塔	7.66%	2.33%	0.93%	10.92%

公司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发货目的地大多为核电厂、火电厂、高压输电线路铁塔安装现场，基本都处于较偏远的地方，路途遥远且环境恶劣，因此运输费用较高。

上述钢结构公司精工钢构、东南网架大多以民用钢结构为主，发货目的地一般以大中城市为主，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齐星铁塔的客户以省级及以下电力企业为主，主要客户为华北电网、山东鲁能、河南省电力公司等，运输费用相对较低；五洲明珠的客户与公司的铁塔产品客户都以国家电网为主，主要为跨省、跨地区电网提供铁塔，因此销售费用率也较高。

3、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509.70	2,848.73	1,484.27	2,863.26
利润总额	9,895.72	17,138.69	7,637.49	8,364.12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26%	16.62%	19.43%	34.23%
税收优惠	854.68	1,472.52	-	-
净利润	8,386.02	14,289.96	6,153.22	5,500.85
税收优惠/净利润	10.19%	10.30%	0.00%	0.00%

2009 年 10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7 年、2008 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按 33%、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合计
固定资产	498.52	1,866.26	4,320.01	1,175.37	7,860.16
房屋建筑物	33.66	417.34	8.00	293.38	752.38
机器设备	332.66	1,085.04	4,078.42	707.86	6,203.98
运输设备	95.32	324.44	8.66	96.83	525.25
电子设备	36.89	38.71	221.74	75.61	372.95
其他设备	-	0.74	3.18	1.68	5.60
在建工程	771.00	1,724.12	0.66	-	2,495.78
胶州湾产业基地	771.00	1,724.12	0.66	-	2,495.78
无形资产	4,847.98	-	-	-	4,847.98
胶国用(2010)第 15-5 号	3,528.40	-	-	-	3,528.40
胶国用(2010)第 1-15 号	1,199.51	-	-	-	1,199.51
胶国用(2010)第 42 号	120.07	-	-	-	120.07
合计	6,117.50	3,590.38	4,320.67	1,175.37	15,203.92

200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东方从关联方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购入设备 3,387 万元。本次购入资产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影响:

- ①. 本次收购前,东方铁塔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 15,394.84 万元,其中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为 3,758.86 万元,本次收购的固定资产占收购前的固定资产比例为 22.00%,占本次收购前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比例为 90.11%。
- ②. 本次收购前,立中实业被定位于本公司的加工基地以协助公司订单的执行,本公司与立中实业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立中实业销售钢材等原材料及购买立中实业加工的钢结构产品、向立中实业支付加工费等(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存在但目前已消除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苏州东方收购了立中实业的经营性资产后,取代立中实业成为本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基地。立中实业不再从事与钢结构生产有

关的业务，本公司与立中实业在生产制造方面不再发生关联交易，消除了立中实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③. 由于本次资产收购并未涉及生产设备的搬迁，新设的苏州东方继续租用立中实业原有办公楼及厂房，立中实业员工由苏州东方重新聘用，收购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未受到任何不利的影响，本次收购后，股份公司依然保持了管理的连续性和生产的稳定性。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自有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基本满足了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资产收购完善了公司产品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 ④. 资产收购前一年（2007 年）立中实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本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扣除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立中实业	311,429,838.47	5,157,283.97
其中：对东方铁塔的销售收入	272,013,481.35	
扣除关联交易后	<u>39,416,357.12</u>	<u>818,708.58</u>
东方铁塔	1,097,535,716.79	81,236,861.61
其中：对立中实业的销售收入	138,717,321.43	
扣除关联交易后	<u>958,818,395.36</u>	<u>81,236,861.61</u>
占东方铁塔比例	4.11%	1.01%

注：东方铁塔对立中实业的销售收入全部为按进价销售的原材料，因此扣除关联交易对东方铁塔的利润总额没有影响。

由于资产收购前立中实业的营业收入主要是来源于东方铁塔，因此资产收购后该部分营业收入将会被合并抵消，本次收购主要是消除了同业竞争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07、2009 年新增房屋建筑物分别为镀锌车间南通道厂房和职工食堂。

2009 年、2010 年 1-6 月新增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为胶州湾产业基地项目 1# 厂房建设。

2010 年无形资产增加分别为：

- ①. 胶国用（2010）第 15-5 号土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胶州湾产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用地，使用权面积：199,999.9 平方米；
- ②. 胶国用（2010）第 1-15 号土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用地，使用权面积：52,764.8 平方米；
- ③. 胶国用（2010）第 42 号土地：出让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6314.1 平米（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部分）。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跨行业投资，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规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本公司对重大资本性支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四、 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本公司无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五、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需求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石化、能源、通信、广播电视、体育场馆、展览馆及其他大型民用建筑。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基础建设投入将持续增长,对钢结构及铁塔的需求也将持续稳步增长。

2、公司竞争实力的加强和运营效率的提高

公司已在钢结构和铁塔行业确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的产品已得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华润电力、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神华集团、中广核等一批核心客户的认同。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将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的上市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将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加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3、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锌锭,长期以来该两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的营业成本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大。

(二) 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中,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将随着项目的进展逐步提升,公司资产总额也将大幅增长。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3、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所有者权益随公司利润的增加而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更大幅度地提高所有者权益。

(三) 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1、营业收入发展趋势

公司核心产品超临界、超超临界火发电机组厂房钢结构、大型空冷平台钢结构、IGCC电站钢结构、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等产品,符合国家电力行业产业发展政策,符合“节能、清洁能源和低碳经济”的发展方向,同时顺应我国电力工业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除此之外,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的优势,在民用钢结构、石化钢结构、电视塔、通信塔等领域以及海外市场积极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营业收入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持续增长。

2、营业成本发展趋势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将随之增长。

由于钢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钢材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营业成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和运营效率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从企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制订了“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的发展战略，即将公司下游行业定位于电力、广电、石化、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性行业，将公司下游客户定位于上述战略性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将公司产品定位于国家、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配套设备。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上述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带动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的发展战略，并以现有产品开拓新行业、新客户，以现有客户开拓新产品，将公司打造成服务于国家大型项目建设的钢结构产业基地，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 公司的发展目标

在电力、广电行业，公司主营的电厂钢结构、广播电视塔居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将继续保持在该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并积极推动、跟进该细分市场的技术进步，从而维持领先地位；利用在电力行业的优势，积极开拓新能源领域的核电、风电项目，以及清洁能源领域的清洁煤电、燃气电厂等项目；加快开拓石化行业步伐，争取成为该行业大型企业的核心供应商，积极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创造更广阔市场空间。

上述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推动力量，跟随上述行业一起发展，保证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带来的收益。

(三) 主要经营理念

发行人的经营理念是“以成熟的技术和可靠的产品质量服务用户，贡献社会，发展自己”。“成熟的技术”要求发行人努力提高装备水平，不断开发和吸收

新技术,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用先进的装备和成熟的工艺来满足高品质产品生产的要求;“可靠的产品质量”要求发行人严格把握产品生产工序中的质量控制节点,无缺陷地设计和生产产品,每一道工序都要按照规定的生产工艺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精心操作,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服务用户,贡献社会,发展自己”要求发行人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的需求,为用户着想,为社会创造价值。

(四) 产品开发计划

钢结构和铁塔产品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的产品开发计划是以现有产品为基础,利用公司成熟的产品开发流程以及研发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推出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强化公司产品对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的配套能力。公司未来的产品开发包括海洋石油钢结构设备、压力容器等高附加值钢结构产品。

(五)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发行人将建立健全以市场信息体系为中心,集市场分析、市场策划、市场开拓、品牌宣传、用户服务为一体的市场营销体系。同时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积极落实更具竞争力的营销激励机制,培训一支业务精、技术强、适应市场要求的现代化销售队伍。

未来两至三年,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和手段开展市场营销工作。

1、发行人将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以巩固和加强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2、发行人将继续大力推进“与业主直接签约”模式,更直接地贴近下游客户,加强企业形象和品牌宣传力度,扩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3、积极利用中国电建企业承揽国际电力建设项目规模不断扩大的机遇,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六)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依托公司拟建立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把企业打造成国内领先的钢结构和

铁塔产品技术研发基地，加大科研投入，使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竞争能力，使公司的产品质量、产品种类都能得到持续的改进和升级。

1、公司仍积极开展与下游行业企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密切跟踪和搜集下游行业动态和钢结构、铁塔产品的技术信息，以“满足下游客户所需，实现下游所想”的指导思想，采取积极主动的合作形式，使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公司将继续加大与各大电力设计院和专业院校合作，推行“技术开发合作”政策，充分运用外部技术力量与内部研发队伍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地丰富产品的品种和规格，持续优化产品的性能和结构。公司将通过多方面、多层次的高水平技术合作、科研创新和成果转让，有计划地实现产品的换代升级。

3、公司已经确立了技术开发与科研创新投入方面的目标，如公司将持续保障并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力度，每年用于研发的投入达到销售额的 3-5%，力争巩固行业内新产品开发的领先地位。

（七）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未来两至三年，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将在自主培养、内部选拔的基础上，通过聘请国内专家及专业技术人才、接收应届大学毕业生等方式，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吸引钢结构及铁塔制造、法律、证券、财会等方面的人才，高薪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资本运作以及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

同时，发行人将大力实施人才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坚持产、学、研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技能；分期分批选派优秀科研人员到有关大学、科研单位学习深造、考察和进行技术交流。发行人还将积极探索建立对优秀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以稳定发行人人才资源，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不断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八) 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的募投项目。未来两至三年，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和外部客观融资环境，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为宗旨，积极拓展融资途径，合理地选择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发行人目前暂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在条件成熟时，发行人将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达到延长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扩充产品范围、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效果，促进发行人实现跨越式发展。

(十) 组织结构改革和内部管理计划

公司将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经营决策水平，推进现代企业风险管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在未来几年里，将公司建设成为一个规范化、市场化、现代化的一流企业。具体的内部管理规划主要有：

1、加强企业的发展战略研究，夯实基础，从严管理，实现管理创新，并依据自身的资源与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

2、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议事规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3、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企业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程序，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拓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能，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落到实处。

4、建立并完善企业经营管理责任、权限划分体系，做到企业经营管理人員权责分明。

5、切实将财务管理放在企业管理的中心地位，在完善现有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强化财务分析职能，加大成本控制的力度。

6、强化产品质量管理，以满足用户需求为最高质量标准。

7、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完善、科学的项目决策程序，认真做好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强化落实项目实施过程的有关管理制度，认真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通过科学、制度化的项目管理，保证项目效益与质量。

二、 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发行人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尽快到位；
-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不会发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较快增长。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急速扩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迎来新的挑战。另外，发行人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特别是技术、营销和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重中之重。

四、 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合作

上述发展计划是发行人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在产品产能和下游应用等方面的提升和扩展。发行人将以现有业务为发展基础，通过纵向延伸下游市场，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通过横向提高产能规模，形成规模化经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上述发展计划从总体上提高发行人的经营及管理水平，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4,350 万股社会公众股，拟使用募集资金 79,371.70 万元，公司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数额。

(二) 投资项目情况

全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	备案文件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	62,937.89	24 个月	胶发改字[2009]194 号
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	24,865.80	18 个月	胶发改字[2009]195 号
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603.80	6 个月	胶发改字[2009]197 号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64.21	16 个月	胶发改字[2009]196 号

上述四个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98,971.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9,371.70 万元，其余所需项目资金拟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金投入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	62,937.89	11,138.69	43,863.56	5,951.73	1,983.91
输变电角钢	24,865.80	5,854.65	13,804.85	3,904.72	1,301.58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金投入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塔、单管杆扩产项目					
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603.80	5,359.90	1,795.12	448.78	-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64.21	2,673.16	891.05	-	-
合计	98,971.70	25,026.40	60,354.58	10,305.23	3,285.49

【注】：第一年指从项目开始实施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三年以次类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一）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

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相比，钢结构具有在高、大、轻三个方面发展的独特优势，还满足节能环保基本国策，符合发展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建筑行业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随着我国建筑行业的持续增长，钢结构市场也进入了蓬勃发展期。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统计，2000 年我国钢结构产量为 850 万吨，2009 年增长至 2,300 万吨左右，预计 2010 年将超过 2,600 万吨。根据发达国家经验，钢结构用钢量一般占钢材产量的 10%以上，按我国 2009 年钢材产量 4 亿吨计算，每年要生产 4,000 多万吨钢结构。由此可见我国的钢结构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1、电厂钢结构受益于我国电力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

2002 年以来，中国经济进入高速发展期，国家对电力行业一直加大投入并促进其发展。《2005-2030 年电力需求预测及发展战略研究》预测，我国到 2010 年发电设备装机容量预计达到或超过 92,000 万千瓦，2020 年达到 165,000 万千瓦。这一结果显示，在“十一五”期间，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将每年平均新增 5,960 万千瓦，2010-2020 年期间，年平均新增达到 7,300 万千瓦。

尽管美国等发达国家经济减速会对中国出口增长有影响，但是凭借快速增加的国内需求和稳定的投资，我国经济仍然将保持较高的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北京世经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预测，在工业化的强劲支持下，未来我国电力

行业发展增速将长时间维持 13%以上的高速度。未来 5-10 年的时间内，我国电厂钢结构的年需求约在 140 万吨左右（数据来源：《钢结构进展与市场》2009 年第三期）。

2、石化钢结构市场容量

我国是石化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进入 21 世纪以来，石化产业快速增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逐步提高，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左右，相继建成了 14 个千万吨级炼油、3 个百万吨级乙烯生产基地，云南、贵州、湖北三大磷肥产区，青海、新疆百万吨钾肥工程。

石化行业在经历了 2008 年下半年的低谷后，200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对 2009-2011 年的石化发展指明了方向。根据上述规划，我国将抓紧实施好“十一五”规划内在建的 6 套炼油、8 套乙烯装置重大项目，以形成 20 个千万吨级炼油基地、11 个百万吨级乙烯基地。随着我国大型炼油和乙烯装置重大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实施，石化钢结构的需求将会显著增大。

长期内，我国大炼油和大乙烯基地将继续扩大产能规模，向园区化、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持续对钢结构形成需求；石化行业的清洁能源及低碳减排项目也将有极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如煤化工、LNG 等各种项目的前景非常乐观。此外，炼化技术与装置的升级一直以来都是推动行业发展的强劲动力，如新技术、新装置层出不穷，更多的新装置在建设中逐步以钢结构的设备框架取代混凝土结构的设备框架。

从我国石化行业的发展趋势判断，石化钢结构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且较快的增长态势。考虑到石化行业的总体经济规模远大于电力行业，石化钢结构市场空间巨大。

3、民用建筑钢结构

我国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加快了高层重型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轻钢结构、钢混凝土组合结构、钢结构住宅等建筑钢结构的应用和发展。公司在建筑钢结构市场中将以高层重型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钢结构住宅等细分市场为主。

高层钢结构建筑是一个国家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的反映，其发展前景十分广

阔。估计全国每年有 200~300 万平方米高层钢结构建筑施工,用钢量约 45 万吨(资料来源:《我国钢结构行业发展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空间钢结构从功能上讲是指能够形成较大的连续空间的结构体系,主要包括网架、网壳、桁架、索—膜结构以及其组合、杂交结构。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蓬勃发展,大跨度空间钢结构在候机厅、车站、体育场馆、会展中心、会堂、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以及不同类型的工业建筑获得了广泛应用。未来几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仍会保持一定的增量,将继续拉动大跨度空间钢结构产业取得长足发展。

钢结构住宅符合国家提倡的建设节能省地住宅政策,有关钢结构住宅的设计规范及配套技术、材料基本完善,大力发展钢结构住宅的条件已经成熟。我国正处于城市化阶段,住宅需求旺盛,钢结构住宅市场空间巨大。

(二) 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及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1、电网建设的蓬勃发展为输电线路铁塔制造企业迅速发展提供市场机遇

根据《国家电网“十一五”电网规划及 2020 年展望》,“十一五”是国家电网发展的重要时期,将进一步加大电网投入,基本消除电网瓶颈,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提高资源配置能力,强化市场载体功能。2008 年 1 月发布的《国网公司关于转变电网发展方式 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国网公司进一步确定了“转变电网发展方式、加快电网建设”的战略,即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国家电网,全面推进“一特三大”战略:“十一五”期间,全面建成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和特高压直流示范工程,初步形成华北—华中—华东特高压同步电网,基本建成西北 750kV 主网架,经营区域实现全部联网,跨国电力合作取得重大突破。“十一五”期间,国网公司的电网投资将累计达到 12,150 亿元,到 2010 年国网公司 220kV 及以上交直流线路将达到 38.9 万公里。此外,国网公司计划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全面发展特高压电网,形成以华北、华中、华东为核心,联结各大区电网、大煤电基地、大水电基地和主要负荷中心的坚强网架。到 2020 年,国网公司计划建成特高压交流变电站 53 座,变电容量 33,600

万 kVA, 线路长度 4.45 万公里; 建成直流输电工程 38 项, 输电容量 1.91 亿千瓦, 线路长度 5.23 万公里。

根据《南方电网“十一五”电力工业发展规划》, “十一五”期间, 南网公司规划建成投产 22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 42,442 公里, 其中 500kV 交流线路 15,651 公里; 建成投产 500kV 直流线路 1,225 公里, 500kV 直流输电规模 300 万千瓦; 建成投产 800kV 直流线路 1,438 公里, 800kV 直流输电规模 500 万千瓦。“十一五”期间电网工程建设投资 2,341 亿元, 其中西电东送及跨省联网工程项目投资 299 亿元, 各省(区) 500kV 输配电工程项目投资 387 亿元, 220kV 输配电工程项目投资 531 亿元, 110kV 及以下电网工程项目投资 1,124 亿元 (“十一五”开工规模及总投资规模未包括“十一五”开工结转“十二五”投产的项目)。

2、输电线路铁塔市场容量情况

① 50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

根据预测, 国内 50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市场需求如下:

单位: 万吨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新增 500kV 输电塔需求量	127.88	136.84	136.84	136.84
新增 220kV 输电塔需求量	76.18	81.14	81.14	81.14
新增 110kV 输电塔需求量	91.03	97.12	97.12	97.12
合计	295.09	315.10	315.10	315.10

② 750kV 输电线路铁塔

我国 750kV 输电线路铁塔目前主要集中于西北电网建设。随着国家对西部电网建设的投入加大, 750kV 电压等级输电线路将取代 330kV 成为我国西部输电线路的主体。根据国网公司 750kV 电网建设规划, “十一五”期间, 西北电网将投产 750kV 输电线路 4,914 公里; 至 2010 年底, 西北电网线路将达到 5,055 公里。2009 年 1-9 月, 西北电网共 16 项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先后取得国家能源局同意其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

③ 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

在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中，线路架线工程投资一般占工程本体投资的 30% 左右，其中铁塔占总投资的 20% 左右。未来中国特高压电网建设输电塔需求预测如下（输电塔按 11,000 元/吨测算）：

项目	2009-2010 年	2011-2015 年	2016-2020 年
总投资额（亿元）	830	3,000	2,500
输电塔投资额（亿元）	166	600	500
输电塔需求量（万吨）	151	545	455
年均输电塔需求量（万吨）	75.5	109	91

④ 国际输电线路铁塔市场前景

根据美国能源部 2006 年发布的《国际能源展望》预计，2015 年全世界的用电量将达到 216,990 亿千瓦时，到 2030 年将进一步增加到 301,160 千瓦时；2030 年全世界发电装机容量将增加到 63.49 亿千瓦。输电线路的建设必然成为重点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国际输电铁塔市场必将呈现出旺盛的需求趋势。预计从 2008 年到 2018 年，国际输电塔市场年均需求将从目前的 1,500 万吨逐渐增加到 2,000 万吨左右（资料来源：《中国机电经贸》2008 年第一期）。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一）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2,937.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3,965.4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36.80 万元，流动资金 7,935.64 万元。

2、项目产品建设规模

根据市场需求容量及增长趋势的调查，考虑公司的资金情况和发展规划以及国内同类产品厂家的规模效益，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15 万吨/年。

由于设计产能是企业建造生产线时依据基建任务书和技术文件中所规定的生产能力，是按照公司设计文件规定的产品方案、技术工艺和设备，通过计算得

到的最大理论年产量。而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因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人熟练程度、设备检修、生产班次交接、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通常很难完全达到设计产能。按合理的产能利用率,该项目投产后的第二年可实现最大产量,预计为设计产能的 80%,即 12 万吨,其中电厂钢结构 7 万吨、石化钢结构 3 万吨、民用钢结构 2 万吨。

3、项目厂址情况

本项目拟在青岛胶州湾产业园基地内建设,东临黄河路,南临黄海路,西接长江路,北面为空地。拟建厂址紧靠胶州湾,水、电、热、燃气、通讯设施满足项目需要,交通方便、物流快捷高效,与厂外对接方便,有利于项目建设。

本公司已取得项目厂址的土地使用权证【(胶)国用(2010)第 15-5 号】,使用权面积为 300 亩。

4、项目工艺情况

本项目的产品包括电力钢结构、石化钢结构、民用建筑钢结构,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及生产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5、项目选用设备的情况

主要设备选型及投资估算

序 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台)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设备类别
1	数控多头等离子切割机	GS/Z-4000	4	40	160	H 型钢成型 加工生产线
2	组立机	HG-1500	4	39	156	
3	双悬臂门式埋弧焊机 (林肯焊机)	MZG-2×1000	8	40	320	
4	H 钢翻转机	FZ-20	8	18	144	
5	H 钢移钢机	YZ-20	8	8	64	
6	H 钢矫正机	YJ-100	4	48	192	
7	三维数控钻床	SWZ1250	8	136	1,088	
8	数控转角带锯床	BS1250	16	65	1,040	
9	数控等离子锁口机	BM38/6 型	8	110	880	
10	动力滚道	1000×90000	8	70	560	
11	数控系统		8	10	80	

序 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台)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设备类别
12	数控多头火焰切割机	GS/Z-4000	2	22	44	箱型梁 (BOX) 生产线
13	数控铣边机	XBJ-15	2	86	172	
14	内隔板组对机	HFJ-1200	2	4	8	
15	U 型组立机	ZU-1200	2	22	44	
16	箱型组立机	Z13-1200(移动)	2	32	64	
17	双弧双丝气保焊打底机	XQ12	2	38	76	
18	悬臂式电渣焊机	DZ-1200	4	65	260	
19	移钢翻转机	FZ-20	4	16	64	
20	箱型柱门式埋弧焊机 (林肯焊机)	MHJ-4000A	4	65	260	
21	移钢机	YGJ-10	12	4	48	
22	90°液压翻转架	YFJ-10	24	4.5	108	
23	数控端面铣床	DX3535	4	65	260	
24	数控相贯线等离子切管机	GS/G-1000	1	76	76	圆管钢构 加工设备
25	钢管双端开槽机	JQC-1000-20	1	42	42	
26	平头倒角机	TD40/1422	1	98	98	
27	钢管联接组装机床	PLH3-1000* 14000	2	68	136	
28	CO2 气体保护焊机	KR500	150	1.8	270	焊接设备
29	直流焊机	ZX ₃ -400	80	0.8	64	
30	气刨焊机	ZX ₅ -800	20	1.5	30	
31	埋弧焊机(美国林肯)	DC-1500	12	18	216	
32	双丝埋弧焊(美国林肯)	DC-1500	4	32	128	
33	电弧螺柱焊机	RSN-1500	6	4.5	27	
34	悬臂式电渣焊机(新日铁)	DZ-1200	2	65	130	
35	焊剂烘干机	YXH2-550	6	1.2	7.2	
36	焊剂磁选机	HCX-II	6	0.9	5.4	
37	焊剂分粒机	ZZF	6	0.6	3.6	
38	焊接智能温控箱	WCK-60-0306	8	3	24	起重设备
39	双梁桥式起重机	32/10T	28	42	1,176	
40	双梁桥式起重机	100/25T	2	130	260	
41	双梁桥式起重机	50/16T	16	60	960	
42	双梁桥式起重机	(16+16) T	36	48	1,728	
43	半龙门吊	10T	18	8	144	机械加工 设备
44	数控开卷矫平纵剪生产线 机(材质 Q345)	JP25×3000	1	456	456	
45	数控钢板九辊校平机 (材质 Q345)	W43-80×1500	1	338	338	
46	数控钢板校平机	W43-40×1500	1	188	188	

序 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台)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设备类别
	(材质 Q345)					
47	数控万能卷板机 (材质 Q345)	W11STNC-40× 4000	1	220	220	机械加工 设备
48	数控万能卷板机 (材质 Q345)	W11STNC-60× 4000	1	386	386	
49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GS/Z-6000	1	45	45	
50	大型数控可移动高速钻床	PHD5050/2	1	330	330	
51	三维数控钻床	SWZ1250	2	136	272	
52	数控平面钻床	PD16	4	25	100	
53	数控平面钻床	PD2012	6	30	180	
54	磁力钻	JC-32	20	0.5	10	
55	万向摇臂钻床	Z3132	10	0.8	8	
56	摇臂钻床	Z3080*25/1	8	18	144	
57	摇臂钻床	Z3050*16/1	10	6	60	
58	数控冲孔机	PP103	4	35	140	
59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6*2500	2	20	40	
60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20*2500	2	38	76	
61	双盘摩擦压力机	J67-60T	8	3	24	
62	双盘摩擦压力机	JA53-300T	6	19	114	
63	滚剪倒角机	GD20	6	4	24	
64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B21-100B	4	6	24	
6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B21-160B	4	15	60	
66	单柱专用液压机	250T	2	20	40	
67	普通车床	CA6240	2	10	20	
68	马鞍车床	CW6280	2	15	30	
69	落地式车床	CY2520-B	2	28	56	
70	四柱压力机	YE32-8000KN	4	60	240	
71	卧式带锯床	G4040	2	4	8	
72	数控端面铣床	DX3535	2	65	130	
73	圆钢切断机	GQ-40-1	4	0.5	2	
74	数控压型板机	HV-265	2	26	52	民用彩钢瓦 加工设备
75	数控压型板机	HV-475	2	26	52	
76	数控压型板机	HV-373A	2	28	56	
77	数控檩条机	HZ-III	2	30	60	
78	数控折弯机	JZW800A	2	60	120	
79	抛丸机	FTH3016	1	120	120	防腐涂装设备
80	抛丸机	FTH50-50	1	180	180	
81	除尘器	配 FTH3016	1	45	45	

序 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台)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设备类别
82	除尘器	配 FTH50-50	1	65	65	
83	喷漆烘干生产线	配 FTH3016	1	170	170	
84	喷漆烘干生产线	配 FTH50-50	1	190	190	

6、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中板、H 型钢、角钢等钢材及锌锭,主要由国内厂商供应;辅助材料主要为螺栓、焊材、五金配件等,主要由国内厂商供应。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的货源稳定,供应充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有电以及运输用柴油,本地供应即可满足要求。

7、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
一	工程费用	45,133.71
1	建筑工程费	25,468.3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19,665.4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18.27
1	土地费用	3,460.80
2	前期工程、行政收费费用	1,734.98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451.34
4	专利、专有技术、生产准备开办费	620.00
5	其他费用	351.15
三	预备费用	2,213.47
四	建设期利息	1,036.80
五	流动资金	7,935.64
六	总投资	62,937.89

8、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	数量
达产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80,683.76

效益指标	数量
达产年均税前利润总额（万元）	10,536.76
达产年均投资利润率（%）	16.74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20.71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18.17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年）	6.62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年）	7.16
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	50.46

9、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已运用银行贷款先行实施本项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 2,495.78 万元，主要为 1# 厂房建设。

（二） 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4,865.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227.5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32.00 万元，流动资金 5,206.30 万元。

2、项目产品建设规模

通过对市场、技术和设备现状及资金筹措能力等因素分析，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10 万吨/年。该项目投产后的第二年可实现最大产量，预计为设计产能的 80%，即 8 万吨，其中角钢塔 5 万吨、单管杆产品 3 万吨。

3、项目厂址情况

该项目拟建于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曾家庄村，厂址东临公司现有厂区，南靠氧气厂，西临新规划的贵州路，北接北关工业园区主干路。厂址地势平坦，基础设施条件好，物流快捷高效。水、电、热、燃气、通讯设施条件完备，与现有厂区内对外对接方便，有利于项目建设。

本公司已取得项目厂址的土地使用权证【（胶）国用（2010）第 1—15 号】，

使用权面积约 80 亩。

4、项目工艺情况

本项目的产品包括角钢塔、单管杆，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及生产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5、项目选用设备的情况

角钢塔设备明细及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类别
1	数控角钢校直机	JZ-200×25	1 台	86	86	角钢加工 设备
2	数控角钢联合生产线	BL2020C	3 台	78	234	
3	数控角钢联合生产线	APM1412	2 台	83	166	
4	数控角钢钻孔生产线	BL2532	2 台	85	170	
5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ADM2532	2 台	190	380	
6	液压角钢切角机	1000KN	4 台	8	32	
7	卧式带锯床	G4040A	6 台	3	18	
8	液压牛头刨床	BY60 100B-1000	2 台	8	16	
9	液压牛头刨床	BY60 100B-1500	2 台	18	36	
10	单柱专用液压机	ED9714-250	1 台	36	36	
11	角钢数控液压开合角	YJ-250	4 台	26	104	
12	液压数控角钢板材火曲机	APB2060	3 台	35	105	
13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GS/Z-6000	1 台	40	40	零件加工 设备
14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6*2500	1 台	20	20	
15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20*2500	1 台	28	28	
16	固定台式压力机	JB21-160B	2 台	13	26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类别
17	双盘摩擦压力机	JA53-300T	2 台	19	38	
18	普通车床	CA6140	2 台	10	20	
19	马鞍车床	CW6280	2 台	15	30	
20	万向摇臂钻床	Z3080*25/1	2 台	18	36	
21	万向摇臂钻床	Z3132	4 台	0.8	3.2	
22	万向摇臂钻床	Z3050*16/1	2 台	6	12	
23	数控平面钻床	PD16	4 台	25	100	
24	数控板冲孔机	PP103	3 台	35	105	
25	钢号机	1000KN	2 台	5	10	
26	气刨焊机	ZX5-800	8 台	1.5	12	焊接设备
27	整流弧焊机	ZX-400	8 台	0.8	6.4	
28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KR-500	32 台	1.8	57.6	
29	双梁桥式行车	20/5	3 台	30	90	起重运输 设备
30	单梁行车	10T	15 台	12	180	
31	半龙门吊	5T	8 台	5	40	
32	叉车	8T	2 台	22	44	
33	叉车	6T	2 台	18	36	
34	行车导轨	43Kg/m	1,620 米	260	42.12	
35	行车安全滑触线	1200A	2,430 米	80	19.44	起重运输 设备
36	地面轨道	1KM/65KM	1KM	30	30	
37	动力转换车	10T	6 台	12	72	
38	空压机组及管路	37KW	1 套	12	12	辅助设施
39	配电设施	配电站、线路配 电	1 套	160	160	
40	电子汽车衡	120T	2 台	20	40	

单管杆设备明细及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类别
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GS/Z-6000	2 台	45	90	制管加工 设备
2	数控铣边机	SXBJ-14000	1 套	360	360	
3	端头弯曲机	ETDYW66Y1500/3000	2 套	230	460	
4	数控液压全自动折弯机	TDY37-3000/880*14000	1 台	1,280	1,280	
5	合缝机	Φ360-Φ1500	2 台	260	520	
6	内焊机（美国林肯）	DC-1500	4 台	21	84	
7	悬臂式外焊机(美国林肯)	XB-1500	4 台	23	92	
8	龙门式双丝外焊机	MZG-2*1500	2 台	45	90	
9	圆管精整机	TDY46-3000/2000*2200	1 台	560	560	
10	液压校直机	6000KN	1 台	89	89	
11	端头扩口机	TDYKJ-1500	2 台	186	372	
12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KR-500	22 台	1.8	39.6	焊接设备
13	直流焊机	ZX ₃ -400	16 台	12.8	204.8	
14	气刨焊机	ZX ₅ -800	12 台	1.5	18	
15	自调式元宝胎	ZT-60T	4 台	6.2	24.8	
16	自调式元宝胎	ZT-40T	6 台	5.6	33.6	
17	自调式元宝胎	ZT-20T	4 台	3.6	14.4	
18	双梁桥式起重机	20./5	6 台	30	180	起重设备
19	双梁桥式起重机	10+10	6 台	28	168	
20	单梁行车	10T	3 台	12	36	
21	工位吊	5+5T	3 台	12	36	
22	行车导轨	43Kg	1,620 米	260 元 /米	42.12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类别
23	行车安全滑触线	-	2,430 米	80 元/米	19.44	机械加工 设备
24	四柱液压机	YE32-8000	1 台	60	60	
25	马鞍车床	CW6280	2 台	15	30	
26	普通车床	CDZ6140	1 台	10	10	
27	双盘摩擦压力机	JA53-300T	1 台	19	19	
28	数控平面钻床	PD16	2 台	25	50	
29	数控法兰平面钻床	PD2020	2 台	46	92	
30	滚剪倒角机	GD20	2 台	4	8	
31	地面轨道	-	1,000 米	30 万元/km	30	
32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20*2500	1 台	38	38	
33	摇臂钻床	Z3080*25/1	2 台	18	36	
34	摇臂钻床	Z3050*16/1	2 台	6	12	
35	动力转换车	10T	3 台	12	36	
36	法兰组立机	PLH3-2000*14000	2 套	68	136	
37	空压机站及管路	37KW	2 套	12	24	辅助配套 设施
38	乙炔氧气 CO2 气站及管路	37KW	1 套	220	220	
39	车间配电	动力管线	1 套	120	120	
40	空压机站	压缩空气、CO ₂ 、乙炔管路	1 个	360	360	

6、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该项目角钢塔主要原材料为角钢、锌锭及中板等，辅助材料主要为螺栓、焊材、五金配件等；单管杆主要原材料为中板、钢管、锌锭及角钢等，辅助材料主要为螺栓、焊材及五金配件等。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由国内厂商供应，货源充足，来源可靠。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有电以及运输用柴油，本地供应即可满足要求。

7、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5,973.23
1	建筑工程费	7,759.5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8,213.7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2.83
1	土地费用	1,128.87
2	前期工程、行政收费费用	534.55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9.73
4	专利、专有技术、生产准备开办费	210.00
5	其他费用	99.67
三	预备费用	1,121.44
四	建设期利息	432.00
五	流动资金	5,206.30
六	总投资	24,865.80

8、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	数量
达产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55,811.97
达产年均税前利润总额(万元)	6,740.01
达产年均投资利润率(%)	27.11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31.02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27.20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年)	4.77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年)	5.18
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	49.88

9、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三) 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算和投资计划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7,603.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338.3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60 万元，流动资金 2,243.90 万元。

2、项目产品建设规模

通过对市场、技术和设备现状等因素综合分析，并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增加生产线一条，可形成年产 5.4 万吨钢管塔制造能力，相对原年产量提高 3 万吨。

3、项目厂址情况

本技改项目为现有生产技术改造及生产能力扩建，在本公司现有厂区内南侧钢管车间内。

4、项目的工艺情况

本项目的产品为钢管塔，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及生产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5、项目选用设备的情况

需改造原有设备

序号	改造内容	费用
1	10m 数控火焰切割机改造为 10m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20 万元
2	法兰组装胎具改造为数控法兰组装胎	60 万元/套×2 套
3	节点组装胎具改造为数控节点组装胎具	160 万元/套×4 套
4	工位吊车：改造为移动工位吊	120 万元×2 车间/流水线
5	100 吨校直机改造成 300T 校直机	110 万元/台×2 台
	合计	1,240 万

新增设备或更新设备明细及投资估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类型
1	行车	20+10T (双梁)	1 部	30	30	机加工 车间
2	工位吊	单臂	4 部	8.5	34	
3	10 米数控切割机	10m	2 台	40	80	
4	6 米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6m	2 台	30	60	
5	剪板机床	QY-20	2 台	35	70	
6	数控平面钻床	1X2m 大型	6 台	52	312	
7	数控冲孔机床	PP103	2 台	15	30	
8	车床	T80	6 台	20	120	
9	四柱压力机床	500T	1 部	60	60	
10	双盘摩擦压力机	300T	4 台	12	48	
11	卧式带锯机床	380	2 台	5	10	
12	数控等离子相贯线切割机	七唯联动机	2 台	70	140	
13	倒角机床		3 部	3	9	
14	校直机床	500T	1 部	60	60	
15	摇臂钻床	80	2 台	12	24	
16	摇臂钻床	50	4 台	8	32	
17	钢管开槽机	60-600	2 台	32	64	
18	钢管切断机	60-1200	3 台	50	150	
小计					1,302	
19	行车	20+10T (双梁)	3 部	30	90	铆焊车间
20	工位吊	单臂	6 部	8.5	51	
21	CO2 气体保护焊机	KR-500	120	1.2	144	
22	林肯埋弧自动焊机	DC-1500	10 台	8	80	
23	法兰自动组装焊接设备		4 台	320	1,120	
24	平面放样坐标平台	3X16 米	6 套	60	36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类型
25	数控旋转卡盘	2 米	12 台	8	96	
26	数控法兰组装胎	2 米	2 套	50	100	
27	空气压缩机	W-1.0/7	20 台	0.35	7	
28	气刨焊机	ZX5-800	20 台	1.4	28	
29	整流弧焊机	ZX-400	30 台	0.8	24	
30	滚轮支架	16T	24 套	8	192	
31	焊剂烘干设备	YXH-200	10	1.6	16	
32	试装滑动胎具	-	3	160	480	
小计					2,788	

6、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产品所需原材料为角钢及钢板，主要由国内各大钢铁厂供应；辅助材料主要由国内厂商供应。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的货源稳定，供应充足。

7、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
一	工程费用	4,981.96
1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4,981.9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2.73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2.73
2	专利、专有技术、生产准备开办费	100.00
三	预备费用	203.61
四	建设期利息	21.60
五	流动资金	2,243.90
六	总投资	7,603.81

8、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	数量
达产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22,863.25
达产年均税前利润总额(万元)	4,184.26
达产年均投资利润率(%)	55.03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70.33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60.07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年)	2.382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年)	2.640
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	42.05

9、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四)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算和投资计划

总投资 3,564.21 万元。其中: 建筑工程费用 1,070.45 万元, 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19.47 万元, 其他费用 427.26 万元, 预备费用为 147.03 万元。

2、建设规模

拟建办公楼一幢, 砖混结构, 精装修, 建筑面积约 3,920 平米, 一楼为中间实验室, 内设 10m*30m*6m 射线探伤实验室一间; 二楼为理化检测室、三楼为工艺设备研发科、四楼为技术研发科。

3、本项目提出的背景

(1) 技术创新是钢结构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时代需求

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建设的大力推进, 具有“绿色、环保、节能、可以循环利用”特点的钢结构产业正展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钢结构的应用领域也将不断扩大, 几乎延伸到国家建设与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但由于中国钢结构产业起步晚, 产业化、标准化程度较低, 与发达国家先进的钢结构产业

技术差距较大。随着钢结构市场的不断扩大,各种新型钢结构的应用亦将与日俱增,先进的设计理念、崭新的结构形式、高质量标准化钢结构产品是时代发展的需求,这就对钢结构产业的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

进入 21 世纪,加强自主创新、培育自主品牌已成为整个社会的共识,国家“十一五”规划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确定为重点规划项目。由此可见,技术创新在钢结构企业未来发展中将居于重要地位。

目前国内钢结构生产厂家逐年增多,竞争愈加激烈,加之钢结构产品的技术、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这就要求钢结构企业只有将产业资源和科技资源相结合,优势互补,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方可立于不败之地。

(3) 企业技术研发现状

经过多年的发展,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研发队伍已初具规模,研发队伍实力雄厚、研发成果众多。公司近几年已取得专利 20 项,其中部分专利已转化为生产力,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一是目前公司研发力量分散,影响研发效率,急需整合;二是部分研发设备已达不到现在高端产品的生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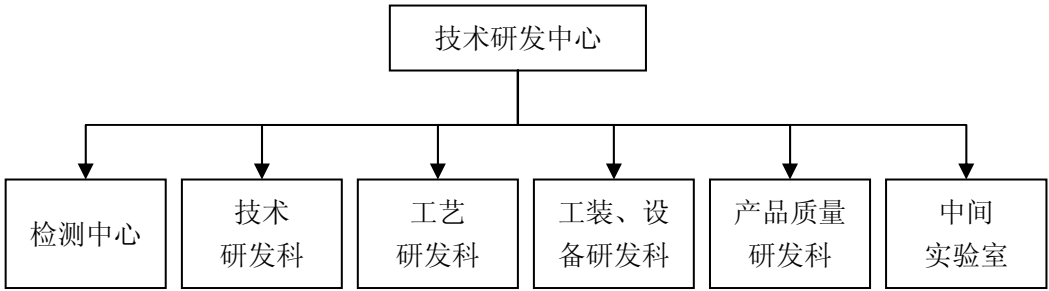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依据企业实际情况,拟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将以“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和“对现有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检验检测方法、设备等的改进”为研发方向。旨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项目厂址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本公司厂区东侧。

5、项目人力资源配置及设备方案

(1) 组织机构设置



(2) 人力资源配置

本项目计划配置 60 人。其中：中间实验室 11 人、检测中心 7 人、技术研发科 16 人、工艺研发科 13 人、工装设备研发科 5 人、产品质量研发科 5 人、管理人员 3 人。

(3) 项目设备配置

需要购进生产设备明细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无损 检测 设备	工业 X 射线实时成像仪 (意大利)	BOSELLOS-RE	台	1	280	280
	爬行式周向 X 射线机 (比利时)	GFC300/C	台	1	160	160
	衍射时差法超声波检测 仪	TOFD	台	1	120	120
	声发射探伤仪(美国)	PACDISP	台	1	130	130
	磁粉探伤仪(美国)	B3DPDC	台	1	2	2
	探伤室(铅房)	10m*30m*6m	间	1	550	550
理化 试验 设备	直读光谱分析仪	Q8	台	1	88	88
	万能试验机	WE-1000D	台	1	10	10
	冲击试验机	JR-30B	台	1	5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2630	台	1	18	18
	自动点位调定仪	2DJ-4A	台	1	20	20
焊接 设备	全数字控制 CO2 焊机	YD-350GR	台	6	3	18
	全数字交直流弧焊机	YC-300BP	台	6	8	48
	埋弧焊机(美国林肯)	DC-1000	台	2	15	30
	气刨焊机	ZX5-400	台	2	1.5	3
	数字式氩弧焊机	WS7-400A	台	2	2.3	4.6
	数字式焊接智能温控仪	WCK-1000	台	2	5	10
	电渣焊机	DZ-500	台	1	32	32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智能焊条烘干箱	YZH1-100	台	1	3	3
切割设备	等离子切割机	POWERMAX 1650	台	2	5	10
中间试验设备	万能数控立式铣床	XW5032	台	1	28	28
	全功能数控车床	CYK-80	台	1	30	30
	牛头刨床	BY60-100B	台	1	6	6
	数控万能外圆磨床	PP-60	台	1	25	25
	数控钻床	Z3050	台	1	10	10
研发中心网络建设	中心千兆交换机	CISCO WS-C4506-S2+96 思科四层交换具有 240 接口	台	1	10.37	10.37
	目录服务器	IBM System x3450(794858X)	台	1	18.14	18.14
	数据库服务器	IBM System x3450(794858X)	台	1	18.14	18.14
	其他服务器	IBM System x3450(794858X)	台	1	18.14	18.14
	桌面交换机	Catalyst 3524	台	5	1.8	9
	个人图形工作站 (PC)	联想 IdeaCentre K300 个人工作站	台	10	1.5	15
	其他个人工作站 (PC)	联想 IdeaCentre K305	台	30	0.7	21
	路由器	CISCO 7304	台	1	8.4	8.4
	笔记本	戴尔	台	5	0.9	4.5
	扫描仪		台	2	2	4
	绘图仪	惠普 430	台	2	2	4
	复印机	夏普 AR M420A	台	2	3	6
合计						1,777.29

主要应用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 (万元)
1	office 系列办公软件	套	50	0.3	15
2	Tekla structures	套	1	40	40
3	Autocad 2010 中文版	套	50	1	50
4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华途 PDM)	套	1	60	60
5	产品仿真模块管理 CAE 系统	套	1	120	120
合计					285

6、项目效益

(1) 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研究开发,可不断改进现在的工艺技术、设备等,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同时满足产品越来越高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2) 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市场运作能力

研发中心作为企业产品和技术的决策咨询中心,对本行业相关技术和市场信息有较强的获取能力和处理能力,有利于提高企业决策准确性。同时研发中心将参与企业发展战略和技术进步规划的制定,以及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工作。

(3) 为企业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

优秀的人才与精良的软硬件设备是企业发展的核心优势。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将通过对内研发、培训,对外与高等院校、研究院所及国内外同行建立长期的、稳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形式,为企业培养和吸引各类所需人才,从而使人力资源进一步优化。

(4) 有利于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作为技术研发和服务的中心,对企业内其它的工作可提供系统的指导、咨询、评价和服务,并对研发成果进行技术经济评估,及时地对可行的项目在企业内外推广应用。

(5) 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可使公司产品更加多元化,从而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7、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处理的污染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需要处理的废水主要包括水洗废水、酸洗废水、冷却塔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机械除锈产生的粉尘、镀膜工序烟尘、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酸雾；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锈渣、废铁屑、酸洗废渣、废锌渣和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噪声源有鼓风机、切割机、抛丸机、车床及各类引风机等。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措施

废水：公司重点对水污染进行重点监控，积极采用先进的技术，降低污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并积极进行改造，实现生产污水的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废气的现场尽量保持通风，必要时配备通风设备。对废气排放项目定期进行检测，及时了解废气的排放情况。喷漆室、流平烘干室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废气中有机物，其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处理后的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出；对打磨粉尘采用一级旋风+布袋相结合的方式除尘，除尘效率为 99%，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出；对于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净化效率达 99%以上，处理后的烟气通过车间内的通风系统排出，属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弃物：废铁屑、烟粉尘、废抛丸属于一般固废，由发行人自行处置；废油漆、酸洗废渣、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固废，由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定期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固废由车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各类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内；对大型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并对基础采取减振措施；风机、空压机的入口设消音器。

(三) 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批文	批复机关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	胶环管字[2009]92 号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	胶环管字[2009]98 号	
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胶环管字[2009]100 号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胶环管字[2009]99 号	

五、募投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93%、80.06%、72.69%、68.06%。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79,371.70 万元，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财务状况具体分析如下：

2010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到位后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合计（万元）	154009.88	资产合计（万元）	233,381.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189.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561.59
资产负债率（%）	68.06	资产负债率（%）	44.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的资产及股东权益规模，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地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二) 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展开，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逐

渐超过发行前的水平。

以经山东天恒信审计的公司 2009 年度利润表为基准，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9 亿元，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增加 159,358.98 万元，达产年均税后净利润增加 18,249.60 万元，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合并数）	2009 年度	项目建设期间	项目达最大产量后年均
营业收入（万元）	147,843.84	147,843.84	307,202.82
净利润（万元）	14,289.96	14,289.96	32,531.84
股东权益（万元）	41,768.59	121,140.29	121,140.2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4.21	11.80	26.85

2、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先用于偿还和弥补已实施项目所使用的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

3、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个项目，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79,497.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32%。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随着项目建设的完成，预计每年（指所有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4,737.77 万元，如公司在募投项目投产当年新增相同数量的毛利，就可消化掉因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的折旧费增加，确保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因项目建设而下降。

以公司 2009 年营业毛利 33,199.86 万元为基础，只要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主营业务毛利较 2009 年增长 14.27%，就可确保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因项目建设而下降。2008 年公司营业毛利较 2007 年增长 22.51%，2009 年公司营业毛利较 2008 年增长 55.11%，均高于 14.27%。因此，即使不考虑项目投产带来的新增营业毛利，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速度，足以消化掉上述项目年新增折旧费。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均为普通股，所有的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未对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内容修订如下: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配;(二) 公司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三)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同时，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良军先生。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532—88056092。

二、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合同总价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有：

(1) 2009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签订《#3 机组空冷钢结构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提供#3 机组空冷钢结构 4,400 吨，合同价款 5,368 万元。

(2) 200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华能绿色煤电天津 IGCC 电站工程气化炉钢结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销售气化炉钢结构一套，设备价格 3,788 万元。

(3) 2009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签署《全厂钢结构订货合同》,由发行人为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承包的越南(煤头)化肥项目配套全厂钢结构供货,合同总价3,587.87万元。

(4) 2009年11月8日,发行人与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空冷岛钢结构设备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空冷岛钢结构设备,合同总价3,821.666万元。

(5) 2010年1月12日,发行人与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仓间钢结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煤仓间钢结构,合同价款12,838.48万元。

(6) 2010年3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签订“博茨瓦纳MORUPULE B 4×150MW燃煤电站工程”《钢结构1标段一主厂房钢结构采购合同》,合同总价6,839.98万元。

(7) 2010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签订“国电谏壁发电厂2×1000MW机组扩建工程”《主厂房钢结构(15—21轴)采购合同》,合同总价5,115.82万元。

(8) 2010年4月26日,发行人与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签订“印度WPCL6×600MW亚临界燃煤电站项目”《3#、5#机组主厂房钢结构供货合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3#机组合同单价为6,592元/吨、5#机组最终单价以买方支付预付款时的济钢中厚板(20-25mm)即时挂牌价为参照点浮动定价;合同招标数量初步按12,000吨计算,最终结算重量以转换图纸理论重量为准。

(9) 2010年6月18日,发行人与青海省电力公司物流服务中心签订“超高压电网建设有限公司班多水电站750KV送出线路工程”《750KV/角钢塔采购合同》,合同总价3,715.01万元。

(10) 2010年6月25日,发行人与青海省电力公司物流服务中心签订“西宁

—格尔木电气化铁路（察汉诺—格尔木段）110KV 供电工程（海西供电公司）”《铁塔采购合同》，合同总价 3,307.56 万元。

（11）2010 年 7 月，发行人与青海省电力公司物流服务中心签订“超高压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750KV 西宁—日月山—乌兰—格尔木双回输变电线路工程”《750KV/角钢塔采购合同》，合同价款 3,486.14 万元。

（12）201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华能北京热电厂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二拖一供热机组”《主厂房钢结构采购合同》，合同总价 3,540.58 万元。

（13）201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印度 TIRODA（提隆达）3×660MV 超临界燃煤电站工程“《烟道支架钢结构采购合同》，合同价款 4,338 万元。

（14）201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华能陕西靖边一期 49.5MW 风电机组工程”《风电塔筒采购合同》，合同价款 3,371.81 万元。

（15）201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天津电力建设公司签订“福建宁德一期 2#常规岛土建工程”《钢结构买卖合同》，合同价款 4,478 万元。

（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泰州医药高新区 CMC 综合大厦 CI 栋项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 9,500 万元。

（三）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合同总价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有：

供应商	合同号	签订日期	产品	重量(吨)	金额(万元)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1246-G384-58	2010-08-04	中板	2,834.182	1332.64
	10-1418-G430-58	2010-08-31	中板	1466.401	714.58
	10-1442-G437-58	2010-09-03	中板	1656.597	800.26
	10-1785-G522-58	2010-10-26	中板	1466.069	745.13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1440-G436-3	2010-09-03	H 型钢	1,555.144	705.93
	10-1780-G517-3	2010-10-25	H 型钢	2255.880	1089.2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1241-G383-84	2010-08-03	中板	1,136.648	603.16
	10-1621-G482-84	2010-10-06	角钢	1500.000	682.17
	10-1745-G514-84	2010-10-23	角钢	1450.000	658.65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1450-G440-98	2010-09-05	中板	931.928	522.97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10-1717-G508-17	2010-10-27	中板	2904.000	1238.28

(四)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的有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包括:

1、授信合同

(1) 201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署“2010 胶中额字 007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为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

(2) 2010 年 5 月 7 日,苏州东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2010 年苏州相城 5037020 授字第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苏州东方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11 年 5 月 5 日。

(3) 2010年8月24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深发青综字第20100820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0年8月24日至2011年8月13日。

(4) 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签署“QD20(融资)2010003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2,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0年9月17日至2011年9月17日。

2、借款合同

(1) 2010年3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署“2010年胶中借字00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3月4日至2011年3月4日,年利率5.5755%。

(2) 2010年5月6日,苏州东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3210120100001219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6日至2011年5月5日,年利率5.31%。

(3) 2010年5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署“2010年胶中借字017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12日至2011年5月12日,年利率5.5755%。

(4) 2010年5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署“2010年胶中借字01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18日至2011年5月18日,年利率5.5755%。

(5) 2010年7月5日,苏州东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2010年苏州相城5037020借字第0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7月5日至2011年7月4日,年利率5.31%。

(6) 2010年7月6日,苏州东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3210120100001851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7月6日至2011年7月5日,年利率5.31%。

(7) 2010年7月15日,发行人与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签署“2010恒银青借字第140007151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7月15日至2011年7月15日,年利率5.31%。

(8) 2010年7月21日,发行人与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签署“2010恒银青借字第1400072103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7月21日至2011年7月21日,年利率5.31%。

(9) 2010年7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署“2010年胶中借字025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7月23日至2011年7月23日,年利率5.5755%。

(10) 2010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署“2010年胶中借字027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7月27日至2011年7月27日,年利率5.5755%。

(11) 2010年8月24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深发青贷字第201008200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8月24日至2011年8月24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每季为一个周期进行调整。

(12) 2010年9月14日,苏州东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3210120100002436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9月14日至2011年9月14日,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每月为一个周期调整。

(13) 2010年11月11日,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签署“QD2010111000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年利率 5.56%。

3、担保合同

(1)2007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署“2007 号胶高抵字 00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行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0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各单项协议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4,116 万元。

(2)200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署“2009 号胶高抵字 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行与发行人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业务合同所形成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3,384 万元。

(3) 2009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329052009000044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发行人为苏州东方与该行在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1 年 9 月 10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署“2010 年胶高抵字 00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 日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9,600 万元。

(5)201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签署“2010 年胶高抵字 007-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

限额为 6,266 万元。

(6) 201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发行人为苏州东方与该行自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0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2010 年苏州相城 5037020 保字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发行人为苏州东方与该行在“2010 年苏州相城 5037020 授字第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下,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2010 年 7 月 15 日,苏州东方与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苏州东方对发行人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间向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201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3290520100001407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发行人为苏州东方与该行在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2 年 9 月 9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贷款、银行保函及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2010 年 11 月 10 日,苏州东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签署“QD20(高保)2010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苏州东方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2011 年 9 月 17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12,1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任何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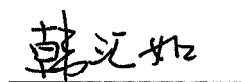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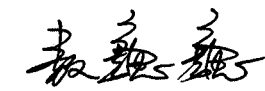
韩方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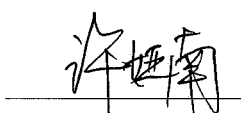
邱锡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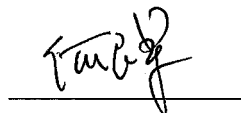
韩汇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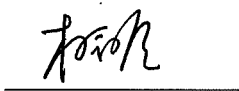
敖巍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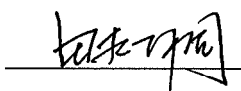
许娅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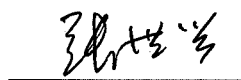
何良军



权锡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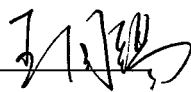


田树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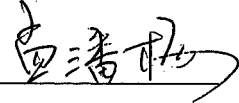


张世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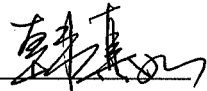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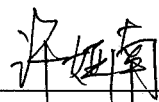

王同锡


韩宝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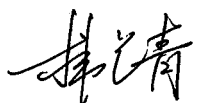

孟潘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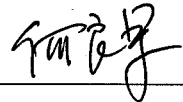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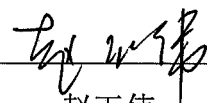

韩真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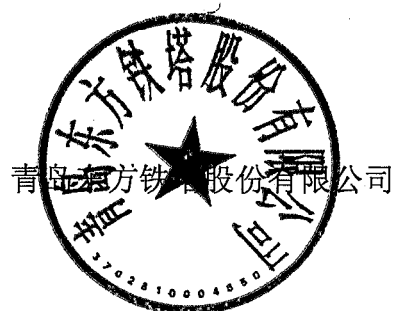

许娅南


李刚


韩长青


何良军


赵玉伟



2010年11月19日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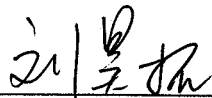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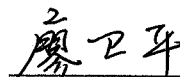


冉云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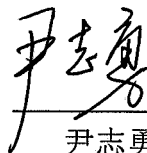


刘昊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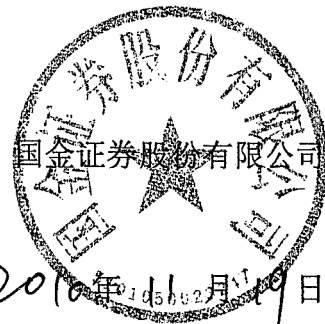


廖卫平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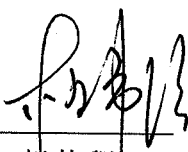
尹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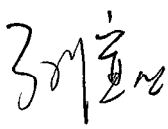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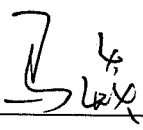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伟程

经办律师：


孙渲丛


马焱



2010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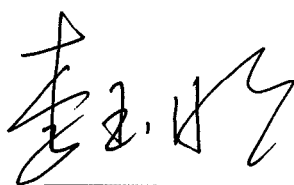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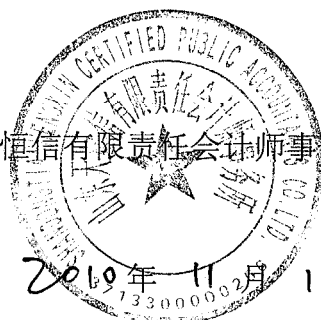

邱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玉明


庞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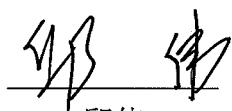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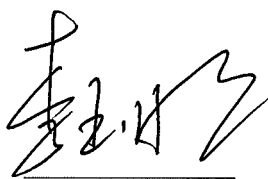
五、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玉明


庞勇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王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公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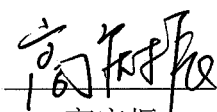
说明:《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公武已于 2008 年 12 月从本事务所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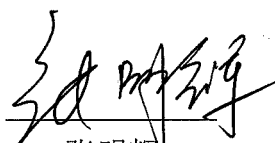
六、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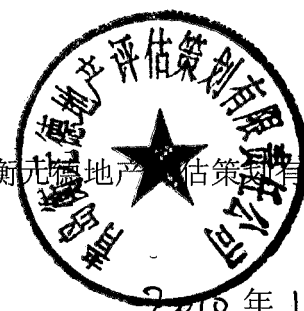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


高庆振

签字土地估价师:


张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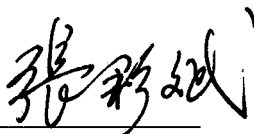

王克


青岛衡元房地产评估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9日

七、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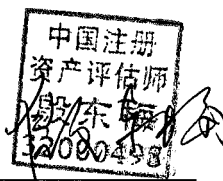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彩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勇



殷东梅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查阅地址及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内，在下列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1、发行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胶州市广州北路 118 号

联系人：何良军

电话：0532—88056092

传真：0532—8229264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6 楼

联系人：张华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